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行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改；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派發本文件或發佈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相關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若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行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 要 提 示

倘　閣下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公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經紀費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編纂]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調低至本[編纂]所述的水平之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促使有關公告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該通告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t-sing.com.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因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且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基於若干理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賬簿管理人及[編纂]包銷商)可終止[編纂]包銷協議項下[編纂]包銷商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編纂]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專為[編纂]及公開[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編纂][編纂]或派發本[編纂]。於其他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編纂]或派發本[編纂]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概不得進行該等分派。　閣下僅應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編纂]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編纂]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yat-sing.com.hk**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3

法律及法規 65

歷史及發展 87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6

持續關連交易 18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5

股本 215

主要股東 218

財務資料 2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6

包銷 268

[編纂] 的架構 279

如何申請 [編纂] 2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因此並未載有所有就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編纂]前，謹請　閣下仔細參閱該節。

我們業務及營運

概覽

我們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行業總收入計，我們於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六位。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為房屋委員會授出維修保養工程類別的「M2(確認)組別」建築承建商。我們合資格競投無上限合約價值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的房屋委員會合約。我們亦自二零零一年起獲房屋委員會認可為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從而享有更多競投房屋委員會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的機會。作為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我們妥善定位，抓住分區定期合約機會，令我們將收入及盈利能力最大化。我們為主要承建商之一，根據房屋委員會授出的分區定期合約為香港公共屋邨、公共設施及其他公共物業提供大型維護保養、修葺及空置單位翻新。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區定期合約市場行業總收入計，本集團於香港分區定期合約市場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位。

我們為所有項目的主承建商。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責任包括整體項目管理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監督，以確保其符合合約規定及項目於預算內準時完成。我們已發展為公營及私營機構各種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獲廣泛認許的主承建商。我們的服務涵蓋公共屋邨、公共設施及香港其他公共物業的維修保養、修葺及空置單位重新裝修以及私人住宅樓宇(包括豪華及高端住宅樓宇及大型社區住宅屋苑)及非住宅樓宇(包括酒店、宿舍、購物中心、工業樓宇、大學及學校)的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憑藉我們多元化的服務性質，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已累積逾20年經驗，並能靈活調配資源維持適當的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亦實行程序以維持高標準的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及質量控制。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的現行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成就證書。我

們承諾維持有效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以使本集團滿足嚴謹對待遵守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合規作為服務供應商評估標準的客戶的要求。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令我們成功及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如下，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良好的聲譽及卓著的往績
- 於不同工程項目的豐富經驗及能力
- 與主要客戶及分包商的穩固關係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我們致力維持安全標準、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

企業策略

我們的企業策略是實現當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我們為此擬實行以下企業策略，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企業策略」一節：

- 繼續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擴大市場份額
- 擴大覆蓋工業樓宇項目的翻新服務能力
- 繼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提高服務質素
- 堅持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政府、物業管理公司、私人住宅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大學、教育機構、慈善團體及其他私營機構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房屋委員會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61.7%、60.1%及60.8%。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98.1%、98.4%及95.7%。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按收入計)與本集團已建立1年至25年不等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政府及公營部門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客戶類別總收入的明細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客戶*(附註1)*	536,686	89.1	478,296	79.5	507,017	84.4
私人客戶*(附註2)*	65,955	10.9	123,130	20.5	93,375	15.6
總計	**602,641**	**100.0**	**601,426**	**100.0**	**600,392**	**100.0**

附註：

(1) 公營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及慈善團體。

(2) 私人客戶主要包括私有公司。

分包商

就我們所有合約而言，我們作為主承建商，在項目管理團隊的密切監督及管理下將工程分判予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545.5百萬港元、529.2百萬港元及514.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96.2%、95.3%及94.5%。同期，本集團最大的分包商約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26.1%、18.8%及26.3%，而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75.2%、61.8%及61.4%。分包費指支付予分包商的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分包商僱員的薪資、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所需材料及設備的成本。

我們與分包商按項目基準訂立分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分包安排－分包協議的條款」一節。我們與分包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根據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密切監督及管理，我們能夠進行不同及特定技能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例如電力工程安裝、修復消防設備、供水工程、燃氣安裝工程、電梯或扶梯工程等)。因此，我們能夠以更節省成本的方式分配資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就服務成本而言)與我們維持介乎2年至12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任何分包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訴訟。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較為分散。二零一三年香港有約295家合資格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承建商，而二零零九年有255家。服務供應商快速增加乃由於本[編纂]「行業概覽－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增長動力」一段所載因素，帶動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增長，致使預計香港該行業的前景興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增長動力」一節。十大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承建商按二零一三年的行業收入計，合共佔約10.9%市場份額，承建商詳情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市場十大承建商」一節。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行業收入計本集團在該行業排名第六位。此外，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同硬傷尤其興趣抓住大型項目(例如分區定期合約)，將其收入及盈利能力最大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有31家承建商登記於獲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樓宇(維修保養)M2組類別下，且該等承建商符合資格就分區定期合約投標。分區定期合約市場的競爭高度集中，五大承建商於二零一三年佔總合約收入約65.9%。在二零一三年持續的24份分區定期合約中，五大承建商負責其中的16份合約。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三年分區定期合約市場的收入計，我們於分區定期合約市場中排名第三位。

風險因素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

- 我們的大部份收入源自以競爭性招標而獲得的合約。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合約屆滿後可續期或可獲得新合約以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業務。
- 本集團過往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的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入及利潤率的指標。
- 本集團的現金流可能因本集團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
-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及應收款項源自我們的主要客戶。
-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分包商實施主合約。
- 我們可能需要就分包商的工程不符合標準或不履行其義務承擔責任。

上述風險因素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討論詳情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股東資料

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為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Profound將於[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上市後，本集團與億冠(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之間將根據租賃協議就成發建築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中位數)，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應付[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旨在獲得的教育機構的定期翻新合約的翻新工程的撥資；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所競投的分區定期合約的資金要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將投標的私人住宅屋苑新翻新項目的撥資；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一處公共屋邨重新粉飾工程油漆的頭期款或付款；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涉及香港新界葵涌的工業樓宇翻新及由工業用途轉為酒店用途的翻新項目；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透過升級信息技術應用提高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服務質素；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乃用作支付稅項及一般營運資金；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概要，須連同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收入	602,641	601,426	600,392	-0.2	-0.2
毛利	35,652	45,919	55,763	+28.8	+21.4
本年度溢利	20,175	23,336	46,179	+15.7	+97.9

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349,984	387,793	331,389	+10.8	-14.5
流動負債	193,089	209,853	179,662	+8.7	-14.4
流動資產淨值	156,895	177,940	151,727	+13.4	-14.7
資產淨值	170,099	192,085	155,914	+12.9	-18.8
資產總值	364,704	403,197	336,547	+10.6	-16.5

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倍)	1.8	1.8	1.8
槓桿比率(%)	12.5	11.5	9.0
負債比率(%)	0.1	7.1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19.3	28.5	65.9
資產回報率(%)	5.8	6.1	12.5
股本回報率(%)	12.6	12.9	26.5
毛利率	5.9	7.6	9.3
淨利率(%)	3.3	3.9	7.7

分部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415,248	68.9	414,026	68.8	401,910	66.9
翻新服務	187,393	31.1	187,400	31.2	198,482	33.1
	602,641	100.0	601,426	100.0	600,392	10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31,113	7.5%	39,267	9.5%	46,094	11.5%
翻新服務	4,539	2.4%	6,652	3.5%	9,669	4.9%
	35,652	5.9%	45,919	7.6%	55,763	9.3%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項目總數有所減少，但於往績記錄期整體營業額仍維持類似水平，因平均每份合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18.2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

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改善可歸因於報價提高及本集團要價之利潤率提供並獲客戶接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訂立維修保養及裝修合約，合約年期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導致本集團毛利流失。基於這一經驗，本集團其後的項目報價之毛利率較高，以綜合考慮通脹率較高這一因素。由於本公司客戶已開始理解並注意到業內由於材料、勞工及經營成本上漲而面臨的價格壓力，彼等可接受高利潤率之報價，此由本集團今年之成功投標項目可資證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出售二項物業。上述出售事項分別引致約5.3百萬港元及約14.1百萬港元出售利潤。

最近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8份未屆滿的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及8份未屆滿的翻新合約(包括正在進行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有關該等未屆滿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手頭合約」一節以及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翻新服務－手頭合約」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我們已開始一份新分區定期合約，名義合約價值為372.6百萬港元及為期36個月。此外，我們亦已訂立一份翻新合約以重新粉飾公共屋邨，名義合約價值約為25.4百萬港元及為期20個月；及一份翻新合約，將香港一

座工業樓宇的工業用途轉為酒店用途，名義合約價值為360百萬港元及為期30個月。我們亦正規劃於未來六至九個月就一份新分區定期合約、一間教育機構的一份新翻新定期合約及私人住宅屋苑新翻新項目投標。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存在巨大增長潛力。政府提供眾多資助及支援計劃以支持希望進行樓宇修復的物業業主。有關方案包括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該等計劃將促進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需求，原因是物業業主在政府的資助及支持下更願意進行樓宇修復。此外，本集團董事相信，城市更新項目、政府更嚴格地樓宇安全執法以及香港老化樓宇數量增加將進一步帶動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需求，使得樓宇修復成為必要之舉及降低城市衰退步伐。另外，政府實施活化工廈及修復高端住宅樓宇的措施將進一步促進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增長動力」一節。憑藉本集團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業內具，特別是在開展較大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以及滿足客戶嚴格要求方面備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定位良好，可把握香港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政府政策及未來趨勢將促進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需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派發股息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約佔股東於各自期間應佔淨溢利的6.9%、6.0%及178.4%。董事認為，派發股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應收關聯公司保德款項80,097,000港元根據保德、成發建築及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抵銷契約由成發建築應付其當時股東股息抵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日，我們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日結清。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上市開支主要由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構成。假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價），預期本集團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

[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於[編纂]及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作為自股本中扣減。餘下約[編纂]港元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約[編纂]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約[編纂]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支付。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將因上市開支的影響而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數額。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報告期末日)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宜。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正涉及若干本集團面對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主要有關附屬公司成發建築面對的工作意外及工傷所引致、涉及僱員索取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可能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

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發建築於若干情況下未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項下若干法定安全規例。我們已採納糾正措施以處理未來違反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i)我們上市是否合適不受有關違規事件的影響；及(ii)該等違規並不表示董事的個性、品格或經驗有重大缺陷，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我們的董事均能勝任董事一職。有關該等違規事件及其他相關披露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BO」	指	ABO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有關母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編纂]	指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屋宇署署長(定義見建築物條例)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管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中達」	指	中達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40%及由Faithful Construction Limited實益擁有60%，而Faithful Construction Limited由控股股東陳勞健先生(執行董事)、廖澍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簡耀強先生(執行董事)及簡文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33.33%、約33.33%、約18.33%及約15.00%，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架構載於本[編纂]「歷史及發展－集團架構」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編纂]中指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憲報」	指	政府就(其中包括)刊登公開投標法定通告的官方刊物

「保德」	指	保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廖澍基先生(非執行董事)、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簡耀強先生(執行董事)、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勞健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約40.31%、約14.52%、約11.16%、約11.16%、約6.42%、約5.80%、約5.58%及約5.04%，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我們」、「集團公司」或「成發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部份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建造商會」	指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香港的建築公司自發成立的組織，於一九三零年註冊成立，旨在改善香港建造業的營運狀況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釋　義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屬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月●日有關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的行業報告，有關內容於本[編纂]內披露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為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租賃協議」	指	成發建築與億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成發建築租用辦公室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進行交易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億冠」	指	億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陳勞健先生(執行董事)、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執行董事)、簡耀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鈞衍先生、廖澍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永燊先生及邱錫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5.04%、約6.42%、約11.16%、約11.16%、約14.52%、約40.31%、約5.58%及約5.80%，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強積金計劃」	指	強積金計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辦公室物業」	指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根據[編纂]的[編纂][編纂]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受限於[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編纂]包銷協議的[編纂]包銷商

釋　義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編纂]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編纂]包銷商及本公司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描述見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義另行指明者則除外，且就本[編纂]而言，中國於本[編纂]中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編纂]
「定價日」	指	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於該日期訂立定價協議，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
「Profound」	指	Profound Un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本公司按[編纂][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受限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本[編纂]「包銷—[編纂]包銷商」一節標題為「[編纂]包銷商」部分所列之[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編纂]包銷商及本公司就[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編纂]的包銷協議，進一步描述見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包銷協議」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編纂]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就[編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成發建築」	指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六零年二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保薦人」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上市之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編纂]
「包銷協議」	指	[編纂]
「市區重建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63章市區重建局條例成立的機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編纂]採用且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在此載列的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承建商名冊」	指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包括獲認可於公共工程中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的任何一類或多類(即「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承建公共工程的承建商，該名冊由發展局專業服務部管理。發展局不時就承建商名冊作出增添、刪除、變更或修訂(倘適用)
「分區定期合約」	指	房屋委員會與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分區定期合約，據此，上述服務供應商將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在指定區域及特定時間內負責提供有關物業的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服務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甲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甲組，具有合約價值不超過75百萬港元的招標限額。甲組承建商即符合甲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詳見本[編纂]「法律及法規—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
「乙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乙組，具有合約價值不超過185百萬港元的招標限額。乙組承建商即符合乙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詳見本[編纂]「法律及法規—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

「丙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丙組，具有任何合約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的招標限額。丙組承建商即符合丙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詳見本[編纂]「法律及法規—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是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ISO 14001」	指	ISO 14001是業務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列出對環境可取的業務行為，規管各種企業行為，包括天然資源用途、廢物處置及能源消耗
「OHSAS 18001」	指	OHSAS 18001是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規格，規定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讓機構能按照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和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	指	名列房屋委員會維修保養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建商，獲房屋委員會納入樓宇(維修保養工程)類別名冊具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身份的的認可承建商。具備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地位的承建商獲准同時持有超過不具備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地位可獲准持有的最大組合的不同類別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及分區定期合約。
「報價」	指	透過報價與客戶訂立合約的類型，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合約的一般條款」一節
「投標合約」	指	透過投票程序取得的客戶合約，一般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持續服務，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合約的一般條款」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或文義所指於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承擔其公共職能的相關前身政府總部或部門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本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於本[編纂]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相反的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編纂]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手頭合約；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業務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若干商機；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採購原材料的能力；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我們將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聘用及留住幹練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我們概不承擔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計般出現，甚至可能完全不會出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編纂]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均須連同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而閱覽。

於本[編纂]內，根據該等董事意向而作出的聲明或提述乃於本[編纂]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或因應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在投資[編纂]前，謹請　閣下審慎考慮本[編纂]載列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倘下文所述任何可能事項發生，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編纂]市價大幅下跌，且　閣下的投資因此遭受全部或部分損失。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份收入源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現有合約屆滿後可續期或可獲得新合約以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份收入源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及為非經常性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投標合約分別約佔所得收益98.4%、99.5%及98.1%。我們須於現有合約屆滿後提交新投標或不時投標新合約。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合約期限通常持續三年，而翻新項目合約期限一般介乎於2至36個月之間。在各合約終止時一般不會有優先選擇權，因此我們在服務合約屆滿時未必能中標繼續為相同客戶服務。即使我們可符合招標要求的先決條件，仍無法保證(i)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招標程序；或(ii)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iii)客戶會選取我們的標書。於競標過程中，我們或須降低服務費用或向客戶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以提升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降低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而且，就董事所知，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具備評估系統，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管理、行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不時變化的監管合規的若干標準。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客戶的招標規定，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中標，這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過往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的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入及利潤率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收入602.6百萬港元、601.4百萬港元及600.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利潤率分別達約3.3%、3.9%及7.7%，我們的淨利潤淨額分別達20.2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無法保證於完成現有項目後可從現有客戶獲取新的業務。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為本集團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的暗示或未必一定會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於日後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新合約的條款及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一般來自投標方式取得的項目。本集團項目的投標價乃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上加成毛利率計算。一方面我們必須維持定價的優勢，另一方面須將我們的利率最大化。倘我們察覺到我們希望投票的某特定項目存在競爭，本集團會以較低的差價而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投標。因此，由於競爭或意料之外的不利成本波動導致的利率降低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為釐定投標價格，本集團需要估計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的工期及成本。我們的大部份合約的服務費於整個合約期內均固定及預定，並無任何明確的價格調整機制。與客戶協定投標或報價後，我們僅可在合約規定的若干限定情況下調整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服務費定價政策、調整、支付條款及信貸期」。因此，我們須承擔成本波動風險。無法保證合約伊始所預計的成本於合約期限內不會超支。成本超支可能是由於成本預計不準確、勞工及材料成本增加、缺乏成本在預算內的分包商、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變化、與分包商發生糾紛、勞工糾紛、事故、惡劣天氣、技術規格或客戶要求額外變更及不可預見的問題與情況。項目可能產生有關設計及材料選擇的變動或分歧。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耽誤工程竣工，甚至客戶或會因不滿意表現而單方面終止合約。

因此，倘若本集團項目的利潤率因我們無法將成本控制在估計範圍內或無法收回因來自客戶的該等不明朗因素產生的額外施工工作而招致的額外成本而降低，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上述不明朗因素，來自本集團的樓宇維修

保養及翻新工程產生的利潤率及收益可能因不同項目而大幅波動，而本集團過往的收益未必預示我們日後的收益。

本集團的現金流可能因本集團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通常於項目進行初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因我們須在客戶付款之前預先支付開辦費用、採購材料及設備成本及於若干情況下向分包商的預先付款用於支付工資及／或必要材料及設備。我們的客戶於項目開始後及該等工程進度及進度款經客戶每月核實後支付進度款。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為累計淨流入或其他穩定資金來源。倘本集團於某段時間內承接太多需投放大量初期開辦成本的重大項目，而於同一時間其他項目並無足夠現金流入，則本集團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源自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8.1%、98.4%及95.7%，而最大客戶房屋委員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1.7%、60.1%及60.8%。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68.4%、66.9%及56.8%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96.8%、98.1%及95.0%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政府、其他公營客戶及私營客戶。無法保證五大客戶會於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與我們保持現時的業務關係。倘彼等選擇不與我們保持關係或大幅減少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其他客戶或根本找不到客戶以充分利用我們的服務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我們預期在今後短期內房屋委員會將繼續是我們的最大客戶。因此，該等客戶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開支水平下降或延遲進行工程，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可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以包括更多私營行業客戶以取代於公營行業損失的收益。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分包商實施主合約。

由於本集團所承造的大部份項目分判予分包商，因此按時完成項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分包商盡責按時進行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約26.1%、18.8%及26.3%及本

集團的五名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約75.2%、61.8%及61.4%。概無保證該等主要分包商將能夠繼續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我們於日後能夠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倘若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服務或彼等提供所需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未必隨時有合適的分包商為我們服務。倘若我們未能招聘合資格分包商，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倘若主要分包商的表現並不符合我們的標準，工程質量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訴訟及損害索賠。

我們可能對分包商的工程不符合標準或不履行其義務承擔責任。

分包商在我們的管理及監督下進行工程。有關該管理及監督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分包安排－對分包商的控制」一節。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工程外判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工程不達標的相關風險，因而可能會降低我們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的質量或交付延期，產生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另尋服務、設備或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就分包商的任何違約而承擔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該等情形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導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作為主承建商可能被有關當局檢控，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倘我們負責的工地出現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是否重大)，我們的經營以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獲及時且全數撥付進度款項，亦不保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本集團會獲全面發放保證金。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其已進行工程的價值來每月收取客戶的進度款項。一般而言，已竣工工程的價值乃由客戶證明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就若干我們的合約而言，我們所進行工程的5%-10%價值由客戶作為保證金持有，於合約完成後在保修及維修期屆滿時發放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服務費定價政策、調整、支付條款及信貸期－支付條款及信貸期」一節。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的保證金分別為12.1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獲及時且全數撥付進度款項，亦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會準時及全面將保證金或日後任何保證金發放予本集團。倘本集團的客戶未能準時及全面發放保證金，則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人員傷亡相關的訴訟索償。

僱員(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因受僱期間發生意外或感染疾病而受傷或死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向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索償損失。我們亦會不時面臨第三方的索償，包括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場所發生的人身傷亡事故。

儘管我們密切監控及監督分包商於執行工作期間實施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無法保證分包商將不會違反任何規則、法律及規章。倘若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於工作場地實施安全措施，則可能導致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死亡事故，如並無在我們的保單保障之列，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影響牌照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解決合共19宗僱員補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由保險及分包商彌償悉數承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有七宗未決索償，其中三宗為僱員賠償事件、三宗涉及人身傷害及一宗財務損毀索償事件。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面臨的訴訟或潛在訴訟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

儘管我們已投購保險承保該等潛在訴訟(保單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任何索償的結果或任何待決訴訟須待相關方協商或法院或相關仲裁機構裁定，任何該等訴訟的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該等訴訟或會超出我們保險賠償範圍及／或限制。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會就日後事件悉數支付賠償，倘我們須動用自身資源支付未投保索償，則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此外，無論保險範圍或個案的是非曲直，我們或須投入資源處理該等索償並會產生成本，因而影響我們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行業的聲譽，並因此不利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我們違反前身公司條例若干條文。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法律及監管規定－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一節。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取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全額彌償我們，則我們或須支付部分罰金。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須支付重大罰款或產生其他負債，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不一定有既定常規。

本集團的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客戶擬定開支、工程訂單及合約條款、合約期限、實施工程訂單或合約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各種因素。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收入流並無既定常規，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某一項目的盈利能力可保持或估計處於任何特定水平。再者，本集團的收費、利潤率及溢利確認時間取決於工程訂單或合約條款，亦並無常規。就樓宇維修保養合約的收益而言，收益乃基於本集團對各項工程訂單及合約的估值確認。隨後，客戶會對所有已竣工工程訂單及合約進行詳細評估而該等客戶對已竣工工程訂單及合約作出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的估計。就合約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本集團管理層的估計。因此，我們面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且我們的收入、服務成本、利潤率、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將因此受到影響。

主要管理層流失或為業務吸引及挽留合適僱員的能力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歸因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管理團隊成員的領導與貢獻。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管理團隊的服務。管理團隊成員於預計之外離職且未找到合適替補人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受建築行業熟練員工短缺及／或薪金增加導致勞工成本變化影響。再者，倘僱員流失率日後上升，將會對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僱員或分包商僱員未必嚴格遵守安全措施。

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須處理若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在高處或濕滑地面作業、操作重型機器及電動設備、提舉重物、使用腐蝕性及易燃化學物、於灰塵滿天、髒亂、有病毒或細菌的環境中作業，以及於陌生的新環境中作業。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分包商會全面遵守安全措施，倘彼等未予遵守，或會增加人員受傷、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的發生，從而不利於我們通過投標過程獲得新合約，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

本集團未能達到合約的進度要求可能被徵收違約金。

本集團所有合約通常受具體的完工進度要求規限，倘未能達到有關進度要求，則本集團將被徵收違約金。通常，違約金以有關合約規定的比率，按延遲天數每日徵收。未能達到工程合約的進度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巨額違約金，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涉及不明朗因素的或然負債，可能使本集團蒙受虧損。

就與私營機構客戶的若干合約而言，我們要求提供合約總價5%至10%的履約保函，該等保證由銀行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私營客戶訂立合約的責任的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向客戶發出的履約保函分別達約15.4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責任使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滿意而違反合約，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責任，對有關擔保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補償，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有不利影響。

未有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訂立的合約可能被廢止，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第20A(2)條，倘有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價值超過或可能超過200,000港元或業主立案法團年度預算的20%（以較低者為準），就管理建築物採購「有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必須以招標承投方式作出。採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在建築物管理條例規中「有關服務」範圍內。在香港法院頒

布的命令規限下，業主立案法團可透過其於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上通過業主決議案廢止、擱置或取消任何未嚴格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0A(2)條下規定而訂立之服務合約。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嚴格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0A(2)條的規定。倘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廢止服務合約，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影響，並會受到其他施工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項目均在戶外進行。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因為惡劣天氣情況(例如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難以如期完成工程的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而中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影響。倘因惡劣天氣情況而令本集團私營機構項目的工期延遲，則本集團隨後可能必須加快工程進度，以符合完工的計劃時間表，除非客戶允許在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可延長完成項目的工期。項目完工延期將令本集團支付違約金，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加快工程進度將無可避免地招致額外成本。此外，本集團面對其他施工風險，例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此不僅會影響本集團的工程進度，亦會對本集團在工作場地上存放的財物構成風險。

本集團的工人可能發起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較短工時。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工種。各個工種需要於相關工種具備高度專門技能的工人，不易被其他工種的工人替代。因此，任何一個工種的工人採取工業行動將會中斷本集團的工程進度。概不保證工會會否發起任何進一步的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或較短工時。倘本集團答允彼等的要求，將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不接納要求，本集團項目的完工或會延期及客戶可能就違約行為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日益增加的保險成本及保險公司保險範圍縮減影響，且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普遍未投保。

我們按照香港法律或客戶規定投購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的全險保險開支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我們的保單未必保障所有風險或賠償，且保險公司未必會對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損害賠償或

責任向我們全額補償。我們無法控制現有保單屆滿後保險公司保障的保險會否減少或設限。保險成本進一步增加(例如保費增加)或保險範圍縮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干類別的損失(如由分包商表現不達標準而引起的損失)一般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得到全面承保，甚至根本不獲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該等事件遭受損失、損害或承擔法律責任而無任何或足夠保險保障，則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保持投標政府公共工程的資格。

我們須遵守為確保承建商於開展政府工程時具備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等標準而設的監管制度。倘承建商表現未如理想或無法呈交賬目或並無按建築事務監督及房屋委員會不時開列之規則，符合其財務要求，則建築事務監督及房屋委員會有權從名單上刪除該承建商或向承建商採取其他規管行動如停牌或(如適用)降低資格就其所申請之任何工程類別降級至較低組別。倘任何有關本集團於建築事務監督及房屋委員會之註冊未獲續期或被取消或停牌或降低資格或降級至較低組別，則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被裁定就一個項目於短時間內多次違反安全或環境規定，或倘於我們負責的工地發生致命或嚴重建築事故，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政府可能會對本集團採取處罰行為，例如從承建商名冊中除名、將我們的專業資格降級或降至較低類別、中止或限制我們競投工程。倘若本集團任何工程類別的牌照、批文或專業資格被撤回、撤銷、中止或降級，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會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內或按估計預算實現。

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因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述風險)而受阻。概不保證我們於投入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定能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業務成功增長。倘未能維持我們當前的市場地位或推行計劃，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激烈的競爭。

香港的合資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供應商眾多。在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項目所需的技能及技術能力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牌照及其他必要牌照。新供應商只需獲得規定的技術及管理能力及技能，並獲發有關牌照，即可與我們競爭。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三年約有295名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供應商，而二零零九年為255名。鑑於競爭對手眾多，我們面臨沉重的定價下調壓力，從而使利潤率下降。此外，倘我們無法以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標價入標，我們的服務可能對客戶欠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建築業(包括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建築業(包括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由於入行工人不足，面臨勞工短缺問題。根據Ipsos報告，進入建築市場的年輕人數下降加上香港及澳門進行的大型建築項目提高了建築工人的需求及該領域的勞動成本。對建築工人的巨大需求將降低對技能及經驗豐富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工人的供應不足，尤其是當現有技能及經驗豐富的工人退休時。這可能會威脅到香港樓宇維修保養肌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發展。倘本集團及／或分包商因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或倘分包商勞動成本最終轉嫁予本集團而未能招聘或挽留足夠的工人或未能有效管控員工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或會不利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為勞工密集型，加上客戶均在香港，故全部僱員均在香港聘用。我們的香港業務須遵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初步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最低工資增至每小時30港元。此外，經董事確認，建築行業工人的現行市價遠高於當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此外，根據Ipsos報告，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由二零零九年的

約812.2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998.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業勞動力短缺。我們的勞動成本或會整體上漲，乃因持續擴充人手。本集團的服務成本或會上升，繼而降低利潤率。

不斷增加的營運成本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且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主要建築材料成本(如水泥及混凝土磚)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按約4.2%及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建築材料成本呈增長趨勢乃由於通貨膨脹及人民幣升值，因香港大部分建築材料乃自中國進口。通貨膨脹加上材料價格及工資上漲預期增加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供應商於未來數年的總營運成本。因此，倘我們不能將營運成本控制在估計範圍內，本集團項目的整體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的市況及整體經濟趨勢，兩者均可能有所逆轉。

我們所有業務及管理目前均位於香港。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視乎是否一直有大型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尤其是香港政府在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行業的開支模式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此等因素可能影響來自公營部門、私營行業或機構團體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

除了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影響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因素眾多，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行業有否新工程項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市場對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須妥為遵守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倘本集團的經營未能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環境保護法例、

規例及規定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本集團適用的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因遵守新法例、規例及規定或會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到政府公共工程支出水平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提供服務予政府及其他公營客戶錄得分別約為89.1%、79.5%及84.4%的收入。公共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政府支出預算水平或會每年不同。因此，政府及其他公營客戶對公共工程支出水平之任何變動或重大延遲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倘政府及其他公營客戶削減公共工程支出水平，且本集團未能從其他領域獲得業務，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資本市場出現重大波動及全球市場放緩。倘我們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在該市場的水平受到該等不斷變化市場狀況的影響，則對我們該等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近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對不斷上升的政府債務融資成本引起關注。此外，各實體(例如我們)會否獲得信貸受到該等市場上投資者整體信心水平的影響，因此，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可能影響任何該等市場內各實體的成本或融資可能性。該等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已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融資機會減少及信貸條件收緊。倘日後再次發生經濟下滑或信貸的持久中斷，這可能限制我們向現有或其他融資來源籌借資金的能力或導致取得融資的成本更加高昂，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該等信貸緊縮導致銷售下滑的風險，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環境可能影響本集團。

由於我們的收入全數來自香港市場，故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環境。倘香港經濟下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可能影響本集團。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並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一國兩制」的原則及現階段的自治水平得以落實。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位於香港，故倘任何此等政治安排出現變動，將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性構成即時威脅，並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直接負面影響。

有關[編纂]及本公司股份的風險

包銷協議可能終止。

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發生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相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動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封鎖。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重大影響，且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之利益相衝突。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控制[編纂]的股份。儘管本公司已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約，確保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但基於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水平，彼等可影響須股東批准的若干事宜，例如選舉董事及批准若干業務決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間可能於股息決策等方面存在利益衝突。彼等亦有權就任何須大多數票通過之股東行動或批准行使否決權。彼等可能採取　閣下未必認同

或不符合本公司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之行動。擁有權集中可能產生延誤、延遲或妨礙控制權變動之影響，亦有礙本公司以較市價有溢價之價格買賣股份，或嚴重影響本公司股份市價。

股份流動性及市價於[編纂]後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與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或服務價格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或成交量明顯改變。任何該等發展或會導致股份交易數量及價格大幅急遽變化。股份很可能不時受到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連的價格及／或成交量變化限制。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有嚴重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會不利於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於適當時機按合適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於上市後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一節。儘管我們獲悉控股股東無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目前或日後所擁有的股份。

閣下或會經歷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經歷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前，股份[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股份買家會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大幅攤薄至每股約[編纂]港元，乃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計算。倘我們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所持百分比或會經歷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擴充業務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因此，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或會經歷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編纂]範圍乃經本集團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我們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出現活躍市場，不保證將於[編纂]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編纂]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再者，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

下列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編纂]後大幅偏離[編纂]：

- 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變化；
- 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例如因產品缺陷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的申索；
- 們的分銷安排中斷；
- 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
- 因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監管許可；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形勢的發展。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日後可能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支銷，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應付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

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成發建築於往績記錄期已分別宣派股息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且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日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60百萬港元的股總。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於釐定上市後本公司可能向股東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宣派的股息數額與過往股息相若或超過過往股息。日後是否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宣派和分配規定、適用法例及其他有關因素酌情決定。

股份開始買賣時，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情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編纂]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故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編纂]的價格可能因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與本[編纂]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本[編纂]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編纂]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來源，包括我們相信資料可靠且恰當的Ipsos報告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致使相關資料錯誤或誤導的事實。儘管董事已竭力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非經我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等問題，本

[編纂]所述或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不能信賴。此外，無法保證統計數據按其他地方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纂。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權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或其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我們謹此務請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編纂]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編纂]有關而並未載於本[編纂]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集團或任何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專業人士並無編製、提供或授權作出有關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進行任何複寫、闡述或引申文件。本集團與專業人士對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內容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程度發表聲明。對於本[編纂]並無載述或與本[編纂]所載資料有所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本集團概不就因該等資料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應僅信賴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但留意不得過分依賴本[編纂]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編纂]「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或未落實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廖永燊先生*(主席)*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錦公路98號 寶雲匯 2座12樓B室	中國
簡耀強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 荃灣汀九 青山公路103號 海濤花園 碧濤閣201室	中國
陳勞健先生	香港 九龍 廣播道47號 慧園 5樓B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先生	香港 貝沙灣道38號 貝沙灣 南岸8座 45樓A室	澳洲
簡耀國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駿景園11座 7樓E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香港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3號 韻濤居B座 3002室	中國
鄺炳文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2座 29樓G室	中國
林曉波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維景灣畔3座 8樓D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4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賬簿管理人、[編纂]及包銷商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至2006室 *(香港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律師)*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4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23樓
公司條例第16部下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公司網站	**http://www.yat-sing.com.hk**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ACIS, ACS*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授權代表	廖永燊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錦公路98號 寶雲匯 2座12樓B室 陳勞健先生 香港 九龍 廣播道47號 慧園 5樓B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唐詩韻女士*(主席)*
	鄺炳文先生
	林曉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曉波先生*(主席)*
	唐詩韻女士
	鄺炳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永燊先生*(主席)*
	唐詩韻女士
	鄺炳文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公司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本節所載資料乃源自**Ipsos**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Ipsos評估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費用為338,000港元，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Ipsos是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諮詢公司，對市場剖析、市場規模、佔有率及行業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曾承接多個與香港[編纂]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一九九九年在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公開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是項收購後，Ipsos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於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包括：(i)案頭研究；(ii)為了解本公司背景資料而進行的顧客諮詢；及(iii)透過訪問主要權益持有人及行內專家(包括但不限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供應商及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司)取得的一手資料研究。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表示，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Ipsos報告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概覽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屋宇裝備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工作」類別為香港五大工程服務行業之一(其中包括樓宇建設、土木工程、拆卸及地盤預備工程及樓宇裝修及其他專業建築活動)。下圖列示於二零一二年香港進行的建設工程總值的細分。

二零一二年香港進行的建設工程總值的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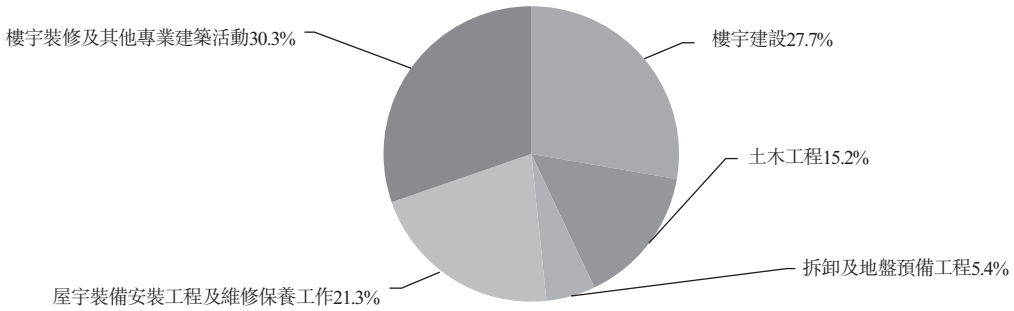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在本地樓宇及建築行業發揮著重要作用，原因是其可延長目標樓宇的使用壽命及維持或提升目標樓宇的價值。一般而言，香港典型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包括翻新及／或更換樓宇內外牆、室內地板及天花板；開裂混凝土、門窗以及配套水電工程。

對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的需求一般來自樓宇業主，包括(i)公共／政府機構，如房屋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及(ii)私人／非政府組織，如住宅樓宇業主法團。

就維修、裝修及吉房翻新的分區定期合約

就政府授予的服務合約而言，就維修、裝修及吉房翻新的分區定期合約(即分區定期合約)為公營部門的主要保養及翻新合約，並由房屋委員會不時授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房屋委員會平均每年簽署8份分區定期合約。分區定期合約授予成功招標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供應商獨家權利在特定區域及指定期間(一般為3年)對房屋委員會的所有物業進行維修、裝修及吉房翻新工程。

僅名列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建造(維修)M2組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供應商方合資格就分區定期合約進行投標。M2組承建商合資格就不限金額維修保養及裝修合約進行投標。

分包商職責

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主要承建商將部分或全部工程外包予一名或多名分包商乃行業慣例。主要承建商外包工程數額取決於可變因素，如外包的預期盈利能力、可使用的相關技術工人及設備以及主要承建商於獲授合約時的工作負荷。

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市場的發展

政府樓宇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過往及估計(i)進行中政府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數目；及(ii)政府樓宇維修保養及涉及政府樓宇的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收益。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進行中政府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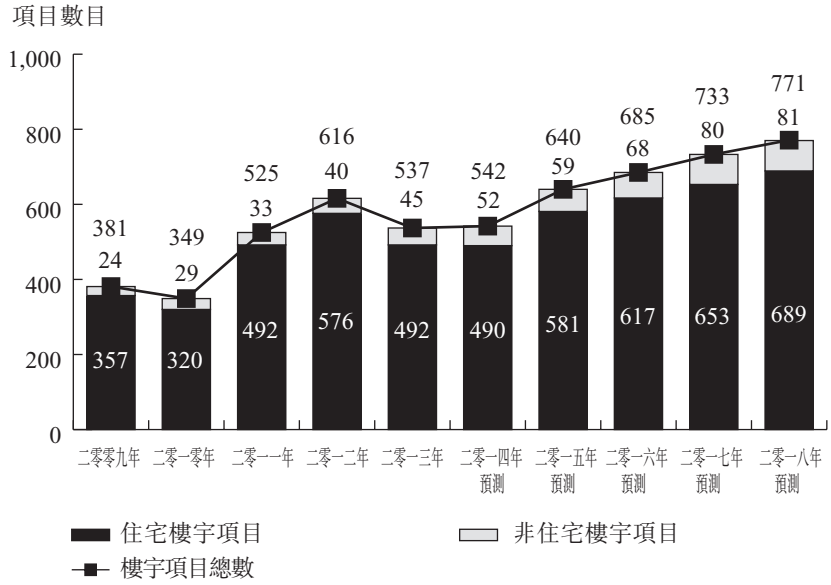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涉及政府樓宇的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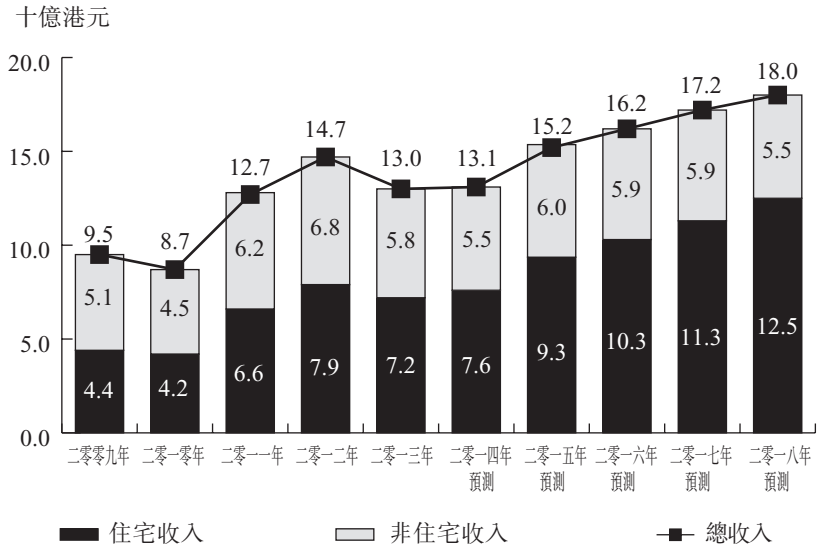

香港進行中政府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約381個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約537個。相應地，該分部的總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95億港元增加36.8%至二零一三年的130億港元。該過往增長乃主要由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分部獲政府政策支持以及公眾的樓宇安全意識增強。

公共房屋的老化問題預期將繼續帶動香港政府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收益增長。根據Ipsos報告，預期香港進行維修保養及翻新的政府樓宇項目的估計總數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42個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771個。該分部的總收入亦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的131億港元增長37.4%至二零一八年的180億港元。

非政府樓宇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過往及估計(i)進行中非政府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數目；及(ii)非政府樓宇維修保養及涉及非政府樓宇的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收益。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進行中非政府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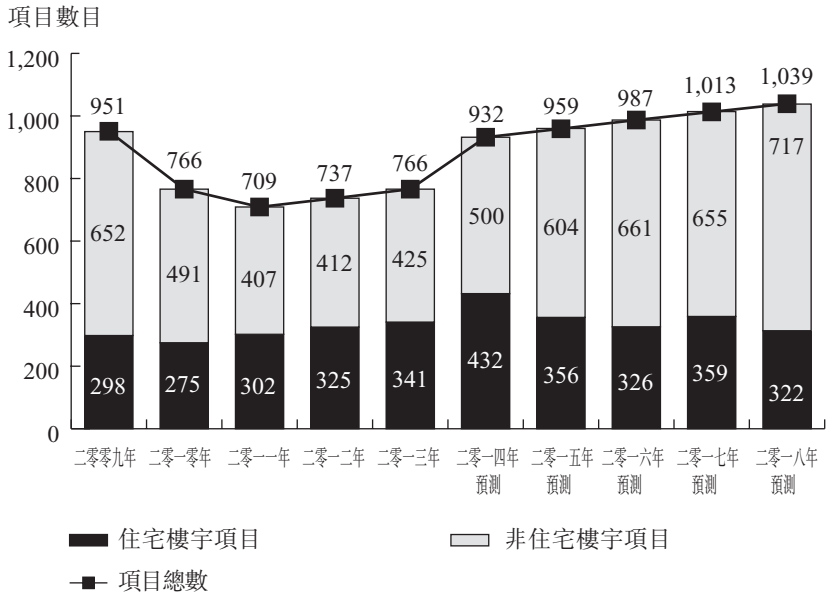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涉及非政府樓宇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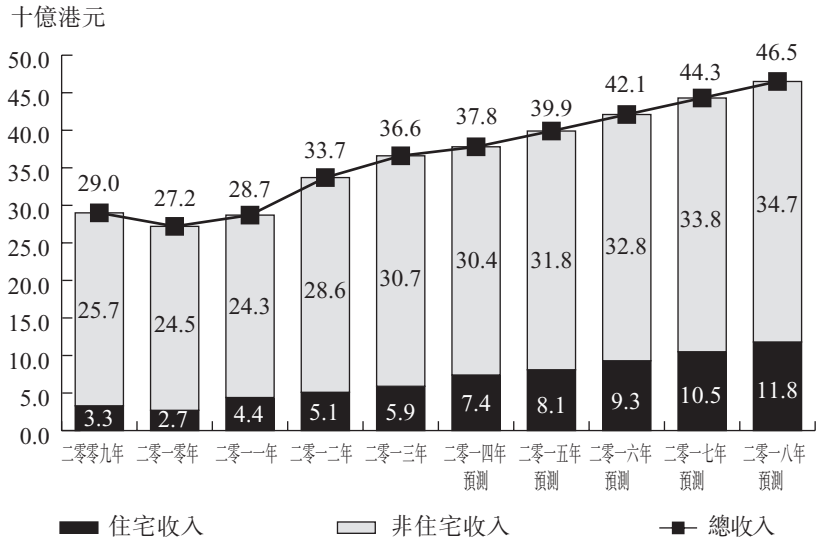

香港進行維修保養及翻新的非政府樓宇項目的估計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的約951個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約766個。該下降乃主要由於香港經濟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在繁榮經濟環境下，私人部門中更多金錢投資於樓宇建造分部而非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原因是私人樓宇建造項目被認為盈利能力更強。儘管如此，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非政府樓宇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

服務行業的收入按約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乃主要由於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項目的平均合約價格增加，而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乃由於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項目規模顯著增加、建築工人平均日薪增加，以及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所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如水泥、混凝土磚及白釉及彩釉陶瓷牆磚)的平均批發價格顯著上漲，

公營部門方面與之類似，由於樓宇老化問明以及樓宇安全意識增強，更多私人樓宇項目預期於未來五年進行維修保養及翻新。根據Ipsos報告，估計香港進行維修保養及翻新的非政府樓宇項目的數目於二零一八年將約達1,039個，及該分部的總收入將由二零一四年的37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46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

合約價格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平均合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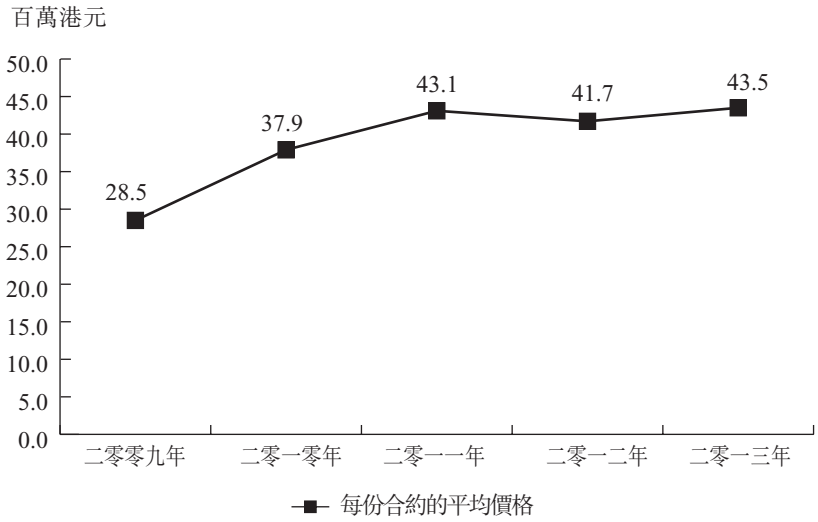

*附註：*該等合約包括分區定期合約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合約的平均合約價格由二零零九年的28.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3.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11.2%)主要乃由於過往五年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以及房屋委員會授出的分區定期合約的合約價值相對較高。

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增長動力

政府政策支持

香港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需求受政府政策的影響較大。政府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行業規定的主要政策包括：

> 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窗計劃」)以及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根據屋宇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實施的強制驗樓計劃，屋宇署每年選定2,000幢樓齡至少為三十年的樓宇(不超過三層的住宅樓宇除外)並規定目標樓宇內所有單位的業主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每十年一次開展若干規定的檢驗及監督對樓宇公共部分、外牆及突出物或廣告牌必要的規定修葺工作。同樣，根據屋宇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實施的強制驗窗計劃，屋宇署每年選定5,800幢樓齡至少為十年的樓宇(不超過三層的住宅樓宇除外)並規定業主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每五年一次對目標樓宇窗戶開展若干規定的檢驗。根據強制驗窗計劃，所選定的5,800幢樓宇中，其中2,000幢樓宇亦需進行強制驗樓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為協助樓宇業主遵守該等法定規定，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推出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提供財務及技術協助以使樓宇業主合資格領取資助，數額根據樓宇單位總額介乎25,000港元至100,000港元不等。

> 樓宇更新大行動(「樓宇更新大行動」)

發展局、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實施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資助總額35億港元，幫助逾3,200幢樓齡為三十年或以上的樓宇業主開展修葺工作。

>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向成功申請「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公用地方維修津貼或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而又完成修葺工程的法團，提供購買樓宇公用部分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費資助(連續3年，資助額為保險年費的50%，上限為每年6,000港元)。

> 活化工廈

已實施活化措施以促進老舊工業樓宇的再開發及整幢改裝，以提供更多樓面面積作適當用途，如酒店、辦公室或數據中心，以滿足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

及經濟需求。根據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對活化措施進一步改進，解決申請人在工廈整幢改裝及再開發中所面臨的若干困難及問題。

上述計劃可加大香港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需求，原因是有著政府的支持，公營部門更願意進行樓宇活化。

老舊樓宇數目增加

香港的樓宇一般由鋼筋混凝土建造，使用期限約為50年。根據發展局資料，二零一三年香港有約39,000幢私人樓宇老化，其中約13,000幢樓齡逾30年，估計於未來十年將達到22,000幢。老舊樓宇數量增加因而將進一步加大香港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需求。

影響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主要風險

不斷上漲的營運成本

主要建築材料成本(如水泥及混凝土磚)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按約4.2%及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建築材料成本呈增長趨勢乃由於通貨膨脹及人民幣增值，因香港大部分建築材料乃自中國進口。通貨膨脹加上材料價格及工資上漲預期增加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供應商於未來數年的總營業成本。

缺乏有經驗及技能的勞動力

進入建築市場的年輕人數下降加上香港及澳門進行的大型建築項目提高了建築工人的需求及該領域的勞動成本。對建築工人的巨大需求將降低對技能及經驗豐富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工人的供應不足，尤其是當現有技能及經驗豐富的工人退休時。這可能會威脅到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發展。

競爭格局

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較為分散。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香港有約295家合資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供應商，而二零零九年則為255家。合資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供應商的數量不斷增加，原因是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前景光明，理由是受本節「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增長動力」一段所載因素帶動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合資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供應商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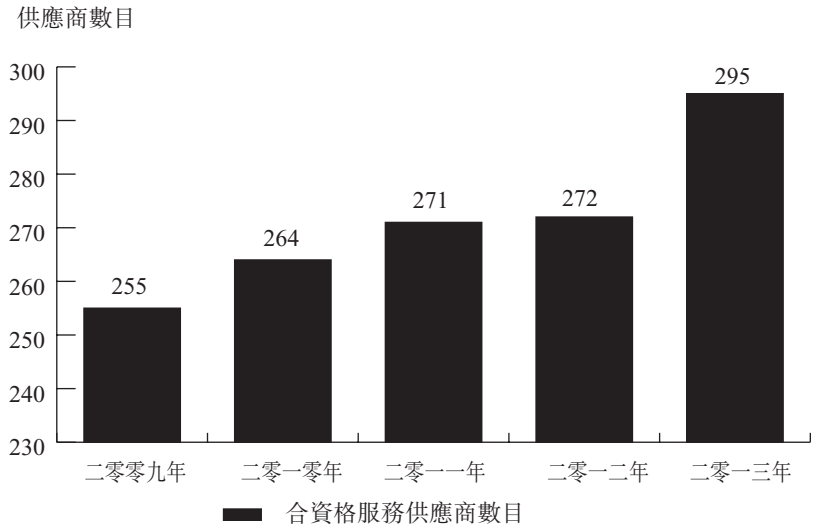

准入壁壘

專業知識及資格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為香港建築業的專業領域。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供應商須獲得專業知識，以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預防性維修保養。在小型工程中未獲得專業知識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供應商難於進入該行業。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人須在相關部門登記，以在香港提供服務。請參閱本[編纂]「法律及法規－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一節。

經驗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需要維修工人發現結構中的潛在問題。檢測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人的主要職責之一，且須有能力憑藉經驗在即將建造樓宇時找到結構或機械元素。

資金

資金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供應商而言必不可少，以保證向專家支付工資且租賃專用機器施工。未能及時支付付款可能延誤施工進度及導致信譽度降低。另外，獲房屋委員會承認的承建商須符合若干最低財務標準及最低資本要求。請參閱本[編纂]「法律及法規－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一節。此舉對新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供應商形成障礙。

二零一三年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市場十大承建商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市場按收益劃分的十大承建商及彼等各自的背景(附註)：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佔行業收益總額的市場份額(%)
1	競爭者A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建築公司，總部位於香港	1.8
2	競爭者B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	1.6
3	競爭者C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建築公司，總部位於香港	1.4
4	競爭者D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	1.3
5	競爭者E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公司	1.2
6	成發建築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1.2*(附註)*
7	競爭者F	一間於主板上市總部位於香港的基礎設施公司的附屬公司，	0.7
8	競爭者G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	0.7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佔行業收益總額的市場份額(%)
9	競爭者H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提供建築、維修保養、翻新、設計及建造樓宇項目服務	0.5
10	競爭者I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拆遷、新工程、土木工程及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0.5
其他			89.1
總計			100.0

*附註：*成發建築的收入乃參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收入的平均值計算。

分區定期合約市場的競爭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供應商特別關注於把握大型項目如分區定期合約合約，以使其收益及盈利能力最大化。截止二零一四年九月，有31家承建商獲登記入房屋委員會批准的樓宇(維修保養)M2組，符合資格就分區定期合約合約進行投標。分區定期合約合約市場的競爭高度集中，於二零一三年，五大承建商佔總承包收益的約65.9%。二零一三年持續進行的24份分區定期合約當中，五大承建商負責其中16份合約。下表根據收益及彼等各自之背景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區定期合約市場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佔行業收益總額的市場份額(%)	合約數目
1	競爭者A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建築公司，總部位於香港	22.3	6
2	競爭者B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	17.7	4
3	成發建築	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	12.9*(附註)*	4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佔行業收益總額的市場份額 (%)	合約數目
4	競爭者H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提供建築、維修保養、翻新、設計及建造樓宇項目服務	7.1	1
5	競爭者J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提供建築、維修保養、翻新、設計及建造樓宇項目服務	5.9	1
其他			34.1	8
總計			100.0	24

附註： 成發建築的收入按參考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收入的平均值計算。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聲譽及往績記錄

成發建築於一九六零年成立，在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已建立良好的聲譽超過20年。依據客戶滿意度、工作質量及成本控制，良好的聲譽、令人印象深刻的往績記錄令我們取得客戶的信任，故增加贏得項目的機會。

占據分區定期合約市場的重大市場份額

成發建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以約12.9%之市場份額(按分區定期合約市場總收入計)排名第三位。我們為主承建商之一，根據屋宇署授出的分區定期合約為香港公共屋邨、公共設施及其他公共財產提供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分區定期合約總收入計，本集團於香港分區定期合約市場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位。我們在分區定期合約市場的較大市場份額令本公司獲得現有客戶的信任及吸引潛在客戶。此舉將繼續為本集團提高競爭力。

與客戶保持穩定的關係

在建造業(包括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與客戶保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乃特別重要。因為在建造業(包括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中，通常絕大多數收入通過客戶的工作轉介獲得。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令我們擁有更大的機會贏得項目。

本節載有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經營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環境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十二個月的監禁。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涉及生效保單的該等僱員數目不超過200個）及每宗事故不少於2億港元（涉及生效保單的該等僱員數目超過200個）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僱主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第六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分包商僱員的工資規管。在僱傭條例第43C條的規定下，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倘適用)。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過失，且一經定罪，即處第五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該支付工資須為該僱員之僱主應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之債務。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自各前判次承判商向僱員之僱主索償或自總承建商及其他各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索償，或(2)通過清償彼應付或將成為就彼分包工程應付分包商之任何金額的方式扣減。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為非法用工人員)在建築工地用工。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工地或(ii)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的法定最低時薪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進行了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工地

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該條例所規定的指定地點進行建築工程及任何地點使用大型機械設備進行撞擊式打樁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若干設備亦須受到限制，如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批准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即屬犯罪，(a)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持續罪行，則於持續罪行期間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

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及出售廢物，包括處置、再加工及回收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申請設立該合約專用的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產生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應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未獲得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所處置廢物，即屬犯罪，(i)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i)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的人士，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份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等)，而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或與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根據建築物條例，承建商註冊分為三類，即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均由建築事務監督保存。

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專門承建商僅可進行在彼等註冊類別內的專門工程(包括專門承建商分冊內的拆卸工程、基礎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屋宇署信納以下方面：

(a)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c) 有能力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須獲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了解必要經驗及(倘合適)專業及學歷明白專門類別的工程。

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關鍵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a) 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

(b) 如申請人為法團－須在董事局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技術董事」)，此名董事須獲董事局授權執行下列職務：

(i) 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

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進行；及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需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法團－須在董事局內委任「其他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人以協助技術董事。

除上述主要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主要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由董事局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且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以履行技術董事職責。

倘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並無委任獲授權簽署人代承建商行事，註冊承建商須立即暫停所有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同樣，倘並無技術董事代承建商行事及於合理時間內並未委任可接納替代人員，則須停止所有工程。於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人員」停止代承建商行事前，除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除外，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人員」須與建築事務監督選擇的獲授權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聯絡，以提供必要措施確保地盤於暫停工程期間內的安全及衛生狀況。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的規定，註冊承建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前4個月至該日前28天的期間內，向屋宇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申請書應包括：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b)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及其他高級人員／技術董事)在若干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c) 最少一項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d) 若干商業登記的文件；

(e)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123A章)訂明的費用。

倘承建商於法定期限內申請續期並支付續期費用，其註冊將持續生效直至建築事務監督落實其申請續期止。一般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條，申請註冊續期不會向由建築事務監督委任的獨立機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交，以供檢討及評估，惟以下情況除外：

(a) 承建商在過往註冊期間一直令有關建築工程閒置(即並無最少一項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或

(b) 發生新的事件或情況須對承建商是否適宜註冊作出進一步考慮。在釐定一名承建商是否須參加面試時，新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上文第(b)段所述各方面的承建商記錄(須實施建築事務監督就觸犯勞工安全、公眾衛生及環境條例而採納的下列方法)以及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施以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處分記錄：

(a) 不會考慮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護目鏡。一般而言，有關工程的進行或工程進行的方式所涉及的罪行均被視為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

(b) 因觸犯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的罪行(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事件)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

(c) 在一段連續6個月的期間內觸犯7項或以上涉及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

(d) 在一段連續3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4項或以上涉及(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3)條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

(e) 因觸犯環保罪行(涉及判處監禁)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及

(f) 就被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承建商而

言，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一般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只會考慮與承建商的技術或管理能力未符標準有關的因素，以及有關工程質素、失當行為及地盤安全的因素。

小型工程承建商

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從事屬於彼等已註冊的名冊上指定的類別、類型及項目的有關小型工程。

根據屋宇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執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該制度擬作為簡易控制機制，以進行毋須事先未得到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的小型工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規管的共有126項小型工程。該等小型工程根據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別(共有44個項目)、第II級別(共有40 個項目)及第III 級別(共有42 個項目)。第I 級別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要求較高之技術經驗及較嚴格之監督，故需要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建築專業人士」)(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可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註冊承建商」)；第II級別包括複雜程度較小的小型工程而第III級別包括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可由註冊承建商(可以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為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而毋須建築專業人士參與。根據各小型工程的級別，將進一步再分為不同類別及與行業內該等工程專門化對應的項目。該等小型工程分為七個不同類別：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類型(修葺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型(排水工程)；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型(飾面工程)；及G類型(拆卸工程)。每項小型工程的尺寸、位置和相關規格已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部(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內說明。

與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規定類似，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士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a) 至少一名董事有恰當資格與經驗；

(b) 可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

(c) (如屬法團)妥善的管理層架構；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中至少有一名具有恰當資格與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能夠理解申請中的小型工程的能力；及

(e) 申請人合資格於名冊內註冊。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登記註冊時，須計及下列因素：(a)申請人是否在承建任何建築工程方面有任何觸犯香港法例的任何刑事記錄；及(b)是否有針對申請人的任何紀律處分命令。

在考慮每項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以下申請人的主要人員的資歷、經驗和適合程度：

(a) 最少一名獲申請人委任根據建築物條例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該人士於本文內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及

(b) 就法團而言－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局的董事，該人士於本文內稱為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其董事局授權：

(i)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ii) 為小型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及

(iii) 為該公司作決定，以及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

以確保工程是按建築物條例進行。

由董事局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且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以履行技術董事職責。

倘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並無委任獲授權簽署人代承建商行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立即暫停所有小型工程。同樣，倘並無技術董事代承建商行事，承建商須於合理時間內申請委任技術董事的替代人員。於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停止代承建商行事前，除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除外，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須提供必要措施以確保地盤於暫停工程期間內的安全及衛生狀況。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2)(c)條的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至少28日前(最早不超過四個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申請書須包括：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b) 以建築事務監督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在若干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c) 最少一項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d) 若干商業登記的文件；

(e)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香港法例第123O章)訂明的費用。

(f) 倘承建商於法定期限內申請續期並支付續期費用，其註冊將持續生效直至建築事務監督落實其申請續期止。一般而言，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6條，承建商申請註冊續期不會向由建築事務監督委任的獨立機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交，以供檢討及評估，惟以下情況除外：

(i) 承建商在過往註冊期間一直令有關小型建築工程閒置(即並無最少一項相關小型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或

(ii) 發生新的事件或情況須對承建商是否適宜註冊作出進一步考慮。就此，建築事務監督將就承建商將其名字保留於登記處的適宜性進行評估，惟承建商：(i)觸犯或根據建築物條例受處罰(ii)觸犯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的罪行(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事件)；(iii)在一段連續6個月的期間內觸犯7項或以上涉及建築工程勞工安全的罪行。不會考慮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護目鏡)；(iv)因於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玩忽職守或行為不當導致涉及判處監禁；(v)在一段連續3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4項或以上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27(3)條的罪行；(vi)在一段連續3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4項或以上環保的罪行；及(vii)被發

展局或房屋委員會禁止競投公共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一般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只會考慮與承建商的技術或管理能力未符標準有關的因素，以及有關工程質素、失當行為及地盤安全的因素。

獲委任之建築專業人士將負責設計及監督工程，而獲委任之註冊承建商將負責進行工程。倘建築專業人士毋須獲委任，即並不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則獲委任之註冊承建商亦將負責設計工程。就涉及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之項目，必須最遲在展開工程前七日，以指明表格，並連同訂明圖則、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實況照片作開工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經核實所涉之所有工程屬「小型工程」後，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呈交編號，在工程完成後14日內，必須以填有呈交編號之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相關之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作完工證明書呈交。就只涉及第III 級別小型工程之項目，毋須按第I 級別及第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之要求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工程展開。然而，須在工程完成後14日內，以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或工程描述、相關之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包括工程完成前及完成後)作完工通知及證明書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上述通知後進行抽樣查核，以確保該「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及達到一定質素和水準。違反法例規定之個案可受到紀律處分和檢控。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A(2)及9AA(2)條，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工程之人士如明知而沒有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AB) 條被判處罰款最高100,000 港元。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註冊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委任的代其行事且就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過錯被任何法院宣判有罪，於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疏忽或行為不當或未能履行任何指定職責的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須接受紀律委員會調查。紀律委員會或會(其中包括)下令(i)將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於相關名冊中永久或按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除名；(ii)對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處以罰款最高250,000港元；及(iii)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受譴責。

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已進行或正在進行之建築工程之進行方式，會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財產損毀之危險，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A條可發出命令以終止危險之構成。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之「小型工程」如已或正在抵觸建築物條

例任何條文之情況下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拆卸、拆除或改動。任何人士如不遵從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個月，如繼續違規，可處每日最高5,000港元之罰款。

電業承辦商

所有從事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機電工程的承辦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a) 倘申請人為個人，則彼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b) 倘申請人為合夥關係，則至少須有一名合夥人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消防裝置承辦商

為了在香港承接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工程，承辦商須於政府消防處登記成為消防裝置承辦商。消防裝置承辦商分為三個級別。註冊承辦商承接與消防裝置或設備有關的任何工程(與名字登記於消防處處長存置的名冊內相關的級別工程除外)即屬犯罪。

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以外之人士或水務監督授權之公職人員不得建築、安裝、保養、改動、維修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持牌水喉匠乃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獲授權進行各類與向國內商業及工業樓宇供應水有關的授權水管工程。任何聘用持牌水喉匠以外之人士進行樓宇水務工程的安裝或改動即屬犯罪。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僅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聘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於適當類別)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氣體裝置工程」包括製造、連接、斷開、測試、試運行、停止運作、維護、維修或替換氣體管道、設備及裝置。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香港法例第618章)(「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規定僅合資格人員、特定人員或合資格人員於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施工現場直接監督的人員可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進一步要求升降機或自動梯負責人須確保若干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由註冊承建商進行及於安裝完成後、更換主要部件後及正常使用前以及升降機或自動梯恢復運行後對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檢測，並由註冊工程師定期進行檢查。

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

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認可承建商名冊(「認可承建商名冊」)包括可獲准承接公共工程中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即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水務及地盤平整)的任何一類或多類的承建商。各類別的承建商根據一般合資格競投合約價值可進一步分為甲組、乙組或丙組。承建商於各組別的地位分為試用或確認。

下表列出各類別及級別的承建商可投標並獲取合約的各類工程的價值：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
甲組(試用期)	任何數目的同類甲組合約，惟承建商已經持有的甲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甲組合約的總價值不超過75百萬港元
甲組(確認期)	合約價值不超過75百萬港元
乙組(試用期)	(i)任何數目的同一類別的甲組合約；及 (ii)任何數目的同類乙組合約，惟承建商已經持有的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乙組合約的總價值不超過185百萬港元
乙組(確認期)	任何合約價值不超過185百萬港元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
丙組(試用期)*(附註1)*	承建商已經持有的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丙組合約的總數目不超過兩份，且承建商已經持有的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丙組合約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4億港元*(附註2)*
丙組(確認期)*(附註1)*	任何合約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

附註：

1. 丙組承建商通常可競投甲組及乙組合約。

2. 根據發展局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該限額將增至500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承建商初步在合適的工程類別及組別獲接納試用。當發展局局長根據就有關類別及組別的確認標準信納適用其試用期地位的已完成工程時，試用期承建商可向發展局局長申請書面確認。「確認」承建商可申請晉升至更高組別，惟須符合上文所述類似但更為嚴謹的標準／要求。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認可承建商的經審核賬目須每年交予發展局工務科(此外，丙組承建商亦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在獲得政府工程合約前將賬目呈交予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以審閱該等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並確保其符合發展局工務科規定的資本要求。若任何認可承建商在某一類別未能達到資本要求，其將不能在此範疇投標政府工程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短欠額，則發展局工務科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權等措施。

以下載列承建商為保留在建築乙組(試用期)下認可承建商名冊須遵守的最低財務標準及其他要求：

(a) 最低投入資本

4.9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工程每達到43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9百萬港元或73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為10.6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4.9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其他要求

(i) 於建築事務監督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註冊。

(ii)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一份價值超過乙組限額70%並就具有一定規模及複雜性項目要求的建築合約(可以是政府或非政府合約)。

(iii) 作為分包商的經驗將獲認可，惟其分包工程須涵蓋建築業的分包合約工程，並遵守具一定規模及複雜性項目的其他規定。

房屋委員會的認可承建商

房屋委員會亦向準備投標其工程的認可承建商作了另外規定。承建商必須在建築(新工程)類別或建築(維修保養工程)類別獲房屋委員會認可，才能投標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必須持有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附註)*及OHSAS 18001認證，且須符合更嚴格的財務標準、已核實的相關記錄、管理及駐地人員要求、試用期及財務狀況的年度評估。經房屋委員會認可的年度續期為承建商須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建築承建商特定指引」及「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並支付年度續期申請費。

附註：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承建商名冊所列的全部承建商須持有能源管理系統(EnMS) ISO 50001認證。向取得ISO50001認證且已名列建築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授出的寬限期為24個月(即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列出房屋委員會各建築(維修保養工程)類別名冊中認可承建商投標的工程合約價：

類別	認可合約價／類型
建築工程－維修保養工程類別－M1組(確認期)	合資格競投價值20百萬港元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及平均年度開支為20百萬港元的定期維修保養及裝修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維修保養工程類別－M1組(試用期)	任何時候承接的M1組直接合約不超過三份，惟未完成工程總價值不超過20百萬港元，或定期合約的年度開支不超過20百萬港元
建築工程－維修保養工程類別－M2組(確認期)	合資格競投任何合約價的維修保養及裝修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維修保養工程類別－M2組(試用期)	任何時候只可進行不超過三份M2組直接合約

房屋委員會已就各區維修保養定期合約引入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QMC)計劃。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計劃旨在引導承建商致力品質改良及文化變革、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術勝任能力、改善工程品質、加強客戶服務及在提供維修保養服務過程中投資於新技術。具備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地位的承建商獲准同時持有超過不具備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地位可獲准持有的最大組合的不同類別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及分區定期合約。

作為房屋委員會建築(維修保養工程)類別的認可M2組承建商，承建商須滿足保留的最低財務標準及其他要求：

– 所需投入資本*(附註1)*

  8.6百萬港元或承建商總資產的10%(以較高者為準)。

倘未完成工程總價值(即指未完成工程的年度價值，包括房屋委員會合約、政府合約及世界範圍內的私營機構合約)(「未完成工程」)達160百萬港元或以上，以下標準將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a) 16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工程每達到100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百萬港元或800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或

(b) 承建商總資產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所需營運資金

8.6百萬港元或未完工程的10%(以較高者為準)。

倘未完成工程總價值達160百萬港元或以上，以下標準將適用：16百萬港元或未完工程首800百萬港元的8%及剩餘工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其他規定

(a) 為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b) 須持有進行樓宇建築、樓宇及周邊設施的保養、維修及改善的以下證書：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

(c) 須有以下建築維修保養／改善合約的過往工程記錄：

(i) 過去三年內作為主承建商曾為房屋委員會、其他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完成維修保養／改善工程；

(ii) 其中，上述兩項已完成工程價值不少於12百萬港元並具有良好表現記錄。

(d) 須直接僱用(附註2)全職員工的最低數目如下：

(i) 一名於屋宇署註冊的技術董事且與合約經理／項目經理非同一人；

(ii) 兩名具備HKIA/MHKIS/MHKI/MHKICW或同等三年建築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或建築、建築測量、建築技術及管理、結構工程學位或同等及五年建築或維修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或*建築、建築

測量、建築技術及管理、結構工程高級文憑／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及八年建築或維修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及於屋宇署註冊為授權簽署人的合約經理／項目經理，且與技術董事非同一人；及

(iii) 兩名具備MHKICW/MICWCI或同等五年建築行業相關本地經驗或建築學或民用／結構工程的高級文憑／文憑／高級證書*或*同等八年建築行業相關本地經驗的工地總管。

附註：

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與股東資金均須滿足適用承建商最高組別及地位的最低投入資本水平。

2. 「直接僱用」指由承建商或承建商控股公司僱用而為承建商獨家使用的僱員。

業主立案法團採購供應品、貨品及服務的規定

業主立案法團採購供應品、貨品及服務受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監管。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業主立案法團在根據公契(如有)或建築物管理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務上採購所需的供應品、貨品或服務，須以招標承投方式採購，如服務價值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

(a) 200,000 港元；或

(b) 相等於業主立案法團每年預算的20%的款額，兩者以其較小者為準。

就此提交的投標獲接納與否須藉在業主立案法團大會上通過的業主決議。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招標承投獲豁免：

(a) 有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與某供應商當其時提供予法團的某供應品、貨品或服務屬同一種類；及

(b) 業主立案法團藉在業主立案法團大會上通過的業主決議，決定須按該決議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向該供應商採購有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

倘上述規定不獲遵守，為採購有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而訂立的合約並不僅因不符合上述規定而屬無效。然而，在不抵觸香港法庭作出的命令的情況下，該合約可予廢止，即業主立案法團可因(並只可因)該合約不符合上述規定而藉在業主立案法團大會上通過的業主決議撤銷該合約。香港法庭可在考慮有關個案的多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業主有沒有從該服務合約中得到利益以及業主有沒有因該服務合約而招致任何經濟損失，及損失程度)後，就合約各方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作出法庭認為適當的命令(包括該合約是否屬無效或可使無效)或指示。

除非及直至藉在業主大會上通過的業主決議撤銷有關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維持有效及可執行，及各訂約方須履行其法律責任。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對認可承建商採取的監管活動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標準、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招聘非法工人等)採取監管行動。例如，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事故，政府將向負責的承建商採取處分行動。

處分行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行動的事故的嚴重程度。有關作為政府承建商的風險，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可保持投標政府公共工程的資格」一節。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現有於香港的營業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

公司歷史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發建築於一九六零年在香港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廖澍基先生連同其配偶何鳳珍女士收購成發建築的控股權益。透過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於本集團重組之前，廖澍基先生連同其配偶何鳳珍女士及其子廖永燊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成發建築約45.69%權益。

廖澍基先生自一九六一年起一直從業於建築施工行業。於一九七二年，廖澍基先生受邀投資成發建築以發展其在香港的建築施工業務。廖澍基先生當時對香港建築施工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故以其本人先前從業所積累的個人儲蓄投資於成發建築。有關廖澍基先生於樓宇建築業及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月•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發建築

廖澍基先生進行股份收購

成發建築(本公司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曾對本公司的往績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為於一九六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發建築當時由Ho Tak Fai先生、Fred Wong先生及Lai Cheung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除曾為成發建築的前股東及前任董事外，Ho Tak Fai先生及Fred Wo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Lai Cheung先生為控股股東黎鈞衍先生之父。

成發建築的前股東曾進行若干股份轉讓及配發。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及配發後及於廖澍基先生在一九七二年收購成發建築股份之前，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概約）
Fred Wong	1,290	14.33%
Kitling Wong	900	10.00%
Howard Wong	850	9.44%
Edward Wong	850	9.44%
Ho Duen	765	8.50%
Lai Cheung *（附註1）*	580	6.44%
黎鈞衍 *（附註1）*	550	6.11%
Lai Kwan Yim *（附註1）*	550	6.11%
Ho Tak Fai	500	5.56%
Lam Ming *（附註2）*	400	4.44%
Lai Shuet Fong *（附註1）*	350	3.89%
Kun Siew Chun *（附註1）*	300	3.33%
Cheung Shiu Fong	280	3.11%
Ho Heung	275	3.06%
Ho Ching	275	3.06%
Ho Shui	275	3.06%
Fung Yu Kwan	10	0.11%
	9,000	100.00%

附註：

1. 黎鈞衍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成發建築董事。Lai Cheung先生及Kun Siew Chun女士為黎鈞衍先生的父母。Lai Kwan Yim先生及Lai Shuet Fong女士為黎鈞衍先生的兄弟姊妹。

2. Lam Ming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前後過世，為成發建築的少數股東。

3. 除曾為成發建築的前股東及／或前任董事外，Fred Wong先生、Kitling Wong女士、Howard Wong先生、Edward Wong先生、Ho Due女士、Ho Tak Fai先生、Cheung Shiu Fong女士、Ho Chin先生、Ho Shui先生、Ho Heung女士及Fung Yu Kwa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Fred Wong先生的退休計劃、Cheung Shiu Fong將其於成發建築的投資變現之意圖及廖澍基先生有意發展建築施工業務，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Cheung Shiu Fong女士及Fred Wong先生（連同其配偶Kitling Wong女士及其子Howard Wong先生）向廖澍基先生及其配偶何鳳珍女士轉讓合共3,315股股份（約佔成發建築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83%），總代價為331,500港元。於同日，由於廖澍基先生的兄弟Liu Tat Hung先生有意投資建築施工業務，Fred Wong先生的兒子Edward Wong先生及Cheung Shiu Fong女士亦向廖澍基先生的兄弟Liu Tat Hung先生轉讓合共855股股份（佔成發建築當時已發行股本之9.5%），總代價為85,500港元。據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代價乃經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結清。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之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概約）
廖澍基	2,190	24.33%
何鳳珍	1,125	12.50%
Liu Tat Hung	855	9.50%
Ho Duen	765	8.50%
Lai Cheung	580	6.44%
黎鈞衍	550	6.11%
Lai Kwan Yim	550	6.11%
Ho Tak Fai	500	5.56%
Lam Ming	400	4.44%
Lai Shuet Fong	350	3.89%
Kun Siew Chun	300	3.33%
Ho Ching	275	3.06%
Ho Shui	275	3.06%
Ho Heung	275	3.06%
Fung Yu Kwan	10	0.11%
	9,000	100.00%

在廖澍基先生於一九七二年進行股份收購之後直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的主要公司歷史

在廖澍基先生於一九七二年進行上述股份收購之後直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成發建築已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廖澍基先生連同其配偶何鳳珍女士及其子廖永燊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於整個上述期間始終持有成發建築的控股權益，其實益權益介於36.83%至68.72%。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轉讓/股份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相關認購人	相關股權(概約)/已發行股本增加	代價/總發行價	進行股份轉讓/股份配發的理由
1.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 2.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 3. 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 4.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1. 廖澍基 2. Lai Cheung 3. 何鳳珍 4. Ho Duen 5. 黎鈞衍 6. Liu Tat Hung 8. Ho Tak Fai 9. Lai Shuet Fong 10. Kun Siew Chun 11. Ho Ching 12. Ho Shui 13. Ho Heung 14. Kwan Fun Kun*(附註1)* 15. Cheung Shiu Fong 16. Fung Yu Kwan	6,6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附註2)*	660,000港元，乃參考成發建築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股份配發相關日期或前後結清	籌集營運資金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Ho Tak Fai	1. Wong Ching Yee 2. Ho Duen 3. Ho Ching 4. Ho Shui 5. Ho Heung	4.16%	無	轉讓已故的Ho Tak Fai的股份予其配偶及子女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八日	Wong Ching Yee	黎鈞衍	0.83%	13,000港元，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八日或前後結清	Wong Ching Yee擬將其於成發建築擁有的股權變現，而黎鈞衍擬增加其對成發建築的投資
一九八七年五月五日	Cheung Shiu Fong	廖澍基	0.43%	6,700港元，乃參考成發建築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五日或前後結清	Cheung Shiu Fong擬將其於成發建築的投資變現，而廖澍基擬增加其對成發建築的投資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	Lai Cheung	黎鈞衍	8.83%	185,895港元，尚未結清，乃由於該轉讓乃於家庭成員之間進行	自父親轉讓予兒子

股份轉讓／股份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相關認購人	相關股權（概約）／已發行股本增加	代價／總發行價	進行股份轉讓／股份配發的理由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1. Ho Duen 2. Ho Ching 3. Ho Shui 4. Ho Heung 5. Kwan Fun Kun 6. Liu Tat Hung 7. Fung Yu Kwan	廖澍基	25.94%	546,210港元，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及成發建築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結清	Ho Duen、Ho Ching、Ho Shui及Ho Heung的移民計劃並擬將彼等於成發建築擁有的股權變現，而Kwan Fun Kun、Liu Tat Hung及Fung Yu Kwan亦擬將彼等於成發建築的投資變現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1. 簡文浩*(附註3)* 2. 黎鈞衍 3. 廖澍基 4. 何鳳珍 5. 陳勞健*(附註4)* 6. 許小玲*(附註4)* 7. 邱錫蕃*(附註5)*	8,4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附註6)*	840,000港元，乃參考成發建築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或前後結清	籌集營運資金並吸收簡文浩、邱錫蕃、陳勞健（執行董事）（彼等均為建築業內的有經驗人士）加入成發建築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	廖澍基	1. 陳勞健 2. 許小玲 3. 邱錫蕃	8.96%	215,000港元，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或前後結清	向陳勞健及邱錫蕃提供更多工作獎勵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 Lai Shuet Fong 2. Lai Kwan Yim	簡文浩	6.49%	155,700港元，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結清	Lai Kwan Yim及Lai Shuet Fong的移民計劃，擬將彼等對成發建築的投資變現，以及向簡文浩提供更多工作獎勵
1.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2.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	不適用	1. 廖澍基 2. 簡文浩 3. 黎鈞衍 4. 何鳳珍 5. 邱錫蕃 6. 陳勞健 7. 許小玲	66,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附註7)*	6,600,000港元，乃參考成發建築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股份配發相關日期或前後結清	籌集營運資金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Kun Siew Chun	黎鈞衍	0.44%	無	已故的Kun Siew Chun轉讓股份予其兒子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簡文浩	1. 簡耀國 2. 簡耀強	22.22%	2,000,000港元，尚未結清，乃由於該轉讓乃於家庭成員之間進行	自父親轉讓予兒子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廖澍基	廖永燊	5.55%	500,000港元，尚未結清，乃由於該轉讓乃於家庭成員之間進行	自父親轉讓予兒子

股份轉讓／股份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相關認購人	相關股權（概約）／已發行股本增加	代價／總發行價	進行股份轉讓／股份配發的理由
1.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1. 黎鈞衍 2. 邱錫蕃 3. 簡文浩 4. 許小玲 5. 何鳳珍 6. 廖永燊 7. 廖澍基 8. 簡耀國 9. 簡耀強 10. 陳勞健	ABO *(附註8及9)*	99.55%	無	作為成發建築股東內部重組之一部分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概約）
ABO（作為受託人）*(附註8及9)*	89,594	99.55%
Lam Ming	400	0.44%
陳勞健	2	0.002%
簡耀國	2	0.002%
簡耀強	2	0.002%
	90,000	100.00%

附註：

1. 除曾為成發建築前股東外，Kwan Fun Kun為獨立第三方。

2. 於股份配發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概約）
廖澍基	5,357	34.34%
Lai Cheung	1,377	8.83%
何鳳珍	1,250	8.01%
Ho Duen	1,105	7.08%
黎鈞衍	1,016	6.51%
Lai Kwan Yim	950	6.09%
Liu Tat Hung	950	6.09%
Ho Tak Fai	649	4.16%
Lai Shuet Fong	607	3.89%
Lam Ming	400	2.56%
Kun Siew Chun	400	2.56%
Ho Ching	398	2.55%
Ho Shui	398	2.55%
Ho Heung	398	2.55%
Kwan Fun Kun	261	1.67%
Cheung Shiu Fong	67	0.43%
Fung Yu Kwan	17	0.11%
	15,600	100.00%

3. 簡文浩先生為成發建築的董事、控股股東及簡耀強先生及簡耀國先生的父親。簡耀強先生及簡耀國先生均為控股股東。簡耀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簡耀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陳勞健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許小玲女士為其配偶。

5. 邱錫蕃先生為控股股東。

6. 於股份配發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概約）
廖澍基	11,325	47.19%
簡文浩	5,280	22.00%
黎鈞衍	3,108	12.95%
何鳳珍	1,500	6.25%
Lai Kwan Yim	950	3.96%
Lai Shuet Fong	607	2.53%
Kun Siew Chun	400	1.67%
Lam Ming	400	1.67%
邱錫蕃	230	0.96%
陳勞健	100	0.42%
許小玲	100	0.42%
	24,000	100.00%

7. 於股份配發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概約）
廖澍基	35,466	39.41%
簡文浩	25,754	28.62%
黎鈞衍	12,612	14.01%
何鳳珍	5,650	6.28%
邱錫蕃	5,198	5.78%
陳勞健	2,260	2.51%
許小玲	2,260	2.51%
Kun Siew Chun	400	0.44%
Lam Ming	400	0.44%
	90,000	100.00%

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ABO由廖澍基擁有約40.31%，由黎鈞衍擁有約14.52%，由簡耀強擁有約11.16%，由簡耀國擁有約11.16%，由簡文浩擁有約6.42%，由廖永燊擁有約5.58%，由邱錫蕃擁有約5.81%，由陳勞健擁有約5.04%。

9. (i)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澍基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廖澍基持有成發建築約33.85%股權。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何鳳珍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何鳳珍持有成發建築約6.28%股權。如何鳳珍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澍基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何鳳珍以信託方式為廖澍基持有成發建築約6.28%股權。

(ii)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以黎鈞衍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黎鈞衍持有成發建築約14.46%股權。

(iii)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耀國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簡耀國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11.11%股權。

(iv)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耀強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簡耀強持有成發建築約11.11%股權。

(v)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文浩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簡文浩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6.39%股權。

(vi)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以邱錫蕃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邱錫蕃持有成發建築5.78%股權。

(vii)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永燊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廖永燊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5.56%股權。

(viii)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陳勞健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陳勞健持有成發建築約2.51%股權。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許小玲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許小玲持有成發建築約2.51%股權。如許小玲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陳勞健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許小玲以信託方式為陳勞健持有成發建築約2.51%股權。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ABO (i)向簡文浩先生、廖永燊先生、廖澍基先生、邱錫蕃先生、黎鈞衍先生、陳勞健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耀強先生(「現有股東」)收購合共89,594股股份(佔成發建築已發行股本約99.55%)，作為代價，ABO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4,797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ii)向陳勞健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分別收購成發建築的2股股份、2股股份及2股股份，作為代價，ABO向陳勞健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2股股份及2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ABO持有成發建築約99.56%之已發行股本，而成發建築成為ABO的非全資附屬公司。ABO於上述股份轉讓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架構（概約）
廖澍基	36,116	40.31%
黎鈞衍	13,012	14.52%
簡耀國	10,000	11.16%
簡耀強	10,000	11.16%
簡文浩	5,754	6.42%
邱錫蕃	5,198	5.80%
廖永燊	5,000	5.58%
陳勞健	4,520	5.04%
	89,600	100.00%

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承認、確認及同意，於彼等成為本公司、ABO及成發

建築的股東之日或本公司、ABO及成發建築註冊成立之日(以較後者為准)起，直至上市日期或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契據之日(以較早者為准)止期間內：－

(a) 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策的達致及/或執行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ABO及成發建築各自的財務及營運事項；

(b) 彼等已並將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與本公司、ABO及成發建築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策。

(c) 彼等已投票並將繼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本公司、ABO及成發建築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討論的所有決議案；及

(d) 彼等已互相合作並將繼續合作，以取得及維持以及鞏固本公司、ABO及成發建築的控制權及管理。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發建築與億冠(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燊先生及丘錫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5.04%、約6.42%、約11.16%、約11.16%、約14.52%、約40.31%、約5.58%及約5.80%的投資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成發建築同意出售及億冠同意購買辦公室物業，現金代價為23,200,000港元(經參考辦公室物業的市場價值後釐定)(「出售事項」)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報告作出。於出售事項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辦公室物業的賬面值達約9,110,000港元，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發建築與億冠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租金每月75,000港元從億冠回租辦公室物業，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辦公室物業價值的良機，從而可透過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財務資源，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關出售事項及上述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業務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迄今業務發展歷史中的重大事件：

一九六零年－一九九二年	• 成發建築於一九六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於一九六八年十月，成發建築獲納入政府公營項目核準承建商名冊乙類(建築物)試用期。 • 於一九九二年前，成發建築主要在香港從事建造樓宇、校舍、廠房及公共設施之新工程項目。作為部分輔助業務，我們亦進行建築設備的小型改善工程。 • 成發建築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准列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建築(保養)M1組(試用期)類，從而使成發建築可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政府合約投標。
一九九二年	• 為抓住香港不斷增長的老化樓宇維修保養的業務機遇，本集團策略性地定位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主要承建商。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為改善一處公共屋邨的供水系統，我們開始進行首項從房屋委員會承接的樓宇維修保養項目。
一九九三年	• 我們獲房屋委員會授予第一份公共屋邨保養及維修定期合約，合約價值為55百萬港元。 • 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現時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成就證書。 成發建築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升至列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建築(保養)「M2」組(試用期)，從而使成發建築可獲得更多投標機會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政府合約投標。

一九九六年	• 成發建築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列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建築(保養)「M2」組(確認期)，從而使成發建築保養及裝修工程政府合約投標(無價值上限)。
一九九七年	• 為表彰我們在遵守安全法規方面所作努力，我們贏得房屋委員會主辦的最佳保養工程承建商獎及最佳保養工作場地安全活動銅獎。
	• 我們獲房屋委員會授予有關購物中心改善工程的第一個非住宅類保養項目，合約價值為95.3百萬港元。
一九九八年	• 我們獲房屋委員會授予第一份地區定期保養合約，合約價值為350百萬港元。
一九九九年	• 成發建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零年	• 成發建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註冊為拆遷工程類別下的專門承建商。
二零零一年	• 成發建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房屋委員會認可為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從而使我們在政府分區定期合約方面擁有更多競投機會。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五年	• 我們獲授予一個教育機構的建築保養、維修及改善工程，該項目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工。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我們就一個私人住宅區內38幢塔樓住宅的外牆維修工程啓動我們的第一個私營機構項目，合約價值約為73.7百萬港元。 • 為表彰我們的優質服務，我們連續四年贏得房屋委員會頒發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分區定期合約類：傑出承建商獎： – 於二零零二年，我們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 於二零零三年，我們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金獎。 –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第二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金獎。 –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第二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二零零七年	• 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現時符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成就證書。 • 我們第三次贏得房屋委員會頒發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分區定期合約類：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 為表彰我們在遵守安全法規方面所作努力，我們贏得勞工處頒發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裝修及維修工程（沙田區）類－銅獎。

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一年	•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現時符合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成就證書。 • 我們再度連續四年贏得房屋委員會頒發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分區定期合約類：傑出承建商獎： –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第三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金獎。 –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第四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銅獎。 –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第五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 我們贏得勞工處頒發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裝修及維修工程(屯門區)類－銀獎。
二零一二年	• 成發建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此外，我們贏得優質公共房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二零一二年－傑出保養維修及改善項目銅獎。
二零一三年	• 我們第六次贏得房屋委員會頒發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分區定期合約類：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二零一四年

- 利用我們的行業經驗，鑒於政府採取的活化工業樓宇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增長動力一節」)，有關措施將會成為香港業內的增長動力之一，我們通過啓動一項裝修工程(涉及將工業廠房由工業用途轉為酒店或宿舍用途)進一步擴增我們的服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獲得一份翻新合約，合約價值約為360百萬港元，將作工業用途的工業樓宇轉變為作酒店用途。該翻新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啟動。

- 本公司註冊成立，以於根據重組進行企業重組之後成為本集團所有股權的控股公司。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據董事確認，成發建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重組的股權變動將無須獲香港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許可。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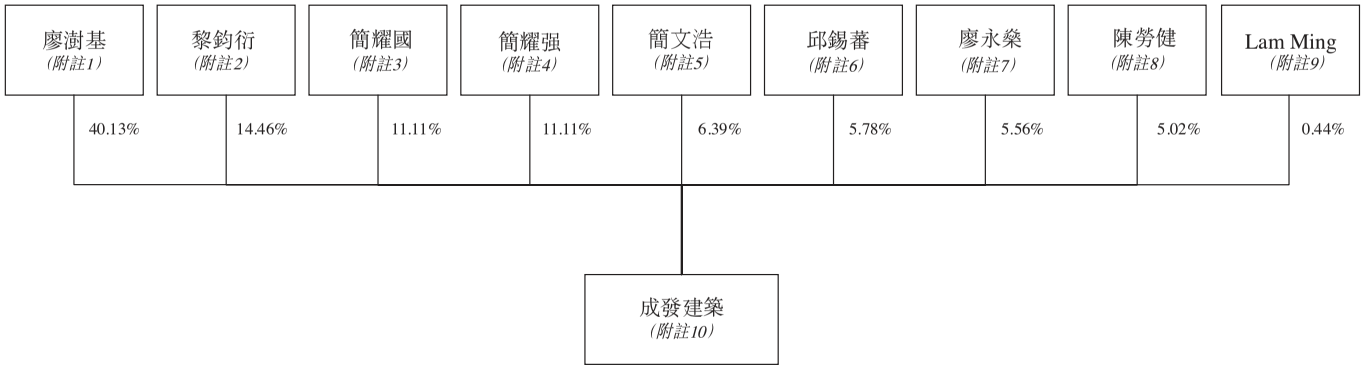

附註：–

(1)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澍基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廖澍基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33.85%股權。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何鳳珍女士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何鳳珍女士持有成發建築約6.28%股權。如何鳳珍女士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澍基為先生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何鳳珍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廖澍基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6.28%股權。

(2)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以黎鈞衍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黎鈞衍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14.46%股權。

(3)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耀國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簡耀國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11.109%股權。成發建築約0.002%股權由簡耀國先生直接擁有。

(4)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耀强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簡耀强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11.109%股權。成發建築約0.002%股權由簡耀强先生直接擁有。

(5)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文浩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簡文浩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6.39%股權。

(6)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以邱錫蕃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邱錫蕃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5.78%股權。

(7)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寥永燊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寥永燊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5.56%股權。

(8)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陳勞健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陳勞健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2.509%股權。成發建築約0.002%股權由陳勞健先生直接擁有。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許小玲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許小玲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2.51%股權。如許小玲女士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陳勞健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許小玲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陳勞健現身持有成發建築約2.51%股權。

(9) Lam先生已辭世並將於重組完成後及上市之後繼續為成發建築的小股東。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成發建築擁有約0.44%股權外，Lam M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0) 成發建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成發建築持有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約4.02%股權，該公司從事承保業務。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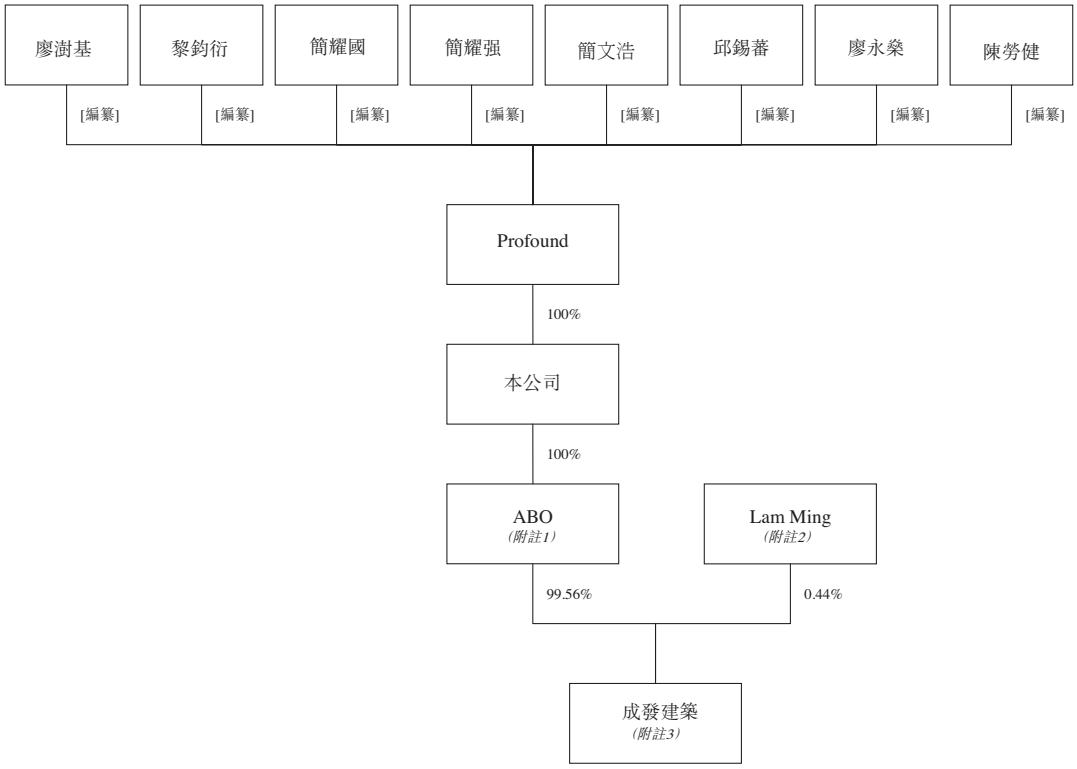

附註：–

(1) ABO為投資控股公司。

(2) Lam Ming先生已辭世並將於重組完成後及上市之後繼續為成發建築的小股東。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成發建築擁有約0.44%股權外，Lam M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3) 成發建築為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成發建築持有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約4.02%股權，該公司從事承保業務。

下表載列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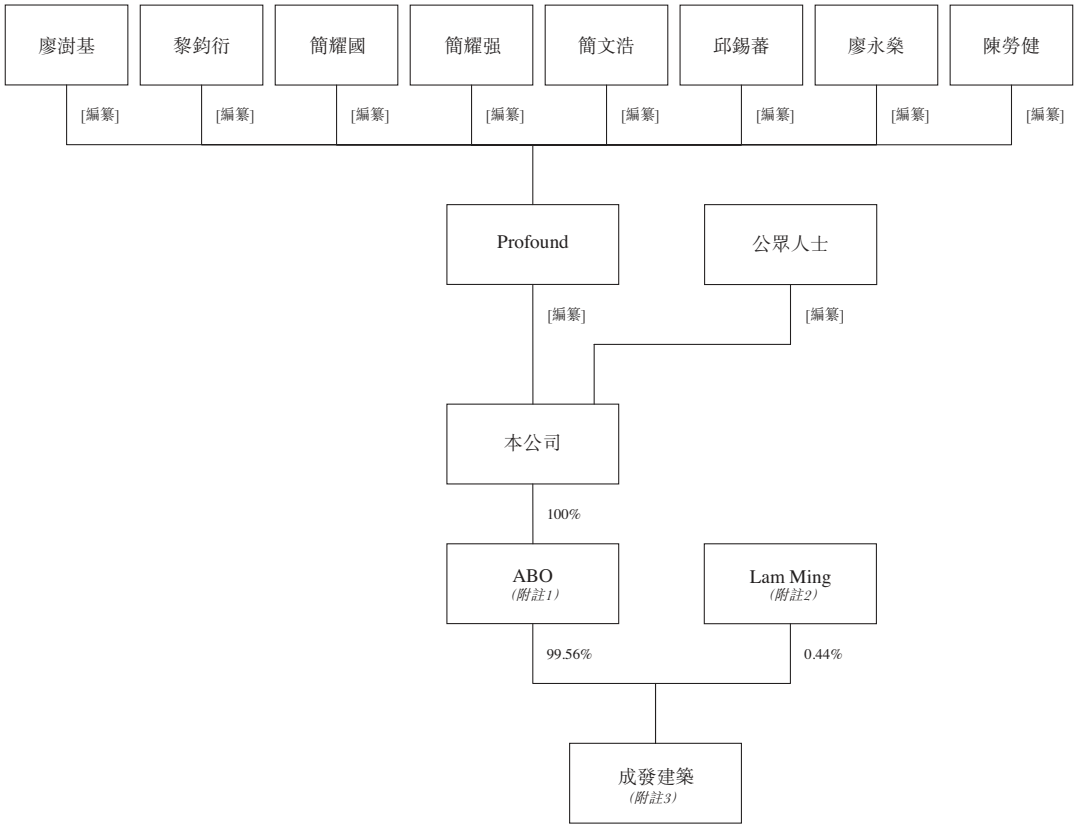

附註：–

(1) ABO為投資控股公司。

(2) Lam Ming先生已辭世並將於重組完成後及上市之後繼續為成發建築的小股東。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成發建築擁有約0.44%股權外，Lam M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3) 成發建築為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成發建築持有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約4.02%股權，該公司從事承保業務。

概覽

我們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行業總收入計，我們於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商中排名第六位。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為房屋委員會授出維修保養工程類別的「M2(確認期)組別」建築承建商。我們合資格競投任何合約價值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的房屋委員會合約。我們亦自二零零一年起獲房屋委員會認可為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從而享有更多競投政府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的機會。作為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我們妥善定位，抓住分區定期合約機會，令我們將收入及盈利能力最大化。我們為主承建商之一，根據房屋委員會授出的分區定期合約為香港公共屋邨、公共設施及其他公共物業提供大型維修保養、修繕及空置單位翻新。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區定期合約市場行業總收入計，本集團於香港分區定期合約市場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位。

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責任包括整體項目管理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監督，以確保其符合合約規定及項目於預算內準時完成。我們已發展為公營及私營機構各種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獲廣泛認許的主承建商。我們的服務涵蓋公共屋邨、公共設施及香港其他公共物業的維修保養、修葺及空置單位重新裝修以及私人住宅樓宇(包括豪華及高端住宅樓宇及大型社區住宅屋苑)及非住宅樓宇(包括酒店、宿舍、購物中心、工業樓宇及學校)的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憑藉我們多元化的服務性質，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已累積逾20年經驗，並能靈活調配資源維持適當的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分別佔收入約68.9%、68.8%及66.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提供翻新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約31.1%、31.2%及33.1%。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政府、物業管理公司、私人住宅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大學、教育機構、慈善團體及其他私營機構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房屋委員會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61.7%、60.1%

及60.8%。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98.1%、98.4%及95.7%。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按收入計)與本集團已建立1年至25年不等的業務關係。

就我們所有合約而言，我們作為主承建商，在項目管理團隊的密切監督及管理下將工程分判予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545.5百萬港元、529.2百萬港元及514.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96.2%、95.3%及94.5%。同期，本集團最大的分包商約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26.1%、18.8%及26.3%，而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75.2%、61.8%及61.4%。我們五大分包商(按服務成本計)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期限介乎2至12年。

我們亦實行程序以維持高標準的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及質量控制。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的現行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證書。我們承諾維持有效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以使本集團滿足嚴謹對待遵守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合規作為服務供應商評估標準的客戶的要求。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行業仍甚具增長潛力。政府提供若干資助及支援計劃，支持有意進行樓宇修復的業主。該等計劃包括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項目。該等計劃將推動樓宇維修及翻新工程服務的需求，乃由於物業業主在獲得政府的資助及支援下較樂意進行樓宇修復。此外，董事相信，受市區重建項目推動，政府更嚴格加強樓宇安全及香港樓宇老化的數目增加，有必要進行樓宇修復及減緩城市逐漸破舊的步伐，將進一步帶動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的需求。再者，政府實施舉措修復工業樓宇及維修高端住宅樓宇將進一步促進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增長動力」一節。董事認為我們具有營運資源及豐富經驗，在業內享

有競爭優勢，尤其是在進行較大型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及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方面。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優勢把握香港不斷增長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需求。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令我們成功及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如下：

良好的聲譽及卓著的往績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我們於香港完成了逾200個項目。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三年行業總收入計，我們於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商中排名第六位。我們已建立在達致客戶滿意度、工程質素及成本控制方面竭誠服務的承建商的良好聲譽，此舉令本公司獲得客戶的信任，故增加我們贏得客戶新項目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我們有能力準時並在滿足到客戶的滿意度下交付我們的工作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亦自二零零一年起獲房屋委員會認可為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從而享有更多競投政府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的機會。作為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我們妥善定位，抓住分區定期合約機會，令我們將收入及盈利能力最大化。我們為主承建商之一，根據房屋委員會授出的分區定期合約為香港公共屋邨、公共設施及其他公共物業提供大型維修保養、修葺及空置單位翻新。根據Ipsos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區定期合約市場的總收入計，本集團於香港分區定期合約市場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位。我們在分區定期合約市場的較大市場份額令本公司獲得現有客戶的信任及吸引潛在客戶。此舉將繼續為本集團提高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榮獲房屋委員會及勞工處頒發的多個獎項，以表揚我們的服務質素。有關本集團獲取的獎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豐富的經驗及能力

本集團已成為獲廣泛認許的主承建商，進行公共屋邨、公共設施及香港其他公共物業的維修保養、修葺及空置單位重新裝修以及私人住宅樓宇(包括豪華及高端住宅樓宇及大型社區住宅屋苑)及非住宅樓宇(包括酒店、宿舍、購物中心、工業樓宇、大學及學校)的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憑藉本集團所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的多元化性質，我們具備充分優勢拓展服務範圍，並以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合理成本整合現有服務，根據客戶要求制訂最合適的解決方案。

與主要客戶及分包商的穩固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其中維持最久的業務關係超過25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客戶(按收入計)提供服務的年期達1年至25年不等，大多數超過5年。我們認為，服務範圍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完善和準時竣工是我們維持長期客戶關係的主要優勢。在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中與客戶保持良好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尤為重要，乃由於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可為對我們工作質量感到滿意的客戶的工作轉介開放門戶，進而令本集團贏得新項目。

分包在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司空見慣，因其可將主承建商直接聘用僱員的數目降至最低，增加勞工流動性及帶來成本效益。因此，與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尤為重要。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密切監督及監管該等分包商。有關我們對分包商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分包商與我們維持為其2至12年的業務關係。透過與分包商的過往合作，我們得以充分了解該等分包商的專長及優勢，納入符合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標準的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冊。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方面擁有廣泛的業內知識及項目管理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簡耀強先生及陳勞健先生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分別擁有逾29年及36年經驗。執行董事廖永燊先生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均具有高等教育或以上學歷，或取得專業資格(如專業工程師)。有關董事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彼等的資歷及經驗有助於制定競爭性標書，對本集團取得新業務以及有效和及時地推進及管理項目工程而言不可或缺。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知識，連同高質素的僱員一直是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我們致力維持安全標準、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

我們認同安全、質量及環境控制的重要性，其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我們已建立並實行安全、環境及品質管理綜合管理體系。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18001:2007（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的現行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證書。董事認為有效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有助減低我們面對的相關申索風險並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客戶重視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合規，並以此作為評估服務供應商的標準。因此，我們良好的合規紀錄及管理體系將增加我們從該等客戶獲得新合約的機會。

企業策略

我們的企業策略是實現當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我們為此擬實行以下企業策略：

繼續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改善服務，滿足客戶不斷上升的需求，從而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於往績記錄期，政府部門對我們的收入貢獻最大。董事認為我們在私營行業有很大空間進行業務擴充及市場滲透。政府提供若干資助及支援計劃，支持有意進行樓宇修復的私營業主。該等計劃包括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戶計劃、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項目。該等計劃將推動樓宇維修及翻新合約服務的需求，乃由於私營物業業主在獲得政府的資助及支援下較樂意進行樓宇修復。此外，董事相信，受市區重建項目的推動及公眾對樓宇安全的重要性的意識已提高的前提下，政府更嚴格加強樓宇安全及香港樓宇老化的數目增加，有必要進行樓宇修復及減緩城市逐漸破舊的步伐，將進一步帶動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增長動力－增長動力」一節。再者，政府的政策為強制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晾衣架一般稱為「三支香」）為不鏽鋼橫置式衣架，此舉更符合香港公共屋邨住戶的安全

標準，進而將產生更多投標機會及對我們翻新服務的需求。有鑑於此，我們將繼續憑藉在業內累積的經驗，開拓私營行業市場，進而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直接意向以通過收購事項擴大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我們已着手訂立一份新分區定期合約，名義合約價值為372.6百萬港元及為期36個月。此外，我們亦已訂立一份翻新合約以重新粉飾公共屋邨，名義合約價值為25.4百萬港元及為期20個月及將香港一幢工業樓宇從工業用途改為酒店用途的翻新合約，名義合約價值為360百萬港元，為期30個月。我們亦正規劃於未來六至九個月就一份新分區定期合約、一間教育機構的一份新翻新定期合約及一項私人住宅物業新翻新項目投標。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24個月內通過[編纂]所得款項為上述新項目及未來項目撥資，所得款項用途分配詳情載於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資金不足，該開支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資。

擴大覆蓋工業樓宇項目的翻新服務能力

憑藉我們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經驗，我們計劃透過開展涉及將工業用途改為酒店用途的工業樓宇的翻新項目擴大我們的翻新服務範圍。根據Ipsos報告，政府已實施活化措施以促進老舊工業樓宇的再開發及整幢改裝，以提供更多樓面面積作適當用途，如酒店、辦公室或數據中心，以滿足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求。根據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對活化措施進一步改進，解決申請人在工業樓宇整幢改裝及再開發中所面臨的若干困難及問題。於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宣佈，活化工業樓宇的計劃將持續以透過進行新一輪的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增加住房供應。此外，尤其是辦公室及酒店將重新使用舊工業樓宇緩解增長需求。因此，預計活化工廈將成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推動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開始涉及將工廠單位改為酒店的翻新項目，且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獲批合約價值約360百萬港元的翻新合約，將香港的一幢工業樓宇由工業用途改為酒店用途。翻新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動工。就該翻新項目而言，我們亦將在設計、實物模型、零部件及元件組裝及預製成為一個完整的浴室單位方面貢獻更多資源，以定制服務滿足客戶於轉換過程中的需求。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具備良好條件多樣化我們的服務組合，抓住對工業行業翻新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所帶來的機遇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24個月內透過[編纂]所得款項為上述翻新項目開支撥資以購買該等項目所需的材料、機器及設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資金不足，該開支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資。

繼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提高服務質素

憑藉業務規模及範圍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提升信息技術及管理系統，用以分析信息及記錄我們的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此外，通過控制及實行有關分包商委聘及監督分包商的物料採購，可讓我們於甄選認可供應商及認可分包商時維持嚴格的標準，從而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再者，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招聘更多僱員以物色新客戶、執行項目管理、加強對質量、安全及環境合規的控制、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以應付經拓展的客戶基礎及不斷向僱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分包商的工作場所安全、操作技能及管理及督導技能的培訓，以提高我們的標準及服務質素，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管理現有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強客戶忠誠度。

我們預計上述營運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開支將通過[編纂]所得款項撥資，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上市後的12個月內產生。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堅持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資本及現金狀況，特別是近年上漲的分包費(涵蓋勞動力成本及物料成本)。於物色及把握新機遇的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按審慎原則選擇性地投入資源，以專注於未來更有利可圖的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充足的現金流，以滿足本集團的持續資本需求，及致力削減成本。

我們的業務營運

服務範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68.9%、68.8%及66.9%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約31.1%、31.2%及33.1%均來自翻新工程業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維修保養	415,248	68.9	414,026	68.8	401,910	66.9
翻新	187,393	31.1	187,400	31.2	198,482	33.1
總計：	602,641	100.0	601,426	100.0	600,392	100.0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我們的維修保養服務通常包括樓宇及其周邊現有設施及設施部件的一般保養、維修及改善。我們的大部份樓宇維修保養工程均來自與政府的分區定期合約下的維修保養工程訂單，通常就公共屋邨、其他公共設施及香港其他公共物業的保養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除為公眾提供服務外，我們亦為半官方機構、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大學、學校及私營機構其他客戶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我們的維修保養服務的實例包括在公共屋邨、公共屋邨的公共地方、私人住宅物業、購物中心、市場、熟食攤檔及校園重修屋頂、內外牆翻新、樓面重新批盪及重鋪瓷磚、混凝土剝落修葺、維修及重新安裝窗戶、維修門、粉刷工程、水管及排水設施工程。

就於往績記錄期已竣工的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合約的所有主要樓宇維修保養合約而言，合約期一般為期三年。

手頭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8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總合約名義或估計價值約1,747百萬港元。

合約詳情	類別	客戶	預期完工日期 (附註1)	合約估計／名義價值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的收入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由香港九龍物業服務管理單位管理的物業的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50,420	161,098 (附註2)
香港公共屋邨的樓宇維修保養工程	公營	香港公共屋邨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2,431	478 (附註2)
香港新界區域的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71,000	167,538 (附註2)
由香港公共物業的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二月	299,400	315,523 (附註2)
香港多個區域公共物業的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	252,510	171,379 (附註2)

合約詳情	類別	客戶	預期完工日期 (附註1)	合約估計／名義價值 (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的收入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購物中心的改善工程	公營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63,264	15,324 (附註2)
香港新界公共物業的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	435,690	123,336 (附註2)
香港九龍公共物業的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	372,600	– (附註3)
總計：				1,747,315	954,676

附註：

1. 預期完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約中訂明的預期完工日期，及倘已遞交延期申請且獲客戶批准，則該延遲完工日期將被視為預期完工日期。若合約中未訂明預期完工日期，則預期完工日期指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的完工日期。

2. 樓宇維修保養工程主要包括根據分區定期合約發出的若干工程訂單。合約價值僅指分區定期合約項下的工程訂單的估計金額，而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入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承建的實際工程金額。

3. 該分區定期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因而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錄得收入。

已完成的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的樓宇維修保養項目：

合約詳情	類別	客戶	完工日期	合約估計／名義價值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的收入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香港多個區域的單位維修保養服務的定期合約	公營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	36,000	1,544 (附註3)
香港九龍公共物業的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	100,500	1,077 (附註3)
香港新界區域的維修保養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159,000	21,538 (附註3)
香港私人屋苑的外墻修補及相關工程	私營	香港私人房地產的物業管理公司	二零一二年	29,141	20,351 (附註3)
香港一個私人屋苑升降機大堂的維護工程	私營	香港一家私人物業管理公司	二零一二年	24,725	20,726 (附註3)
香港九龍私人屋苑修補工程	私營	香港一家私人物業管理公司	二零一三年	63,306	48,042 (附註3)

合約詳情	類別	客戶	完工日期	合約估計／名義價值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的收入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香港一間大學的建築維修工程	公營	香港一間大學	二零一三年	8,833	7,671 (附註3)
香港新界購物中心、停車場、街市及熟食攤檔的定期維修保養合約	私營	香港一間主要房地產管理公司	二零一三年	14,320	62,090 (附註4)
香港多個區域的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126,000	80,902 (附註3)
香港私人屋苑樓宇飾邊及住宅樓宇立柱的瓷磚之相關建築維修工程	私營	香港一家私人物業管理公司	二零一三年	7,510	7,509 (附註2)
香港九龍現有物業之定期維修合約	公營	一間負責促進香港舊城區重建工作的法定實體	二零一四年	6,788	1,113 (附註2)
其他(附註1)		各類客戶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	7,672	3,944
總計：				583,795	276,508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約5個、6個及3個正進行中項目分組為「其他」類別下。

2. 樓宇維修保養工程主要包括於分區定期合約期內發出的若干工程訂單。合約價值僅指分區定期合約項下工程訂單的估計金額，而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入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承建的實際工程金額。

3. 合約金額大於在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乃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前已確認一部分收入。

4. 根據合約已發出的工程合約金額大部分超過根據合約初步估計的合約價值，乃由於該客戶對該合約的預算增加。

翻新服務

與樓宇維修保養服務類似，我們向政府、私人住宅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大學及教育機構、慈善機構及私營機構其他客戶提供翻新服務。我們的大部分翻新工程通常來自處理翻新工程的定期合約及總價翻新合約下的翻新工程訂單，例如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變更設施配置；配備、改裝、拆除或安裝硬件及設備；製作招牌；安裝、搬移或拆除隔板及門窗；及更換裝飾和地板物料類型，以及其他改善樓宇及其設施的一般設施條件的翻新工程。我們的翻新服務涵蓋宿舍、工廠、購物中心、學校、停車場及公共屋邨及私人住宅物業的其他公用地方。

就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合約的所有主要翻新合約而言，合約期一般介乎2個月至36個月。

手頭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8份翻新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總合約名義或估計價值約682.3百萬港元，其詳情載於下文。

合約詳情	類別	客戶	預期完工日期 *(附註1)*	合約估計／名義價值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物業翻新服務應佔的收入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香港一間慈善組織宿舍的翻新工程	公營	香港一間慈善組織	二零一四年十月	31,278	17,267 *(附註2)*
香港一棟工業大廈的拆除及剝離工程	私營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	3,500	600 *(附註2)*
香港一棟工業大廈的樓宇翻新工程	私營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5,511	4,653 *(附註2)*
香港高端屋苑的翻新工程	公營	香港淺水灣高端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	二零一五年二月	131,658	103,744 *(附註2)*
香港一間教育機構樓宇的定期翻新合約	公營	一間教育機構	二零一五年三月	57,461	112,568 *(附註3)*
香港一間教育機構樓宇的定期翻新合約	公營	一間教育機構	二零一五年三月	57,461	129,978 *(附註3)*
將工業用途改為酒店用途的香港新界工業大廈翻新及改造	私營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360,000	– *(附註4)*

合約詳情	類別	客戶	預期完工日期 (附註1)	合約估計／名義價值 (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物業翻新服務應佔的收入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共屋邨重新裝飾的翻新合約	公營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	25,389	– (附註5)
總計：				682,258	368,810

附註：

1. 預期完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約中訂明的預期完工日期，及倘已遞交延期申請且獲客戶批准，則該延遲完工日期將被視為預期完工日期。若合約中未訂明預期完工日期，則預期完工日期指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的完工日期。

2. 翻新合約的合約價值僅指該合約項下將進行的工程估計金額，而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入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合約項下進行的工程實際金額。

3. 與該名客戶訂立的翻新合約包括於該合約期間將予出具的多個翻新工程訂單。合約價值僅指該合約項下的估計金額，而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入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進行的工程實際金額。根據該合約出具的翻新工程訂單的金額大幅高於於該合約項下原先估計的合約金額，乃由於客戶對該翻新合約預算增加所致。

4. 該翻新合約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收入。

5. 該翻新合約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收入。

已完成的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的翻新項目：

合約詳情	類別	客戶	完工日期	合約估計／名義價值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物業翻新服務應佔的收入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香港一間購物商場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私營	香港一家私人房地產管理公司	二零一一年	6,800	2,604 (附註3)
香港一間教育機構樓宇的定期翻新合約	公營	一間教育機構	二零一二年	73,914	78,617 (附註4)
香港一間教育機構樓宇的定期翻新合約	公營	一間教育機構	二零一二年	76,332	58,803 (附註3)
香港住宅小區電力供應提升(附註4)	公營	香港公共屋邨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37,317	9,918 (附註3)
香港一間大學樓宇工程的定期改建及加建合約	公營	香港一間大學	二零一二年	8,218	1,245 (附註3)
香港住宅小區升降機塔的加建(附註4)	公營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37,648	37,497 (附註2)
其他(附註1)		各類客戶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	22,055	15,782
總計：				262,274	204,466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約16個、9個及5個項目分組為「其他」類別下。

2. 翻新合約的合約價值僅指該合約項下將進行的工程估計金額，而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入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合約項下進行的工程實際金額。

3. 於往績記錄期合約價值高於已確認的收入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已確認部分收入。

4. 與該名客戶訂立的翻新合約包括於該合約期間發出的多個翻新工程訂單。合約價值僅指該合約項下的估計金額，而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入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進行的工程實際金額。根據該合約出具的翻新工程訂單的金額大幅高於於該合約項下原先估計的合約金額，乃由於客戶對該翻新合約預算增加所致。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年初及年末項目的總合約價值、新項目的合約價值的對賬：

	項目數目	估計／名義合約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現有項目	24	1,335,688
於財政年度內		
已完成合約數目	24	394,468
新獲批的合約	19	292,2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有項目	19	1,233,433
於財政年度內		
已完成合約數目	13	113,088
新獲批的合約	14	705,98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現有項目	20	1,826,331
於財政年度內		
已完成合約數目	15	273,529
新獲批的合約	8	118,7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現有項目	13	1,671,583
已完成合約數目	無	無
新獲批的合約	3	757,98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項目	16	2,429,571

誠如上表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個項目處於在建階段。

隨後，我們獲批3個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個手頭合約，其中14個項目處於在建階段及2個項目還未開工。

營運流程

作為主承建商，我們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的整體項目施工。我們的營運主要涉及項目投標、透過項目執行團隊及分包商執行所規定工程，及於項目整個階段協調、監督及監察我們的分包商。下表載列我們項目營運的典型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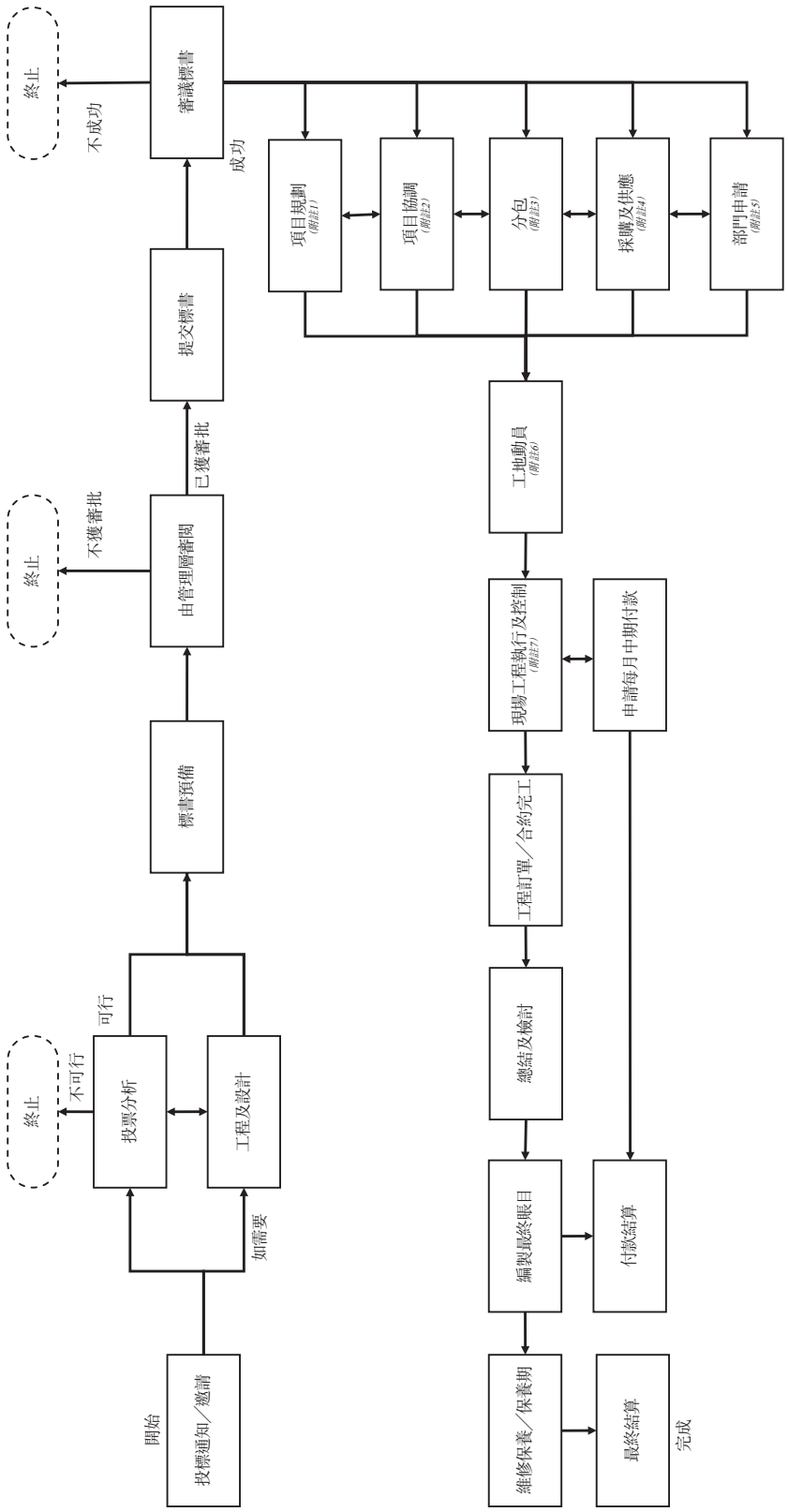

附註：

1. 項目規劃包括編製工程項目、項目計劃及安全規劃
2. 項目協調包括與地盤安全委員會組織項目會議及信息發佈
3. 分包包括委任分包商及組織分包工程
4. 採購及供應包括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採購項目所需的材料及設備
5. 部門申請包括申請批准／同意工地營運
6. 工地動員包括組織工地設施、安全及環保措施及進行安全訓練
7. 現場工程執行及控制包括進行現場工程、檢查物料、控制分包商、控制進程、環境及安全檢查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架構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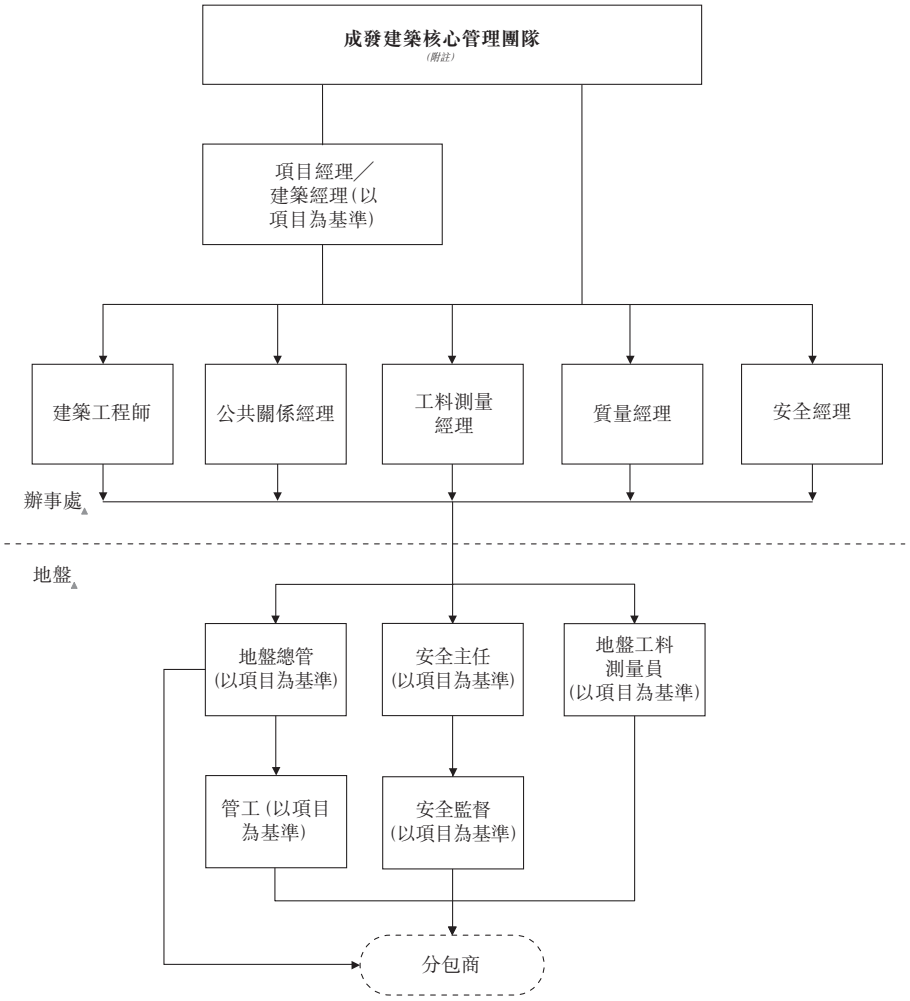

*附註：*成發建築的核心管理團隊由廖永燊先生(安全總監)、簡耀強先生(技術董事及項目總監)、陳勞健先生(行政總監)及張日銘先生(技術總監及建築工程師)組成。

上述項目管理架構可能因我們的客戶要求、合約規定及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主要項目管理團隊的職責載列如下：

行政總監

我們的行政總監為管理層代表，負責根據ISO9001:2008標準及規定管理管理系統。彼與項目總監一同組織及負責投標及合約審核、管理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審核及批准分包文件、就個別項目分配公司資源及人力以及實施管理人員定期績效考核。其亦與項目總監監控項目的進度。

項目總監

我們的項目總監與行政總監負責監控項目的進度、就合約相關事宜聯絡客戶、與行政總監一同負責投標及監控分包商的質量及工程進度。

安全總監

我們的安全總監負責制定職業健康安全政策、就工地安全管理監督及管理安全部門以及組織安全委員會會議。

項目經理／建築經理

我們的項目／建築經理負責日常項目執行及管理項目事宜、協助項目總監進行合約審核、就個別項目編製品質及環境計劃、控制及監督工藝、項目進度以及污染控制、控制及管理項目的指定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表現以及處理客戶或其他外部人士的投訴。

技術董事／建築工程師

我們的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負責解決技術問題、組織技術建議書，以供相關部門批准、審核及批准分包商技術建議書。

品質經理

我們的品質經理負責監控實施質量管理系統、監控我們的分包商所採購的物料及設備質量、控制違規、監控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進行員工績效評估及組織員工培訓。

安全經理

我們的安全經理負責協助安全總監實施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開發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及程序、配合安全主任實施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監控安全及環境管理的整體績效以及向安全總監彙報、統籌安全主任甄別及審核職業安全健康的法定要求以及評估工地法定合規情況。

地盤總管

我們的地盤總管負責協助項目經理於工地監督及監控整體工人表現及工程進度、於工地監督工藝、質量及污染以及配合安全總監於工地實施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公共關係經理

我們的公共關係經理負責在我們的客戶、受我們項目施工影響的其他外部人士(例如公共屋邨租戶)與本公司之間建立及經營關係、提高內部員工的客戶服務以及處理客戶投訴。

工料測量經理

我們的工料測量經理負責協助我們的行政總監及項目總監預備投標文件、成本估算、評估竣工工程所需工料、編製中期付款申請書及編製有關索償的定量資料及最終賬目。

地盤工料測量員

我們的地盤工料測量員負責協助工料測量經理編製已完成工程的數量評估、中期付款申請書、索償的量化資料及項目有關的最終賬目。

管工

我們的管工負責協助地盤總管監督及協調工地營運、實施施工期間及竣工檢測以及監控項目工地污染控制措施。

安全主任

我們的安全主任根據法定要求負責組織及監控工地安全措施、實施危害鑒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組織工地安全培訓、實施工地安全及環境檢測、組織及分析事件及事故的統計數據、實施事件及事故調查、提高工地安全意識、協助安全總監組織及舉行工地安全委員會月會、就工地安全法定要求向工地安全委員會提供意見、組織安全審核、配合安全監督甄別及審核職業健康安全的法定要求以及評估工地法定合規情況。

安全監督

我們的安全監督負責協助安全主任實施工地安全措施及監控日常工地安全管理。

營運過程

項目鑒定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一般透過招標授出。潛在項目乃透過定期審閱憲報、當地媒體及若干客戶的網站或透過邀請信，直接邀請等其他公眾可獲得資料所刊發的招標通告予以鑒定。就公營部門工程而言，招標一般於憲報刊登或邀請信及供認可承建商公開參與。就私營機構客戶而言，我們亦會從私營客戶或彼等之代表直接接獲邀請函，從而得悉招標項目。就我們現有將屆滿之定期合約而言，遞交新標書以與相同客戶於有關合約屆滿之前重續定期合約之時間一般約六至七個月。我們亦透過就合約金額相對較小的翻新服務報價與私人客戶訂立服務合約。

招標分析及準備標書

於接獲投標或報價詳情後，我們的投標審核團隊(由行政總監、項目總監、安全總監、工料測量經理及與項目規定詳情有關的其他人員組成)對投標或報價的要求做出初步評估。於評估時考慮是否投標或接納報價請求，並經參考技術要求、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可供利用人力資源、可利用合適分包商、時間表、質量預期、數

量要求、初步安全及環境風險分析及與該項目有關的其他可能風險因素後，我們評估該項目的盈利能力進行該項目的可行性。編製初步招標報價時，我們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我們對進入該領域的業務策略、現行市場價格及市場趨勢、材料成本、分包商成本及分配人力資源、採購儀器及額外物料所需、我們的預算及投標或報價要求(包括任何特別要求)。我們亦檢查工地以取得任何其他資料，以考慮初步報價。初步投標的詳情乃由我們的投標審核團隊於遞交予客戶供考慮及招標面談之前進行審閱及批覆。

由於我們所收取的費用一般根據合約釐定，故我們可能承擔任何成本波動的風險。為降低成本波動的風險，我們於合約談判前期謹慎考慮投標合約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節「服務費定價政策、調整、支付條款及信貸期」一段所詳述我們的定價政策、服務費用調整的情況及給予客戶的支付條款而應收的服務費用。為確保對項目成本進行準確估計，我們可能於投標過程中邀請我們的認可分包商討論成本評估。於若干涉及私入客戶的情況下，我們或會被要求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以盡職履行本節「客戶、銷售及營銷－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合約條款」一段所詳述的合約。

於商定及協定一般條款後，我們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投標合約的一般條款載於本節「客戶、銷售及營銷－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合約條款」分段。於簽訂之前，我們的投票審核團隊將就任何重大差異交叉檢查初步報價的條款與投標合約或報價的條款。

倘若我們獲授投標合約或同意報價的條款，我們將進入項目實施階段。然而，倘若我們並無中標，我們將收集公開招標結果及客戶反饋的資料。我們使用有關資料跟蹤及分析市場趨勢。

項目實施

實施過程包括成立項目執行團隊、委任、指派工作予分包商及監督、編製項目計劃及監督分包商採購物料及儀器以及監控工作進度及分包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項目在預算內如期完工並符合質量及安全標準。

成立項目執行團隊

一旦獲授出合約，其後成立項目執行團隊。我們的項目執行團隊的規模取決於服務範圍、項目的複雜性以及我們可供利用的資源。我們的項目執行團隊一般包括一名項目經理(或分區定期合約的建築經理)、一名安全主任、一名安全監督、一名地盤工料測量員、一名地盤總管、一名總管工及項目總監所選的若干技術人員，以符合相關合約的特定規定。有關彼等各自的職責，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架構」一段。對內方面，項目經理每月與項目執行團隊的成員及我們的分包商召開會議，以審核項目的進度及解決項目實施期間所面臨的任何問題。對外方面，我們的項目總監、行政總監、項目經理與我們的客戶代表或其建築師、顧問或測量師之間亦每星期召開定期會議，讓彼等瞭解項目進度。我們的客戶每月召開會議討論重大延誤事件(如有)或其他影響項目及合約表現的重大事宜。

準備項目計劃、項目協調、向政府申請及工地動員

於開始項目之前，我們的項目經理與行政總監及項目總監同心協力，審核客戶的要求、合約圖則及項目規格、客戶簡報或投標文件所示之工程範圍、合約期限、竣工日期、現有實際限制及困難、設計及開發控制、鑒定重大環境問題及控制、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法定要求、工地圖則、規劃人力及資源及安全計劃。根據上述因素及分析，於開始項目之前，草擬合約質量計劃、職業健康安全計劃、環境管理計劃、分包管理計劃、檢查計劃及客戶服務計劃並提交予客戶以供批准。再者，我們的項目拓展團隊與地盤安全委員會組辦項目會議，以發佈有關安全合規事宜的信息。我們亦向環境保護署等政府部門申請就廢物處置設立繳費賬戶且於項目動工之前通知屋宇署及勞動部門我們的地盤作業。此外，我們於項目施工前組織工地設施及安排安全及環保措施。

採購物料及儀器

項目所需設備物料一般透過我們的分包商採購。有關購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安排－購買安排」一段。項目所需物料一般包括木製物料、瓷磚、管材、衛浴及防水設備、金屬及鋼材、百葉窗材料、水泥材料以及油漆材料。我們的品質經

理與分包商協調，同意項目所需物料的數量、價格、規模以及種類及獲得所需物料的產品目錄、樣品及報價。需要於採購之前向品質經理及客戶提交所述物料及樣品（倘需要），以供批准。所有訂購的物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工地，於使用之前由地盤總管及管工檢查。

向分包商指派工作

就所有合約而言，我們作為主承建商並在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密切監控及管理下向分包商指派工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安排」一段。

檢查、完工及申請付款及認證

於我們的工作過程中，我們的地盤總管定期協調檢查所有完工工程，確保本集團進行的工程符合相關合約所載的規定。於向客戶申請中期付款之前，我們的地盤總管、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任何其他代表將進行聯合檢查，確保及證實相關工程訂單完工日期。

根據各合約的條款，我們收取進度付款及通常每月申請進度付款。一般而言，我們的工料測量經理每月申請中期付款及我們客戶指定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出具付款證明，證明經檢查後部分工程已完工。我們並無向客戶授出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且該信貸期於主合約中訂明。付款期限根據客戶及合約的不同類型而有所差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營銷－服務費定價政策、調整、支付條款及信貸期－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就付款予我們的分包商而言，我們採納「收款後方付款」的方式，即根據主合約條款我們收取客戶的款項後七天內向分包商付款。

糾正施工質量偏差及保修期

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設立保修及保養期，於此期間，我們負責糾正施工質量偏差。保修及保養期一般為相關合約或工程訂單完工後十二至二十四個月。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相應的保修及保養期。倘若我們的客戶發現任何施工質量偏差，根據本集團分包協議相應保修條款，相關分包商通常負責糾正及因此為承擔糾正工程所有成本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客戶就施工質量責任對本集團提出重大索償。

客戶、銷售及營銷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政府及公營部門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客戶類別總收入的明細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客戶*(附註1)*	536,686	89.1	478,296	79.5	507,017	84.4
私人客戶*(附註2)*	65,955	10.9	123,130	20.5	93,375	15.6
總計	**602,641**	**100.0**	**601,426**	**100.0**	**600,392**	**100.0**

附註：

(1) 公營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及慈善團體。

(2) 私人客戶主要包括私有公司。

我們已就所提供的服務建立相對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房屋委員會、一間香港主要房地產管理公司、私人住宅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大學、學校及教育機構、慈善團體及私營機構的其他客戶。鑒於(i)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投標合約，而投標合約一般為期三年；及(ii)服務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名最大客戶提供的服務概述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附註8)*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	(i)及(ii)	25	372,013	361,315	365,100
客戶B*(附註2)*	(ii)	12	152,940	108,742	118,285
客戶C*(附註3)*	(i)及(ii)	8	11,239	37,977	26,920
客戶D*(附註4)*	(i)	2	–	56,477	47,267
客戶E*(附註5)*	(i)及(ii)	7	35,210	27,357	13,906
客戶F*(附註6)*	(i)	8	19,506	845	–
客戶G*(附註7)*	(ii)	1	–	–	17,267

附註：

(1) 負責為香港公共屋邨提供、管理、維修保養及其他屋宇相關服務的政府機構。

(2) 一間教育機構。

(3) 香港一家主要房地產管理公司。

(4) 香港淺水灣高端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

(5) 香港一家私人物業管理公司。

(6) 香港一家私人屋苑物業管理公司。

(7) 香港慈善機構。

(8) 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i)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ii) 翻新工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最大客戶(即房屋委員會，客戶A)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61.7%、60.1%及60.8%。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五名最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98.1%、98.4%及95.7%。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五名最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繼續服務上述客戶。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

與我們的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乃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概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

服務範圍及資源分配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按照客戶的說明及需要載列明確的服務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載列限制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獨家條款。此外，服務合約亦可能訂明有關項目的預期項目管理架構、有關質量、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合約規定以及其他技術條款。

期限及終止

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合約期通常持續三年，而翻新項目的合約期則介乎2至36個月。我們的投標合約通常包括終止條款，訂約雙方均有權在不同情況下終止合約。

對於若干投標合約，訂約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終止合約。倘我們(i)未能於特定期限內補救重大違反合約的事宜；(ii)於標書提供不完整、不真實或有誤導成份的資料或數據；(iii)嚴重或長期違反遵守該合約所規定的標準；(iv)破產或清盤或已提交破產呈請；或(v)為債權人利益作出全面轉讓、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則客戶可終止投標合約。倘客戶(i)未能於特定期限內補救重大違反合約；(ii)破產或清盤或已提交破產呈請；或(iii)為債權人利益作出全面轉讓、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則我們可終止投標合約。

報價的服務期通常較投標合約的服務期短。報價未必會列明任何服務期限，而是於服務完成時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後予以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合約因我們重大違約或協議另一方清盤或提交破產呈請或解散而終止。

應收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服務合約載列我們應收服務費(包括調整情況)及支付條款。應收服務費一般固定及並無任何明確的價格調整機制。有關服務費用(包括可能調整)及支付條款，請參閱下文「服務費定價政策、調整、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保證金

業內慣例是客戶保留部分進度款項作為保證金。該慣例應用於分區定期合約以外之合約及與一間職業教育機構(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之一)訂立的定期合約。保證金一般佔合約總金額的5-10%，於保修及保養期屆滿後向我們發放。保修及保養期通常於完成相關合約後持續12個月至24個月。保證金的金額上限通常為不超過總合約金額的5%。

更改工程單

客戶一般有權在本集團履行有關合約的過程中更改工程單。一般而言，更改工程單項下的單價乃由本集團與客戶指定的建築師或測量師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單價表而協定或由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協定。

違約賠償

為確保主承建商準時妥為履行責任，如本集團未能在合約規定完工日期(或客戶所同意的該較後日期)完成工程，則客戶通常有權獲得違約賠償。有關違約賠償乃參考合約規定的固定利率表或公式(如適用)後按日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違約賠償金額並不重大且不超過收入的1%。董事預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工程的完工時間並無任何重大拖延，本集團從而不會產生違約罰金。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分包商須就本集團因項目延遲完成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本集團進行賠償。

保修／保養期

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設立保修及保養期，於此期間，我們負責糾正施工質量的偏差。保修及保養期一般為工程訂單及合約完成後十二至二十四個月。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相應的保修及保養期。倘若我們的客戶發現任何施工質量偏差，根據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的相應保修條款，相關分包商一般負責糾正有關問題。就分區定期合約之外之合約及與一間教育機構(即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定期合約而言，部分進度款由客戶扣留作為保修及保養期的保證金。

客戶安全及其他保障

我們的合約可能載列若干條款保障客戶，包括履約保證金／擔保、提供彌償及足夠保險，如下列各段所概述。

履約要求

就與私營機構的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而言，我們需要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介乎總合約金額的5%至10%，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私營機構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責任以令我們的客戶滿意，導致違反履約保函的合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通常於項目完成後或按有關合約的條款解除。於二零一二年、二

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向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金分別達約15.4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該等保證由銀行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因此，我們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負債，直至客戶因違反合約條款而扣除有關擔保債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違約而令客戶扣除履約保證金／擔保。

損害及違約賠償

我們通常須就(其中包括)以下責任向客戶提供彌償保證：(i)因根據合約履行服務而導致的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壞；及(ii)我們違反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約而遭受客戶的任何重大索償。

足夠保險

我們須就上述風險及與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僱員以及其他人士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和其他第三方責任購買足夠保險。有關保險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服務費定價政策、調整、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定價政策、調整及成本控制

我們的定價政策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i)當前市價；(ii)經計及所提供服務、可能出現的工資上漲、分配予項目的資源、相關服務條款、物料成本、分包商的費用、項目規模及客戶提供的預期時間表而作出的成本分析；(iii)我們對合理利潤率的預算及釐定；及(iv)客戶關係、聲譽或背景。

鑒於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和我們的業務屬勞工密集型，於準備招標或服務定價時準確估計成本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客戶會於訂立服務合約或提交招標文件前準確評估成本(會考慮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可能上漲)。此外，大多數合約為投標合約且招標條款乃於合約中固定或預定，不包括任何明確價格調整機制。就與政府訂立的分區定期合約而言，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價格調整機制有限，主要參考勞工成本及公營部門建築項目所需物料的價格指數。因此，我們承擔本[編纂]「風險因素－我們或會遭受成本超支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一節所載成本超支風險。

為控制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成本及避免成本超支，我們主要依賴於準備初步要約條款階段對成本的評估，以將服務成本可能增加轉嫁予客戶和防止成本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風險，亦依賴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防止成本超支。我們通常經參考我們過往的經驗後會於競標程序時考慮合約期限內成本可能上漲。此外，於執行項目時，根據地盤總管或管工的報告及客戶反饋，我們能夠監控各項目的進度及倘若我們參考原有每月估計預算確認物料超支，我們的工料測量經理將調查原因及評估成本超支以研究是否需任何跟進行動。

倘若客戶更改工程單，我們的工料測量經理將確定額外成本及開支金額須待客戶指定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批准。而且，倘服務合約授予客戶權利，可在分包商糾正我們的施工偏差或未獲客戶滿意的其他事項或執行未完成工作，或我們延誤完工而未提供有效且合理的理由下扣除服務費，則我們的服務費或會減少。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上述理由而遭客戶大額扣減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分包商須就因彼等未能根據客戶的要求執行工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壞對我們做出彌償。

支付條款及信貸期

我們每月就上一月份進行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而該申請須由客戶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證明。根據客戶對工程的滿意度，客戶將於本公司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後按該等證明作出付款。

檢查程序及支付條款因不同類型的客戶及合約而有所差異。

分區定期合約

- 就與政府訂立的分區定期合約而言，由政府指定的工料測量師每月對我們進行實地走訪、檢查及證明各工程訂單的工作進度。

- 視乎各工程訂單的工作進度，最高支付工程進度價值的70%。相應中期付款由政府透過政府的ERP系統於我們的工作進度付款證明日期起21日內自動作出。

- 各工程訂單價值的餘下30%由政府於完成各工程訂單提交最後單據後結算。由我們的工料測量經理及政府代表對工作進度進行聯合檢查，以證明最終完成工作訂單。視乎證明進度及我們完成實際工作與原工作之間的變化程度，通常政府須花費3至6個月證明各工程訂單的最終完成及準備工程訂單的期末賬單。餘下付款屆時由提交工程訂單總結單日期起計42日內結清。

非分區定期合約

- 就非分區定期合約而言，我們按月申請中期付款。由客戶指定的工料測量師於我們申請中期付款之後對我們進行實地走訪、檢查及透過出具一份付款證書證明我們的工作進度。

- 支付條款因不同類型的客戶及合約而有所差異：

  (i) 與一間教育機構(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五名最大客戶之一)訂立的翻新條款合約，

  – 最高各工程訂單價值的80%由客戶於完成各工程訂單之前支付。相應中期付款由客戶於我們的客戶出具付款證書日期起21日內作出。

  – 各工程訂單價值的餘下20%由客戶僅於最終完成各工程訂單之後結算。視乎證明進度及我們完成實際工作與原工作之間的變化程度，通常客戶須花費3至6個月證明各工程訂單的最終完成及準備工程訂單的期末賬單。餘下款項隨後由客戶於完成各工程訂單證書日期起21日內結算。

  (ii) 與公營及私營客戶的其他合約

  – 由客戶證明完成的工程價值的約90%至95%的中期付款由客戶於完成合約之前作出。相應的中期付款由客戶於出具相關付款證書日期起不遲於21日(就公營項目而言)或35日(就私營項目而言)的期間作出。

  – 由客戶證明我們完成的工程價值的餘下5%至10%由客戶持有作為保證

金，將於缺陷責任及維修期屆滿後解除，通常於完成相關合約後持續12個月至24個月。保證金的金額上限通常為不超過總合約金額的5%。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之付款記錄及透過對其現有信貸資料審核釐定之目前信用狀況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客戶之收款及付款。此外，為了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會計部負責釐定監控程序，確保進一步採取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而且，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做出足夠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做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56.2百萬港元、299.7百萬港元及259.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約為133.5日、147.5日及148.4日。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一節。我們密切及繼續監控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結餘，以考慮是否有必要發出催函或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市場推廣活動

由於我們在香港的經營歷史悠久，加上我們可靠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能夠依賴現有客戶基礎、聲譽及客戶的推薦，因此並無嚴重依賴宣傳活動。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負責聯絡客戶及維持客戶關係。

分包安排

分包商

就我們所有合約而言，我們作為主承建商，在項目管理團隊的密切監督下向分包商指派工作。由於我們的工程性質為勞動密集型工作，委聘分包商後，我們能夠進行需不同及特定技能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例如電力工程、安裝、修復消防設備、水力工程、燃氣安裝工程、電梯或扶梯工程等）。因此，我們能夠以更節省成本的方式分配資源。我們的分包商須遵守主合約的所有規定且被禁止在沒有我們的同意下進一步分判彼等所獲分包的全部工程。在例外情況下，就分區定期合約的項目實施而言，我們就分類及出售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產生的廢料建立堆放設

施，而非將該工程分派予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的工程訂單(分包商未參與)應佔的收入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2.8%、3.0%及3.2%。

分包商選擇標準

我們擁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名最大分包商(就服務成本而言)與我們維持介乎2年至12年的業務關係，及該等期間平均超過6年。大多數我們的分包商已在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為全行業提高分包規例及管理的創舉。房屋委員會已授權分包商於所有新樓宇、保養及改善合約中僱用員工且發展局已引入合約條款，規定公營項目承建商須委聘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或於執行相關分包項目之前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完成註冊的國內分包商。大多數分包商(或彼等的業主、合夥人或董事(倘適用))要求(i)於五年內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其申請的行業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於最近五年內其業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得類似經驗；(ii)名列於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的行業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iii)將由註冊分包商僱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貿易／專業經驗及完成建造業議會進行的項目管理培訓系列模塊(或相等級別)；或(iv)將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的已註冊熟練工人，於貿易／專業具備至少五年經驗及完成建造業議會進行的高級建築工程貿易管理課程(或相等級別)。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冊由我們的行政總監，項目總監及安全總監參考各分包商的績效評估後，按持續基準每年審核及升級。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彼等之技術專長、財務背景、管理架構、過往表現、安全記錄、遵守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記錄以及聲譽選擇分包商。就涉及機電工程、消防裝置、升降機塔安裝工程等若干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房屋委員會保留權利提名符合其質量標準要求的分包商。儘管我們與分包商並無任何獨家安排，於有需要安排替代分包商方面，我們預見並無任何困難。

主要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名最大分包商及彼等分包費的金額的詳情概述如下：

	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商A*(附註1)*	6	148,197	104,392	143,301
分包商B*(附註1)*	12	75,840	79,397	51,554
分包商C*(附註1)*	7	33,446	30,666	47,695
分包商D*(附註1及2)*	3	45,070	40,816	46,102
分包商E*(附註1)*	11	84,817	60,762	45,968
分包商F*(附註1)*	5	62,520	35,347	24,331
分包商G*(附註3)*	6	55,097	44,839	39,804
分包商H*(附註1)*	2	–	53,653	44,904

附註：

1. 該等最大分包商各自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且為有關樓宇維修及翻新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供應商。

2. 分包商D為中達，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Faithful Construction Limited實益擁有60%，而Faithful Construction Limited由控股股東陳勞健先生(執行董事)、廖澍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簡耀強先生(執行董事)及簡文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33.33%、約33.33%、約18.33%及約15.00%，故中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分包商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為有關樓宇維修及翻新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分包費分別達約545.5百萬港元、529.2百萬港元及514.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的約96.2%、95.3%及94.5%。於同期，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的總服務成本的約26.1%、18.8%及26.3%及本集團的五名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服務成本的約75.2%、61.8%及61.4%。

分包費指向本集團分包商直接支付或應付的成本以開展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包括分包商僱員薪金及透過分包商採購的材料及設備採購成本。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關連人士中達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五名最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五名最大分包商中概無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任何分包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訴訟。

分包協議的條款

我們通常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分包商與本集團於項目的權利及義務。尤其是，分包商須相應遵守總合約的相關條款及按規格施工；

- 分包費及結算條款。分包費可能指我們主合約或客戶發出的工程單中的固定金額或合約價值的百分比，除非訂單發生變動或經我們事先同意分包商執行額外工程。根據總合約的條款，我們通常於收取客戶款項後七天內向分包商付款。在若干情況下，為令分包商的現金流量寬鬆及確保項目順利運行，一旦分包商作出申請，我們向分包商預付款項，該等分包商需要資金支付工人工資及購買材料進行施工。經參考分包商作出的工程、項目的施工進度及分包商的表現後，我們按逐項工程考慮分包商的預付款申請。於服務前向分包商作出的預付款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視作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分包商作出預付款17.4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於分包商提供服務時，該等預付款將被分包商應付的其後分包費所抵銷。向分包商作出的預付款不計息；

- 分包協議的期限與我們和客戶之間的主合約期限相同。倘：(i)分包商未能根據總合約條款開展工作；(ii)未經我們同意，分包商分判所有工程予第三方；(iii)分包商無合理原因而延遲開展工作；及(iv)分包商多次違反安全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可能終止分包協議；

- 分包商承諾就彼等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賠彌償本集團；

- 分包商負責根據所有相關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開展工作。倘若有任何違規，相關分包商將承擔因該違規而產生的所有責任、損失、成本及開支；

- 每月與相關分包商舉行會議，審核項目進度以及解決項目實施階段所面臨的任何問題；

- 分包商或須與成發建築(作為一名授權簽署人)就項目開立一個指定銀行賬戶，以監控項目開支(包括支付分包費、使用對分包商的預付款、付款予物料供應商及支付工資等)，確保現金有序流轉及加強控制項目預算；

- 我們會保留保證金金額(如有)，以待主合約所規定之保修期屆滿；及

- 分包商於延遲完成項目時可能須支付違約賠償金額。

購買安排

我們的分包商負責購買項目所需的材料及設備。項目所需物料一般包括木製物料、瓷磚、管材、衛浴及防水設備、金屬及鋼材、百葉窗材料、水泥及混凝土材料以及油漆材料。分包商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以供應該等材料。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包括項目所需的材料及設備成本。分包商負責就採購的材料向供應商結清付款。由於分包商獲委派採購項目所需的材料及設備，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供應商。也就是說，我們於採購期間監督及管理分包商。我們的品質經理與分包商協調，同意項目所需物料的數量、價格、規模及種類以及獲得所需物料的產品目錄、樣品及報價。需要於採購之前向品質經理及客戶提交所述物料及樣品(倘需要)，以供批准。所所有訂購的物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工地，於使用之前由地盤總管及管工檢查。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分包商被要求從我們認可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料，以確保所使用物料的質量。該等認可供應商位於香港。項目總監在品質經

理的協助下存置認可材料供應商名冊及參考產品質量、安全標準、環境標準及交付時間後定期評估彼等的整體表現。我們透過分包商與該等材料供應商維持逾10年的穩定關係。因此，我們並無預見未來有任何採購材料困難。

控制分包商

我們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i)控制我們分包商的工作質量；(ii)控制分包商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法律法規；及(iii)控制及管理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風險：

對分包商工作質量及表現的控制

此外，為監控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主合約要求及本集團質量標準、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妥為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a)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分包商之間的管理架構

就每個項目而言，我們的項目總監、行政經理及項目／建築經理負責分配資源及控制分包商。協助項目／建築經理控制現場工作的地盤總營亦負責監督直屬勞工及分包商的表現。我們的管工協助地盤總管控制及監督現場工作及受機構所託就工人及分包商根據合約規格及我們的質量標準執行現場工作提供指導。我們的安全經理及安全主任組織所有安全培訓、提高工人及分包商的安全意識及現場合規、分包商須指派負責人員於項目期間監控其工作質量及安全。

(b) 防止未授權多層分包

我們的政策禁止分包商在沒有我們的同意下進一步向第三方分包整項工程，因為此舉將不利於我們對分包商人手及工程質量的控制。倘分包商違反該禁令，我們有權終止該分包協議及相關分包商須向我們賠償因違反產生的損失及損害。

(c) 不斷監督及視察

我們的品質經理、管工及安全監督對分包商及其僱員的工作表現進行日常監督及地盤總管不定期隨機或突擊視察。此外，我們的地盤總管在管工的協助下收集資料每兩星期匯報分包商工作進度供項目／建築經理審查，由其決定是

否需要任何跟進行動。

(d) 對項目開支及付款的控制

根據分包協議的條款，我們要求分包商連同成發建築(作為一名授權簽署人)就項目開立一個指定銀行賬戶，以於項目進行期間監督項目開支(包括支付分包費、原材料供應商及下游分包商款項及支付予分包商僱員的工資等)，確保現金有序流轉及嚴格控制項目預算。特別是為確保分包商無理拖延向其僱員及下游分包商支付款項，我們向分包商支付任何款項時須獲其提供證明，由其下游分包商背書證明對下游分包商的未付款項已支付及分包商僱員工資已支付。

(e) 每月檢討分包商的工作進度

項目／建築經理或品質經理每月舉行及主持由分包商管理層及工地代表參加的檢討會議。於檢討會議期間，我們檢討上個月的工作進程、商討工地安全及環境合規事宜、客戶投訴及反饋。我們亦商討有關不符標準的工程、瑕疵及於項目期間分包商工作表現的瑕疵或其他錯誤事宜，讓項目／建築經理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糾正行動及實行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的項目／建築經理亦檢討不符標準及投訴的原因，辨別責任方或分包商及向其提供相應指示以糾正及補救瑕疵及不符標準工程。地盤總管將採取適當行動、強制及監督相應分包商進行糾正工作以符合標準。於補救及糾正工作完成後，項目／建築經理向其客戶或代表匯報供檢查並與客戶確認各自工作的滿意度。

(f) 分包商就不符合標準工作表現的補償

於若干情況下，當分包商未能糾正工作以達到合約的規定標準，我們的客戶或會自客戶保留的保證金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於此情況下，相關分包商將對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費用承擔補償責任及該款項淨自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中相應扣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分包商不滿意工作表現的索償。

(g) 分包商的表現評估

我們對分包商的質量進行年度評估。我們的行政總監、項目總監及安全總監根據其於過往項目的表現經參考表現指標(如專業技術、財務背景、管理架構、安全記錄、健康、安全及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聲譽)評估分包商質素。我們將經常不符合我們標準的該等分包商自我們認可名單上除名。就政府項目而言，我們按季度對分包商的表現質量進行評估且須向房屋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

對分包商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法規的控制

我們以下列措施監察分包商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法規，並乃由我們的安全委員會(執行董事兼安全總監廖永燊先生為主席)監管。有關安全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a) 項目工程開始前的簡報會

於項目實施階段前我們的安全主任與分包商代表及彼等的工人舉行多次簡報會。簡報會內容包括安全政策、質量政策、項目質量規劃及環境管理規劃等議題。該等簡報會的目的為向分包商強調相關政策、計劃、目標及指引，向其提供詳盡及清晰的資料及使其意識到嚴格符合及遵守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

(b) 安全檢查及安全評估

我們的安全監督每天對分包商遵守安全及環保措施、進度及對公眾的潛在風險進行檢查。安全監督也會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倘分包商不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我們將向相關僱員及有關分包商發警告函。倘發現重大安全隱患，相關項目團隊可向相關僱員及分包商發出暫停工程通知，直至隱患得到糾正並令項目／建築經理及安全主任滿意。於嚴重情況下，倘分包商屢次不遵守安全及其他相關法律以及我們的安全指引，我們或會終止相關分包協議，在此種情況

下，分包商有責任向我們賠償該違反導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我們的安全主任按季度對分包商這邊的工人遵守安全規定進行表揚，以監控彼等遵守職業安全健康的表現。

(c) 分包商違反安全法規的賠償

任何因分包商僱員違反適用法律及有關安全、健康及環境的法規而觸犯刑責，我們有權根據分包協議的條款就該等檢控或定罪產生的任何損失、訟費及開支向本集團的分包商索賠。

(d) 持續提供安全培訓

為進一步促進安全文化及確保分包商遵守相關安全規則，我們的安全委員會向分包商僱員就其安全及環保意識提供培訓課程，並協助其糾正於建築工地禁止的不當或危險行為。我們亦為僱員就建築業的最新安全法律、法規及規則提供內部安全培訓及／或外部安全培訓。有關我們向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提供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安全培訓及提升」一段。一份安全手冊已置於工地，在所有分包商及其僱員可看到的顯眼位置展示。我們認為該方法能有效控制分包商僱員工作的不當行為及提高其安全意識。

我們作為主承建商對於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下風險的控制

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就分包商的僱員因拖欠工資而提起的任何訴訟而言，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有責任代表直接僱主清償所拖欠的工資，故即使其本身並無過失亦通常被列為被告之列。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支付該等工資之款項可向分包商追討。為監督我們的分包商遵守僱傭條例及避免彼等不支付僱員工資，我們採取以下措施對工資的支付進行監察：

(a) 我們的項目／建築經理及地盤總管負責處理所有工人就拖欠工資索賠的投訴。我們採取積極方法，於早期已能發現潛在工資索賠。我們通常於建築工地顯眼的地點放置查詢或投訴熱線，因此工資糾紛可在進入法院程序前已獲解決。

(b) 為避免分包商與我們在向分包商僱員支付工資問題上產生糾紛，我們通過於工地安裝電子系統或管工監督的記錄冊存置所有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僱員)每天的出勤記錄。

(c) 於我們在付款日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後，我們要求分包商的付款意見或確認書，證明彼等按時支付其員工。在個別情況下，我們或會要求分包商在我們的地盤總管出席作為見證人的情況下向其僱員支付工資，確保其按時向僱員付款。此外，根據分包協議的條款，我們保留代表分包商向分包商僱員支付工資的權利，於此情況下，我們有權自應付該分包商分包費中扣除該等已支付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賠償條例第24條，當分包商的僱員於工作中受傷，總承建商須對受傷僱員根據僱員賠償條例索取的任何賠償負責。主承建商可自分包商收取分包商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因此，就任何有關我們分包商僱員的個人傷害所採取的行動，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將不可避免成為被告人之一，此乃由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責任清付索取的賠償，即使本集團並無任何過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該款項可向我們的分包商收回。由於本集團已投購僱員補償保單，因此該款項最終可自保險公司收回。倘保險公司拒絕承擔該責任，我們的分包商須根據分包協議就該責任賠償我們。

根據安全政策，我們的分包商因於分包商僱員或任何第三方因執行工作而發生的任何事故及時通知我們的安全主任。受傷人員詳情須於事故發生三天日提交予我們的工地辦事處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任何潛在索賠作適當的記錄。分包商須確保任何索償符合僱員補償條例及我們保單的相關條款。有關我們事故呈報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職業健康及安全—安全檢查、風險評估及呈報事故」一段。

鑒於目前採取的上述措施，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我們有充足及有效措施控制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控制分包商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法律及法規，及控制及管理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風險。

獎項及認證

作為對本集團傑出表現及優秀工程質量的認同，本集團榮獲不同的政府部門及專業認證機構頒發下列獎項或認證：

授予年份	詳情	頒獎組織／機構
符合ISO／OHSAS規定之認證		
二零零八年*(附註1、4)*	符合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適用於樓宇及周邊設施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根據拆遷設計拆除樓宇)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零七年*(附註2、4)*	符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適用於樓宇和周邊設施的設計、保養、維修和改善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根據拆遷設計拆除樓宇)	香港品質保證局
一九九三年*(附註3、4)*	符合ISO 9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適用於樓宇和周邊設施的設計、保養、維修和改善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根據拆遷設計拆除樓宇)	香港品質保證局

授予年份	詳情	頒獎組織／機構
認可本集團的優質服務		
二零一三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二零一三年－*分區定期合約類型：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二零一二年－*傑出維修及改善項目－銀獎*	房屋委員會

授予年份	詳情	頒獎組織／機構
二零一一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二零一一年－*分區定期合約類型：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二零一零年－*分區定期合約類型：傑出承建商獎－銅獎*	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二零零九年－*分區定期合約類型：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二零零八年－*分區定期合約類型：傑出承建商獎－金獎*	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二零零七年－*分區定期合約類型：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二零零五年－*分區定期合約類型：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二零零四年－*分區定期合約類型：傑出承建商獎－金獎*	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二零零三年－*分區定期合約類型：傑出承建商獎－金獎*	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	屋邨保養維修卓越服務大獎二零零二年－*分區定期合約類型：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房屋委員會

授予年份	詳情	頒獎組織／機構
認可本集團的安全措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裝修及維修工程(屯門區)－銀獎*	勞工處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裝修及維修工程(沙田區)－銅獎*	勞工處
一九九七年	地盤安全運動一九九七年*最佳保養工程承建商*	房屋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	地盤安全運動一九九七年*最佳保養工程地盤：福來邨保養維修及改善項目(Ehanced CARE)－銅獎*	房屋委員會

附註：

1. 成發建築於二零零八年首次獲OHSAS 18001合規認證，每三年續新一次。現時證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我們的董事並無發現任何法律阻碍或阻止認證續新的因素。

2. 成發建築於二零零七年首次獲ISO 14001合規認證，每三年續新一次。現時證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

3. 成發建築於一九九三年首次獲ISO 9000合規認證，每三年續新一次。現時證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到期。

4. 認證機構每三年進行外部審核以評估相關管理系統是否符合標準。該外部審核通常於相關ISO證書到期前進行。於滿意相關管理系統時將會發出新的證書。

品質保證

為維持向我們客戶持續提供高質素服務，我們已設立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獲認證為分別符合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的規定。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i)通過提供符合合約及法定規定的高質素服務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及(ii)不斷提高質量、安全及客戶服務。從投標到合約後期階段，我們清晰界定目標及方向、按有計劃、有系統、有效率、安全及節省成本的方式使用資源。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必須遵守我們的質量保證要求。通過持續評估及審閱各部門的管理職能，我們認為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提升管理及運營質量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工地僱員的能力。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由行政總監在品質部門的協助下進行監督。

我們的品質保證團隊包括四名品質經理，在陳勞健先生、簡耀強先生及廖永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擔任本集團行政總監、項目總監及安全經理)監督下，品質經理負責日常質量保證。有關行政總監、項目總監及建築經理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質量保證措施概述如下：

(a) 質量控制計劃

於開始各項目前，我們的品質經理就各項目制定質量控制計劃於提交給客戶前供我們的行政總監、項目總監及項目／建築經理審批。該質量控制計劃載列客戶的要求及經參考表現指標(如跟進客戶物料的規格及工藝、工程進度、客戶指示的回應、客戶服務、工地安全、工地整潔、危害及環境管理)制定我們的質量標準。於項目執行初期，我們的項目／建築經理與我們的地盤總管、管工、分包商召開會議討論項目期間的質量控制計劃的執行要求、說明訂購物料、施工及檢查的質量控制及保證責任，以確保其瞭解質量標準及規定要求。

(b) 持續監察及檢查

我們密切監察採購物料的質量及分包商工作質量標準。於下訂單前，我們的品質經理與分包商協定項目所需材料的數量、尺寸及種類，確保材料符合客戶要求。於採購前，建議物料及樣品(如有需要)須提交予品質經理及客戶批

准。所有訂購的材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工地，於使用前由地盤總管及管工檢查。此外，我們密切監督分包商及監察其工作質量標準及表現以確保分包商符合主合約下的合約標準及質量標準。我們的品質經理、管工及安全監督每天對分包商及其僱員的表現進行檢查並不定期進行抽查。項目／建築經理與品質經理每月與分包商開會檢討工作進度及確保項目按計劃進行。有關對分包商的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安排－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於客戶檢查前，我們的地盤總管對所有已完成工作進行檢查以確保完成的工作符合合約所載的規格及質量標準。

(c) 客戶服務

為提升服務質量，在執行項目過程中，我們向客戶提供客戶服務以處理及解決投訴及不合規事項並考慮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故。在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時，客戶服務部遵循「4R」程序(即及時接收投訴、記錄投訴、反饋投訴及審查投訴)。我們設有投訴熱線電話，由公關代表於整個項目期間週一至週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處理及接收於項目期間可能產生的公眾投訴。公眾亦可以郵件、投訴卡或書面投訴表提交投訴。我們盡力於24小時內回覆投訴，如事態緊急，則在1小時內給予回覆。該等投訴及查詢向項目／建築經理匯報，由彼等與安全主任協調採取合適補救及預防措施。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客戶調查以收集各項目中我們的服務表現所達致之客戶反饋。此外，作為客戶服務之一部分，員工與分包商須參與服務態度培訓，培訓有關現場對客戶及第三方之個人行為、工作態度、紀律及禮儀。

(d)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管理

作為質量保證之一部分，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及環保的工作環境。我們開發一項安全管理制度以保證本集團遵守相關安全規定及準則。我們採納環保管

理計劃以保證環保之適當管理及於項目進程中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

(e) 管理層檢討

我們認為，為改善質量管理必須不斷進行考核及評估。為此，我們每年舉行管理層檢討會議，本公司核心管理隊伍包括行政總監、項目總監、安全總監、品質經理、項目／建築經理、工料測量經理、公關經理及建築工程師均出席會議以評估本公司質量、環保、職業健康政策及目標、本公司管理營運效益之充分性及有效性，經參考內部及獨立管理層系統審核報告、安全審核報告、不合規事項、糾正及預防措施報告、客戶及其他外界之投訴及反饋報告、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法定要求報告以及分包商與供應商表現之報告。管理層檢討會議亦將討論及推動改進措施以保證符合質量政策目標。

房屋委員會為表彰本公司質量服務，已頒發若干獎項予本公司。詳情載於上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工程交付延誤及並無客戶就本公司工程質量作出重大投訴。本公司往績記錄良好歸功於我們的優質服務及質量管理體系下之有效質量保證措施。

聯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採取一項職業衛生與安全體系，由安全部門管理以讓本公司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受益。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避免普羅大眾處於危害中亦為我們所關注。本公司體系遵循國際標準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獲得OSHAS 18001及自二零零七年獲得ISO 14001認證。我們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安全委員會在企業層面成立並由執行董事兼領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全委員會由兩名安全經理、七名安全主任及八名安全監督組成，該等僱員均為全職僱員。大部分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安全主任及安全監督)規例之註冊安全主任或獲頒職業健康及安全科目文憑。安全總監廖永燊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安全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以

就本公司安全部門制定策略指引，從而(i)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ii)監察本公司安全管理的實施。除本公司安全委員會外，我們亦設立安全小組委員會，其由本公司各項目地盤總管、質量經理、管工、安全主任、安全監督及分包商的授權代表組成。每月舉行地盤安全會議。安全小組委員會之角色在於監察工地安全管理的實施，分包商代表亦按項目參與。

安全檢查、風險評估及呈報事故

開始各項目前，安全主任準備安全計劃以在提交予客戶前供本公司安全總監及項目總監批准。本公司項目之日常運作而言，安全監督每日進行安全檢查以監控地盤安全。項目執行團隊與安全主任、安全監督、地盤總管及管工每週進行檢查且編製週報以評估工地上的工作符合安全規定之程度，核查安全措施之充分程度及立即採取措施補救或不安全條件及操作。本公司安全主任每季度亦進行安全風險評估(構成安全管理及事故預防之一部分)。風險評估之目的在於監控工地員工遵守職業健康安全，識別工地上的工作可能引起的重大風險。本公司安全主任獲知計劃工程項目及實際工程進展以便進行風險評估並對地盤總管提示採取預防控制措施以遠離風險的建議。作常規檢查時，安全監督使用工地安全檢查清單記錄安全情況。安全檢查調查結果報告於檢查完成後盡速完成。該報告分發予安全總監、安全主任及項目經理，副本提供予客戶。所有清單及檢查報告遵守所有法定安全規定且應載有跟進程序以確保發現的任何偏差得以快速修復並向安全委員會匯報。此外，就房屋委員會合約而言，根據合約規模，房屋委員會每三個月對項目進行安全審計或審查，以確保我們於項目實施期間遵守房屋委員會規定的安全要求。

我們採納下列程序記錄、處理及呈報事故：

- 就引致喪失工作能力三日以上的意外而言，已填妥的法定表格二(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表格)的複印本連同意外詳情、相關工人的薪酬及受保的保險等補充資料(「表格二」)，將會依照《僱員補償條例》第15

條於14日內呈交勞工處。就引致喪失工作能力少於三日的輕微意外而言，我們將會採用表格二B(《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表格)於14日內呈報勞工處。

— 倘在香港發生危險事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釀成致命意外，我們將於24小時內知會勞工處並呈交勞工處的標準「呈報危險事故表格」。我們安全主任亦會於相同時限內完成意外／事故的調查。在七日內，我們將就傷害案件向勞工處呈交表格二。我們的安全主任將於七日內完成詳細調查。

安全培訓及推廣

向所有人員(包括分包商之僱員)提供之充分安全培訓在有效預防事故方面發揮至關重大作用。於各項目開始前，我們的安全主任根據所有相關工地安全規例於彼等首次進入工地時向所有工地的員工提供入職安全訓練及安全工具箱指導。此外，我們的安全經理亦準備培訓計劃以確定培訓需求，並按季度提供培訓計劃，要求工地上的人員每週參加有關安全規則及規例的安全培訓。倘發生意外事故，安全培訓可能不定期舉行，以就防止未來發生類似意外事故提供特定培訓。該等培訓專注於不同貿易及活動以及提高職業安全健康意識，亦強調高危活動的控制措施。本公司安全培訓主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安全操作及維修廠房、機械及設備；

— 提供、使用及保養個人保護設備；

— 於高空作業時的安全程序；

— 提供、使用及維持安全通道；

— 防火措施；

— 安全處理及搬運物料；

— 化學過程的安全程序及處理、運輸及儲藏化學品之安全程序；

— 突發事故安全程序；及

— 有關報告危害、事故、事故及疾病的職責及程序。良好工作場所整理。

所有培訓記錄及出席情況均有妥善文件記錄，以提交予客戶作為我們質量保證的一部分。

我們認為向所有員工提供充足的安全資料宣傳對有效預防事故至關重要。採納各種措施，如海報宣傳及向工地員工派發安全資料宣傳單及指引，以及加強彼等的安全意識並發展工地的安全文化。於辦公室、工場、福利設施及建築地盤的策略位置張貼所有相關警告訊號、緊急及搶救程序、通知及標語。在每個工地辦公室，均備有以中英文列印的相關職業安全及環境法例及有關指引。為進一步提倡安全文化，我們實施獎勵計劃，頒授「本月最佳員工獎」，以對遵守職業安全健康進行表彰。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定期監督審查及內部安全審查

我們經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根據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規定，相關認證倘一直符合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有關規定，則可每三年更新一次。對有關認證的監督審查將每年進行至少一次。香港品質保證局通常會每六個月審核管理體系。收到香港品質保證局的報告後，或假若安全委員會的評估有任何更新，我們會通知僱員，尤其是負責在工地檢查僱員新安全規範是否妥當執行的地盤總管及管工。倘審查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合規事項，本集團須在香港品質保證局審查員與本集團所協定的時間內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董事確認，香港品質保證局已發現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重大缺陷且安全管理系統持續符合OHSAS 18001的審查報告中的認證規定。

除香港品質保證局進行的外部審查外，我們亦聘用一名獨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審查員（「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審查員」）（為註冊安全審查員），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就本集團安全管理系統每半年進行內部審查。於內部安全審查過程中，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審查員(i)對經選定工地進行實地檢查，核實本集團成立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安全管理）規例及勞工處頒佈的安全管理經營守則獲發展、監控、組織及實施及是否遵守法定安全規例；(ii)對選定項目中的選定人員進行訪談；(iii)取得審閱文件以評估本集團安全管理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iv)對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提出建議改善的地方及推薦意見。於完成安全審查後，內部審查報告將提交予安全委員會以供審查及隨後提交予勞工處及

我們的客戶。董事確認，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審查員並無發現有關工作場所的任何重大缺陷且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所有方面一直持續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安全規例。

我們的安全政策獲得當局肯定，我們已取得房屋委員會及勞工處頒發的多個獎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環保

我們致力於推進環保，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非常清楚滿足客戶、有效經營業務的同時保護環境的必要性。就此，我們採納環境管理計劃確保妥善管理環保及法定合規作為我們實施項目的一部分。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及行政總監和項目經理設立的環境管理計劃及目標，就不同項目修訂環境管理計劃以符合特定需求及合約規格。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自二零零七年起符合ISO 14001: 2004體系認證。就項目的日常營運而言，我們的安全委員會負責根據各個項目的環境管理計劃監察環境合規事宜。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與安全主任及安全監督合作，共同監察及評估工地進行的工程符合環境規則及法規的程度，審查工地環保措施是否充足及是否採取即時措施補救可能對環境造成損害及對公眾造成損失的任何缺陷或狀況。我們亦收集客戶的反饋意見，修訂及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實踐工作，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具體而言，我們採納以下措施確保在實施項目過程中妥善管理環保及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

廢物處置

我們已根據環境管理計劃的合約規格及標準為單個項目制定廢物處置計劃。就各個項目而言，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我們申請處置建築廢物及物料的付款賬戶。倘必要，我們就產生化學廢物(如多餘油漆物料、柴油廠房用的潤滑油等)的項目向環境保護署申請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於處理廢物前，我們操作本身的分類設施，將惰性建築廢物與揮發性危險化學廢物分開。有關分類設施亦促進循環再用、回收利用或退還以降低須處置的廢物量。其後，建築廢物在處置前儲存於臨時傾倒區域。為確保妥善處置建築廢物，我們遵守環境保護署推行的「運載記錄制

度」，該制度乃為用卡車有序處理建築廢物至處置設施而制訂的記錄系統。我們的地盤總管及管工在環境保護署的監督下監察我們的廢物處理計劃，確保建築廢物妥善分類並傾倒至許可公眾填堆區。

空氣污染管制

為遵守環境法例及確保工人的健康，我們採納管制措施監察粉塵密度及泥頭處理。我們在工地入口處放置粉塵監控設備或開窗計量可吸入懸浮粒子，以監察區內粉塵排放水平。當我們給外牆噴漆時，採用真空吸塵器、塑料管、塑料蓋、海綿及噴水瓶等簡單物料製造的粉塵抽離設備有助於減少粉塵排放。有關粉塵抽離設備可用於平滑及不規則表面，在降低空氣污染方面，既經濟又有效。

噪音管制

我們在工地周邊使用噪音計監察噪音量。設立特別噪音吸收隔離器，將噪音控制在合理水平。此外，我們的政策為使用消音建築設備或在機動設備上安裝有效的降低噪音設施及妥善保養設備，以降低疏鬆配件或部件故障產生的噪音。

水污染管制

我們營運廢水處理系統，採納逕流調節、沉澱、沉積及最終過濾的程序處理建築廢水，在再用或排放前達至可接納水平。我們使用隔油器將油及油脂與工程產生的廢水分開。經過處理的水將通過廢水處理系統作進一步過濾。此系統不僅符合廢水處理的法律規定，亦使經過處理的水再用於消除粉塵。

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分別約為322,000港元、280,000港元及355,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就廢物處理而徵收的費用。我們估計，有關合規成本日後將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當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

保險

根據香港建築業的慣例，工程項目主承建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險並持續投保。保單的保障範圍一般包括整個合約期，包括項目竣工後的保修期。有關保險的相關法定要求，請參閱本[編纂]「法律及法規」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適用法律法規及合約內保險規定就項目投購有關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涵蓋保障項目工程產生的財物損毀及第三方責任險)並持續投保。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投保範圍符合香港行業標準。本集團投購僱員補償之保險政策亦涵蓋本集團分包商在工作地盤的僱員。在某些情況下，分包商須逐項承擔保險費，保險費受本集團與分包商的磋商所規限，在該情況下保險費從須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中扣減。

儘管我們的保單並無涵蓋因分包商的不合規表現導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我們可向分包商申索因其根據分包協議作出的不合規表現致使的損失。基於上文及僅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冊上的該等分包商牽涉其中，董事認為，因分包商的工程不合規表現或導致的延遲而造成的損失或索償的風險為低。

於往績記錄期，項目的總保費由我們承擔，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業務營運而投購的保險保障屬充足。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屋宇裝備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工作」類別下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為香港五大工程服務行業之一，其中包括樓宇建設、土木工程、拆卸及地盤預備工程及樓宇裝修及其他專業建築活動)。且其在本地樓宇及建築行業起著重要作用，乃其能夠延長壽命及維修保養或提升大型建築物的價值。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的需求通常源自建築物的擁有人，包括(i)公營／政府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及(ii)私營／非政府組織，即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就政府授出的服務合約而

言，分區定期合約指公營部門的主要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及由房屋委員會不時授出。僅名列於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樓宇(維修保養)M2組類別的樓宇維修保養承建商，符合資格就分區定期合約投標。

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極為分散。二零一三年香港有約295家合資格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承建商，而二零零九年有255家。服務供應商快速增加乃由於本[編纂]「行業概覽－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增長動力」一段所載因素，帶動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增長，致使預計香港該行業的前景興旺。十大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承建商按二零一三年的行業收入計，合共佔約10.9%市場份額，承建商詳情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市場十大承建商」一節。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行業收入計本集團在該行業排名第六位。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同硬傷尤其興趣抓住大型項目(例如分區定期合約)，將其收入及盈利能力最大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有31家承建商登記於獲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樓宇(維修保養)M2組類別下，且該等承建商符合資格就分區定期合約投標。分區定期合約市場的競爭高度集中，五大承建商於二零一三年佔總合約收入約65.9%。在二零一三年持續的24份分區定期合約中，五大承建商負責其中的16份合約。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三年分區定期合約市場的收入計我們於分區定期合約市場中排名第三位。

根據Ipsos報告，專業知識及資格、營運經營及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所需的資本為新進入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供應商帶來主要進入壁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進入壁壘」一節。

有關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建築面積為2,750平方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發建築與億冠(由我們的各位控股股東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邱錫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5.04%、約6.42%、約11.16%、約11.16%、約14.52%、約40.31%、約5.58%及約5.80%的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成發建築同意出售及億冠同意

購買辦公室物業，現金代價為23,200,000港元(經參考辦公室物業的市場價值(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於出售事項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辦公室物業的賬面值達約9,11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1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發建築與億冠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租金每月75,000港元從億冠回租該物業，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乃根據本集團委任的一名獨立估值師的意見，經本公司與億冠公平磋商後參考辦公室物業附近類似辦公室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上述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上市後，租賃協議下的安排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辦公室物業價值的良機，從而通過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財務資源，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為確保持續營運而並無任何過度中斷，根據租賃協議，億冠已向成發建築承諾，其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要求本公司於租賃協議期間從辦公室物業搬遷，除非法律或法規有所規定、法院法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指示或發生在億冠控制之外的任何其他事故。在億冠違反承諾下，除非該違反由於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根據法院法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指示或在億冠控制之外的任何因素導致的其他情況，否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因億冠違反租賃協議下的承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及開支。董事認為，即使租賃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本集團將能夠物色毗鄰辦公室物業的合適位置且按與租賃協議類似的條款以市場租金訂立租賃協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未產生大額搬遷費(估計不超過100,000港元)下搬遷總辦事處，且任何該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營運(主要在工地進行)產生影響。

除辦公室物業外，成發建築擁有作租賃之用的位於香港九龍青山公路696號時采中心2樓1室，總建築面積為1,500平方呎。該投資物業曾用作租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按現金代價9.2百萬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所得款項的其他收入約5.3百萬港元，令我們變現投資物業的價值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此外，就維修保養期合約及翻修項目而言，我們對項目實施團隊將佔用毗鄰客戶指定作工地辦公室用途及按項目儲存材料及設備的工程工地的區域，期限自合約開始日期起至完成合約日期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工地辦公室及儲存區域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92,000港元、189,000港元及3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權益。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及「」。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業務促使形成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已註冊多個域名。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i)我們並無發生與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爭議或侵權行為；及(ii)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亦無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爭議或未決或面臨的索償。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人數合共分別約為113名、117名、116名及122名。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概約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最後實際
職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可行日期**
集團管理	8	8	9	9
會計及財務	2	2	3	4
項目管理及開發	61	62	56	61
安全及環境監察	16	15	16	17
質量保證	5	4	4	4
公共關係及客戶服務	15	20	21	20
人力資源	–	1	2	2
行政	6	5	5	5
總計：	113	117	116	122

我們主要透過於網站[編纂]廣告及勞工處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格及我們營運所需的專業知識等因素後招聘僱員。彼等於委聘初期通常有3個月的試用期。我們致力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人力資源部門會及時處理及解決僱員投訴和問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招聘人員並無重大困難。

董事確認，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與僱員保持整體良好工作關係；及我們在項目的人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短缺。

我們有責任檢查面試工人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嚴禁聘用非法工人於辦公室或地盤工作。倘遇到身份可疑的面試工人，我們將向警方匯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發現非法工人。我們亦要求分包承建商檢查其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不會聘用非法工人於其負責的地盤工作。

我們的職員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職員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職員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工資經扣除行政開支後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我們通常須在投標過程中盡早考慮勞工成本(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的可能變動，而非臨時調整收費。董事確認，我們僱員的工資及分包商僱員的工資均高於法定最低工資。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員工經營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其他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貢獻薪酬成本的5%，與員工所貢獻相當且受限於每名員工上限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之前)、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其後1,5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達約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表示本集團向該計劃應支付的供款乃按該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就可能未來長期服務付款予員工作出撥備。根據僱傭條例，長期服務付款乃與本集團為員工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所得應計溢利所抵銷且受限於每名員工390,000港元。有關撥備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本公司負債的最佳估計。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職員培訓

為確保職員接受適當培訓，為客戶提供一貫的優質服務，以及保障職員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提供入職培訓並鼓勵職員不斷提升安全培訓。我們亦要求職員熟悉最新指引，以確保遵守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向職員提供培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安全培訓及推廣」一段。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正涉及若干本集團面對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面對的進行中的訴訟；(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面對的工作意外及工傷所引致、涉及僱員索取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可能訴訟；(iii)本集團所面對已通過法院判決或和解的訴訟；及(iv)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刑事定罪的詳情。董事認為，人身傷害索償及僱員索取補償在該行業內常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處理中訴訟

成發建築作為主承建商或作為承建商於業務過程中就下列由分包商僱員提出的七宗待決索償被列為被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處理中索償涉及總額 *(港元)*	進展	保險保障
僱員索取補償				
1. 成發建築*(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後，據說申請人在工作期間身體受傷。	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對責任進行以申請人為受益人的非正審判決。	由本集團的保單涵蓋。
2. 成發建築*(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後，據說申請人在工作期間身體受傷。	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處於偵查階段。	由本集團的保單涵蓋。
3. 成發建築*(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前後，據說申請人在工作期間身體受傷。	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期再審。	由本集團的保單涵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處理中索償涉及總額 *(港元)*	進展	保險保障
其他人身傷害索償				
4. 成發建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前後，據說申請人在工作期間身體受傷。	2,391,423.17港元加利息	進行中。處於偵查階段。	由本集團的保單涵蓋。
5. 成發建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前後，據說申請人在工作期間身體受傷。	根據高等法院的判決，427,763港元（加利息）被判予原告。	進行中。原告正對判決提起上訴。	由本集團的保單涵蓋。
6. 成發建築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據說申請人在工作期間身體受傷。	982,900港元加利息	進行中。處於辯護階段。	將由本集團的保單承保。
雜項索償				
7. 成發建築	原告就聲稱在工程過程中對原告的財產造成損壞向成發建築索償。	159,240港元	進行中。於辯護階段	將由本集團的保單承保或由分包商的彌償保證。

附註：

1. 本公司獲有關訴訟的香港法律顧問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僱員申請賠償案件（就個人傷害對成發建築提起普通法索賠）的時間根據起訴期限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未到期。因此，該等申請人可能於時間期限過期前對成發建築提起普通法索賠。

2. 本公司獲有關訴訟的香港法律顧問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告知，就個人傷害對成發建築提起普通法索賠的時間已到期，因此，該等申請人不可能對成發建築提起普通法索賠，除非申請人向法院申請根據起訴期限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第30節推翻時間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面對的工作意外及工傷所引致、涉及僱員索取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可能訴訟

本集團依照(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承擔工傷事故責任。僱員補償條例為一項不論過失的機制，賦予僱員就(i)因工作或於工作期間發生事故受傷或意外身亡或(ii)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職業病獲得補償的權利。倘僱員受傷乃因我們的過失、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致，則會產生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對於部分潛在索償，儘管有關僱員索償已通過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解決，但受傷僱員仍可能根據普通法向我們起訴，提出人身傷害索償。任何情況下，普通法索償判定的損害索償通常扣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補償的價值。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宗僱員補償案件已或將通過僱員補償保險解決，但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時效(一般為有關事故發生日期起計三年)尚未失效，因此當事人仍有可能對本集團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此外，20宗僱員補償案件已向勞工處呈報，另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共發生27宗已呈報輕微財產損害及人員傷害案件，但於呈報後並未就有關案件開始任何進一步行動。該等潛在索償在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的時效期為三年(關於人員傷害案件)及六年(關於財產損害案件)。由於有關索賠尚未提起，我們無法評估此類可能索賠及未解決索賠的可靠數目。無論如何，本集團的保險及分包商的彌償保證涵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可能索賠及未解決索賠責任，且所有事故已通知保險公司。該等事故發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無造成本集團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獲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面對已通過法院判決或和解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和解以下索償，該等索償均由本公司保險及分包商的彌償承擔。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和解概約金額	和解日期
僱員索取補償				
1.	成發建築*(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申請人被指示在棚架頂部外牆上打鑿時其左食指受傷。	35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2.	成發建築*(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申請人在建築物外牆進行油漆工程中摔倒導致其右肘受傷。	42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3.	成發建築*(附註3)*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由於在工地上解除一處牆上的金屬扶手過程中發生爆炸而導致其左前臂受到第二至第三級燒傷。	269,000港元(成本有待確認及由承保人清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4.	成發建築*(附註4)*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申請人在暫停的工作平台中滑倒後其左肩和背部受傷。	537,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5.	成發建築*(附註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申請人從工地的一個棚架上摔倒後其左拇指受傷。	1,40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6.	成發建築*(附註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申請人從工地的木梯上滑倒後造成骨折。	291,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7.	成發建築*(附註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申請人在工地上搬運水泥袋時其背部及左手腕受傷。	25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和解概約金額	和解日期
8.	成發建築*(附註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申請人在進行棚架工程過程中從高處摔倒後其左踝節受傷。	6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PI案件持續進行)
9.	成發建築*(附註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申請人在工地上抬起金屬架時背部受傷。	26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前
10.	成發建築*(附註10)*	於二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申請人在工地工作時因爆炸而受傷。	52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其他人身傷害索償				
11.	成發建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原告在拆除工地一處牆上的金屬扶手過程中發生爆炸導致其左前臂受到第二至第三級燒傷。	860,000港元(成本有待確認及由承保人清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12.	成發建築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原告從暫停的工作平台滑倒後其左肩及背部受傷。	73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13.	成發建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原告從工地的木梯上滑倒後造成骨折。	27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14.	成發建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原告在工地上搬運水泥袋時其背部及左手腕受傷。	95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5.	成發建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原告在工地碰到金屬架的銳角部時其右手受傷。	47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和解概約金額	和解日期
16. 成發建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原告於進行焊接工作過程中因電弧焊殘留物跌落導致人身傷害。	1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17. 成發建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在工地從地面搬起水泥袋時背部受傷。	4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18. 成發建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原告在工地抬起金屬架時背部受傷。	11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19. 成發建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原告於工作過程中背部傷害。	31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雜項索償			
20. 成發建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因被告引起原告物業遭受水漬導致損失及損壞。	15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申請人對成發建築提起個人傷害索償，其詳情載於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持續訴訟申索」一段第6項。

2. 本公司獲有關訴訟的香港法律顧問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僱員申請賠償案件(就個人傷害對成發建築提起普通法索賠)的時間根據起訴期限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未到期。因此，該等申請人可能於時間期限過期前對成發建築提起普通法索賠。

3. 申請人對成發建築提起個人傷害索償，該索償已解決，詳情載於上文第11項。

4. 申請人已對成發建築提起個人傷害索償，該索償已解決，詳情載於上文第12項。

5. 本公司獲有關訴訟的香港法律顧問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告知，儘管申請人未就其普通法索償採取單獨的行動，其僱員賠償申索及因該事故而產生的擬訂個人傷害普通法索償均已解決。

6. 申請人已對成發建築提起個人傷害索償，該索償已解決，詳情載於上文第13項。

7. 申請人已對成發建築提起個人傷害索償，該索償已解決，詳情載於上文第14項。

8. 申請人對成發建築提起個人傷害索償，其詳情載於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持續訴訟申索」一段第5項。

9. 申請人已對成發建築提起個人傷害索償，該索償已解決，詳情載於上文第18項。

10. 本公司獲有關訴訟的香港法律顧問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告知，就個人傷害對成發建築提起普通法索賠的時間已到期，因此，該等申請人不可能對成發建築提起普通法索賠，除非申請人向法院申請根據起訴期限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第30節推翻時間限制。

並無就訴訟索償作出撥備

三宗僱員補償案件已或將通過僱員賠償保險解決，但人身傷害索償的訴訟時效（一般為有關事故發生日期起計三年）尚未失效及於過去的三年，20宗僱員補償案件已向勞工處報告，另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共發生27宗已報告輕微財產損害及人員傷害案件，但於報告之後未就相關案件開始進一步行動，經考慮（其中包括）(i)各事件的性質及傷害程度；(ii)為解決各事件迄今支付的任何款項；(iii)受傷僱員的工作狀態（是否休假、離職或復工）；(iv)管理層基於所評估各事件的估計治療費總額及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v)我們的投保範圍；(vi)分包商的彌償保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vii)有關訴訟的香港法律顧問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等案件的可能結果的法律意見；及(viii)本集團的歷史訴訟記錄，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當前及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控股股東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疏忽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滋生及／或引致的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及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彌償契據的詳情可參閱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保薦人信納，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責任根據彌償契據就針對本集團提起的上述未決索償而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文披露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我們的待決或潛在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刑事定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發建築因11宗刑事訴訟而被判有罪，其中主要包括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從兩米或以上高空跌落、未能以適當充足的方式確保(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所提供工作場所進出口的安全及其適當維修保養、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概無施工人員仍留在工地，除非其佩戴適當的安全帽及未能確保為保護施工人員提供的護眼鏡及護目鏡以有效遮擋、防護或固定防護。該等刑事定罪均為針對本集團的罰金，而非針對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本集團所繳罰款已由本集團從分包商收回。有關針對本集團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監管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事宜」一段。董事確認，所有該等定罪均針對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的身份作出，而分包商須就我們支付的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業務營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請參閱本[編纂]「法律及法規–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一節。除本節「法律及監管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事宜」一段外，我們於所有方面均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牌照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香港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相關機構／組織	相關名冊／類別	牌照	持有人	首次授出／註冊日期	核准合約價值
1. 房屋委員會	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維修保養工程類別	M2組(確認身份)*(附註1)*	成發建築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維修保養及裝修合約，價值無限制
2. 房屋委員會	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附註2)*	–	成發建築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3. 建築事務監督	一般建築承建商*(附註3)*	–	成發建築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七日	不適用
4. 建築事務監督	專門承建商(拆遷工程類別分冊)*(附註4)*	–	成發建築	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	不適用
5. 建築事務監督	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附註5)*	I、II及III；II及III級別*(附註6)*	成發建築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6. 發展局工務科*(附註7)*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	乙組(試用期)*(附註8)*	成發建築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價值最高為185百萬港元

附註：

1. 維修保養工程類別－M2組(確認身份)承造商合資格競投不限價值的房屋委員會維修保養及裝修合約。

2. 目前證書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董事預計證書續期概無任何阻碍。

3. 現有牌照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續期且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保養及維修樓宇及渠務方面提供拆除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必要相應修復工程及服務。本公司董事預計牌照續期概無任何阻碍。

4. 現有牌照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續期且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本公司董事預計牌照續期概無任何阻碍。

5. 根據屋宇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的小型工程控制體系，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公司名註冊，可進行若干類別及類型的小型工程。當前牌照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續期，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本公司董事預計牌照續期概無任何阻碍。

6. 小型工程根據其規模、複雜性及安全風險被分為三個類別(I、II及III級別)，並受不同程度的控制。第I級別(合共44項)主要包括相對更複雜的小型工程。第II級別(合共40項)包括複雜性及安全風險相對較低的小型工程。第III級別(合共42項)主要包括一般家居小型工程。小型工程根據其性質分為七個不同類型(即A、B、C、D、E、F及G類型)。成發建築亦獲授權進行I、II及III級別下小型工程的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I、II及III級別下小型工程的B類型(修葺工程)、II及III級別下小型工程的D類型(排水工程)、I、II及III級別下小型工程的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I、II及III級別下小型工程的F類型(飾面工程)及I、II及III級別下小型工程的G類型(拆卸工程)。

7. 發展局工務科是指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持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監察承建商競投公共工程的資格。

8. 乙組(試用期)承建商合資格競投或獲授(i)同類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即價值不超過75百萬港元的合約)；及(ii)同類任何數目的乙組合約(即價值不超過185百萬港元的合約)，惟已經持有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乙組合約的工程總價值不得超過185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監管制度，倘承建商的安全措施未符合標準，則於暫停期內合格或持牌承建商可能會被禁止投標相關公共工程。我們於續領任何牌照並無經歷任何困難，且於上述牌照時並無遭遇任何阻礙或撤銷。董事確認，預期於我們續領牌照時並無阻礙。有關監管制度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法律及法規－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一節。

為確保我們能及時獲取及持有香港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執行董事廖永燊先生負責記錄所有相關牌照的到期日並及時申請續新。我們嚴格按照相關牌照範圍及／或我們獲得的許可進行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事宜

我們的附屬公司成發建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若干時候未遵守若干法定規定，如下文所述。

營運違規事宜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涉及成發建築業務營運的違規／對其定罪：

犯罪	傳訊日期	罰金	牽涉違反的人士
未能確保在工作地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違反根據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2)、68(1)(a)及68(2)(g)條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0,000美元	成發建築於相關時間的前安全主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13,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聆訊(可能最大罰金為200,000港元)	
未能確保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人員摔倒，違反根據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68(1)(a)及68(2)(g)條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5,000美元	成發建築於相關時間的前安全主任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16,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6,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15,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18,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聆訊(可能最大罰金為200,000港元)	
未能確保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未戴合適安全帽的工人不要停留在工地，違反根據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b)、68(1)(a)及68(2)(b)條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8,000美元	成發建築於相關時間的前安全主任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聆訊(可能最大罰金為50,000港元)	
未能就受僱破裂混凝土或石塊的每個人在工作時涉及的特定程序及彼等開展該程序時其眼睛受傷的風險，提供佩戴經批准的護眼鏡以保護眼睛，違反根據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的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5及9(1)條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3,000美元	成發建築於相關時間的前安全主任

犯罪	傳訊日期	罰金	牽涉違反的人士
未能確保提供合適的護眼鏡或有效遮蔽物以保護工人，違反根據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a)、68(1)(a)及68(2)(b)條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3,000美元	成發建築於相關時間的前安全主任
未能確保工人獲提供可使用合適的護目鏡以保護工人，違反根據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68(1)(a)及68(2)(b)條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4,500美元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聆訊(可能最大罰金為50,000港元)	成發建築於相關時間的前安全主任
未能確保不可使用棚架，除非已經達致若干條件，違反根據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F(1)(a)(ii)、38F(1)(b)、68(1)(a)及68(2)(a)條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聆訊(可能最大罰金為200,000港元)	成發建築於相關時間的前安全主任
未能編製棚架檢驗報告以供職業安全主任檢查，違反根據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F(4)(b)(i)、68(1)(a)及68(2)(d)條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聆訊(可能最大罰金為10,000港元)	成發建築於相關時間的前安全主任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觸犯的刑事定罪通常由於相關分包商工人並無遵守本集團頒佈的安全指引產生。

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造成的刑事定罪法律結果僅涉及徵收金額不大的罰款，而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上述違規事件不涉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我們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下採納糾正及預防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減少違規事件數量管理該等違規事件的風險。有關該等糾正及預防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就防止個人受傷的風險及僱員針對本集團的賠償申索作出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i)我們上市是否合適不受該等違規事件的影響；及(ii)該等違規並不表示董事的個性、品格或經驗有重大缺陷，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我們的董事均能勝任董事一職。

就防止個人受傷的風險及僱員針對本集團的賠償申索作出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有7宗正在審理中的訴訟案件，其中3宗為僱員補償案件、3宗為人身傷害案件及1宗有關物業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結算合共19宗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賠；及(ii)由於違反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建築安全規定，導致成發建築被判11項刑事指控。有關該訴訟案件及法定安全規例的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索賠」及「法律及監管合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違規－營運違規事宜」一段。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相信下文詳述的內部控制措施能足夠及有效解決人身傷害風險及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以及違規風險，原因如下：

(a) 香港建築行業的法律情況

作為主承建商，於香港建築行業由主承建商應付相當大數量僱員賠償案件及人員傷害索償以及小型違反安全規定的事宜乃屬不常見。於往績記錄期，該違規造成的刑事定罪法律結果僅涉及徵收金額不大的罰款，而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b) 控制分包商

分包商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在受僱於分包商的過程中受傷，則總承建商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我們牽涉民事訴訟案件，內容有關人身傷害及僱員補償，只因為我們的主承建商身份而被當作被告。誤減少針對我們的人身傷害及僱員補償的案件，我們密切監督及監控分包商的表現，通過定期檢查及持續不斷的培訓，確保彼等遵守法定安全規定。有關我們監控分包商遵守安全規定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監控分包商－監控分包商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一段。

(c) 我們投購的保險單及分包商的彌償保證

作為主承建商，我們已根據法定規定及相關合約條款投購及保持僱員賠償保險，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覆蓋項目工程產生的財產損害及有關項目的第三方責任保險。本集團的投保符合行業管理。此外，分包協議一般包括由分包商

就本集團因疏忽、不當行為，或分包商及／或彼等的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而提供彌償。所有該等僱員賠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即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解決的索償)均已獲得保險理賠或已自分包商收回。

(d) 我們實施措施及系統以遵守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就工作安全、質量控制、環境保護實施措施及系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安全總監廖永燊先生負責確保本集團、僱員及地盤工人遵守安全規則及法規。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及系統基於下列理由屬適當：

(i)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承諾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系統遵從國際標準及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取得遵守OSH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規定的認證。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委員會，項目執行團隊定期檢查安全、香港品質保證局定期外部審核及定期向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我們每月舉行安全委員會議，制定本公司安全部門管理與本公司經營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監察本集團安全管理的執行情況之策略性指引。安全經理將繼續就有關最新安全法例、管理層及員工的規則及規例提供內部安全培訓課程。有關我們的安全管理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作為對本集團安全政策的認可，我們已獲房屋委員會及勞工處頒發若干獎項。有關本集團安全措施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由於我們的安全措施，我們的死亡率為零及本集團的意外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曆年	二零一二年 曆年	二零一三年 曆年
香港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附註1)*	49.7	44.3	40.8
從事房管局的保養工作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附註2)*	7.3	4.8	4.1
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附註3)*	0.040	0.032	0.043
香港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附註1)*	0.367	0.337	0.277
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附註4)*	0	0	0

附註：

1.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二零一四年七月)。

2. 房管局地盤安全網站所示表現統計數據。

3. 本集團於歷年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乃按本集團涉及的工傷事故數目除以項目所涉及工人的數目乘以1,000計算。

4. 本集團於歷年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乃按本集團涉及的工業意外死的數目除以項目所設計工人的數目乘以1,000計算。

(ii) 品質保證

我們已實施品質管理系統，該系統已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獲證明為符合ISO 9001: 2008及ISO14001：2004的規定。我們的品質保證措施令我們提供優質服務，可滿足合約及法定規定，且我們可以規劃、系統、有效、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動用資源。我們密切監控及定期檢查所購物料的質量及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標準。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處理及

解決投訴及違規並考慮糾正及預防行動。通過管理層作出的年度估算及評估，我們持續尋求改善品質管理系統。有關我們品質保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一段。作為對本集團品質服務的認可，我們已或相關房屋委員會頒發獎項十年。有關我們獲頒品質服務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iii) 環境保護

本集團現時實施的環境管理系統已獲證實自二零零七年符合ISO14001:2004的規定。我們採納環境管理計劃，確保在涉及廢物管理、塵埃及噪音管制及污水控制的項目執行過程中適當管理環境保護及遵守環境法例及規例。我們的項目／工程經理及地盤總管聯同安全主任及安全監督監察及評估地盤工程遵守環境法規及規例的程度、於工地檢查環境保護措施的適當性及採取即時措施以糾正可能對環境造成損害及妨擾公眾的任何損壞或情況。我們的環境管理計劃符合客戶的規定，客戶亦極重視環境保護為甄選其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標準。有關本集團環境保護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一段。

(e) 本集團成功續期牌照

我們持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及批准，詳情載於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牌照及資格」。該等牌照的有效性從未受到本集團面臨的訴訟及定罪的影響。我們的牌照續期從未遭到監管機關的拒絕，且我們從未受限於房屋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及發展局工務科引起的任何監管行動或調查。基於上述，董事相信監管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及發展局工務科，整體信納我們的工程質量及本集團實行的安全措施。

(f) 本集團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本集團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滋生及／或引致的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這會進一步令本集團免受因[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索償而遭致的任何重大不利後

果。有關彌償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保薦人信納，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彼等根據彌償契據就針對本集團提起的上述未決索償而提供彌償的責任。

基於上述者，經考慮：

(i) 作為主承建商，於香港建築行業由主承建商應付相當大數量僱員賠償案件及人員傷害索償以及小型違反安全規定的事宜乃屬不常見；

(ii) 我們密切監督分包商的表現；

(iii) 我們有相應的有效措施以遵守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iv) 我們已投購符合行業慣例及法定規定的足夠保險單；

(v) 我們已成功續期牌照，而無遇到任何障礙及遭到房屋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及發展局工務科的拒絕；

(vi) 我們從未成為房屋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及發展局工務科作出的任何監管行動及調查的對象；

(vii) 成發建築的意外率及死亡率低於行業的平均數，尤其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任何建築死亡事故；及

(viii) 本集團有令人滿意的工作安全監控、品質控制及環境管理系統，備受客戶認許，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對防止個人受傷的風險及僱員針對本集團的賠償申索屬適當及有效。

未遵守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成發建築已疏忽地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下表概述成發建築於往績記錄期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違規事項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牽涉違規的人士	補救行動	個人最大罰金／罰款
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17條及公司條例第622條	遲於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特別決議案存檔	經董事確認，成發建築一直依賴其當時的外聘公司秘書籌備在公司註冊處存檔，該秘書疏忽地延遲存檔	成發建築於相關時間的前內部會計師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存檔	成發建築及其失職(或公司條例下的負責人員)的每名高級人員須就即決裁定支付可能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就持續違約支付每日違約罰款300港元
違反前公司條例第349條及公司條例第895條	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表格D2A及週年申報表中出現若干錯誤的股份過戶日期、董事名字及地址以及股東地址	據董事確認，成發建築一直依賴其當時的外聘公司秘書籌備其表格D2A及週年申報表，該秘書已疏忽地以相關表格D2A及週年申報表中錯誤的信息存檔	成發建築於相關時間的前內部會計師	經修訂的表格D2A及週年申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存檔	成發建築、其故意在週年申報表中作出錯誤信息及知悉信息為虛假的相關股東、董事及／或高級人員須就即決裁定支付可能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或根據公司條例須就被檢控罪名成立支付潛在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58條及公司條例第652(2)條	未就Lai Kwan Yim於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辭任公司秘書存檔	據董事確認，成發建築一直依賴其當時的外聘公司秘書籌備在公司註冊處存檔，該秘書疏忽地遺漏存檔	成發建築於相關時間的前內部會計師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存檔	成發建築及違約的每名高級人員須就即決裁定支付可能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就持續違約支付每日違約罰款300港元，或根據公司條例支付可能最高罰款25,000港元及每日違約罰款700港元。

據董事確認，成發建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有關上述未遵守相關公司條例的任何罰款或罰金的任何通知。

於確認上述違規事項後，本公司已委聘大律師陳聰先生(「該顧問」)就上述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出具法律意見。該顧問對我們作出的建議如下：

(A) 鑒於有關違約的嚴重性很弱且有關違約乃由成發建築委聘的外部公司秘書疏忽造成，故就延遲存檔對成發建築及其董事／高級人員處以最高罰款/罰金總額及監禁的可能性甚微；

(B) 鑒於該等違約乃由成發建築委聘的外部公司秘書疏忽造成，故對於以錯誤信息於公司註冊處存檔，根據公司條例第895條或前公司條例第349條於公司文件中作出錯誤陳述不會面臨任何指控；及

(C) 倘若成發建築因違反前公司條例158條及公司條例第652(2)條而被起訴及被定罪，將會被處以35,000港元至60,000港元的罰款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因上述違規事項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據此，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彌補本集團因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候該等違規事項而產生的損失、債務、損害、成本、索償及開支。有關彌償契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認為，上述相關公司條例違規事件的可能最高罰款不重大，可能最高罰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重大。因此，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就罰款計提撥備。

經計及(i)上述違規主要由於疏忽或誤解前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ii)上述違規並無牽涉董事的故意過失行為、欺騙、欺詐或貪污；及(iii)董事已採納整改及預防措施，載於下文「法律及監管合規－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就防止個人受傷的風險及僱員針對本集團的賠償申索作出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該等違規並不表示董事的本性、人品或經驗出現重大缺陷。再

者，董事一直接受新公司條例的培訓。因此，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董事適合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的董事。此外，鑒於所發現的違規的整改狀態以及控股股東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上述公司條例相關的違規並無對我們於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的上市合適性造成影響。

就不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法律合規作出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防止再次發生不遵守公司條例及確保持續遵守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機關規定，我們於上市前已採納及實行下列特定措施：

(a) 我們將採納下列有關持續遵守公司條例的措施：

(i) 我們已委任蘇巧潔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相信，基於彼之經驗及其秘書背景，彼合適該角色。蘇女士將向我們的合規主任廖永燊先生匯報。就蘇女士的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ii) 為協助公司秘書確保相關文件及時在公司註冊處存檔，蘇女士將就狀況、將予作出的進一步工作及就不時集團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須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截止日期保存一份列表，且彼將定期更新列表及向廖永燊先生匯報進展。

(iii) 公司秘書將自身保持更新有關公司條例的最新合規及監管規定進展。

(iv) 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且協助彼等根據公司條例的任何最新進展發展新公司政策及程序。

(v) 我們將進一步執行培訓方案，包括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不時進行的培訓，以令管理層及員工知悉香港法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的最新進展。

(vi) 董事一直一直就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編製的新公司條例提供培訓，令彼等熟悉新公司條例下的規定。

(b) 我們委任執行董事廖永燊先生為合規主任。彼將不時參加培訓事宜，例如有關本集團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合規及監管規定發展。倘發現可能違規，彼將及時向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該等事宜。此外，彼將協助發展、實行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有關廖永燊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c) 我們已建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和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期職責及義務，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d) 我們已委聘天財資本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e) 董事已參加相關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我們亦將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提供專業意見，以認為必要時向我們的合規主任、合規顧問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獨立的內部監控評估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旨在合理確保達致營運、申報及合規的整體目標。為了於上市後管理我們的內外風險及確保順利經營業務，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審核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執行主要程序、系統及控制的審查程序，並協助保薦人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的

充分程度，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業務為(其中包括)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候選人提供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預排工作及必要的控制測試及，基於此，對加強本集團公司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及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作出若干推薦意見。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履行跟進檢討，對本集團已根據彼等的推薦意見實施內部控制措施表示信納。

經考慮到上文所載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對在香港防止未來不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項下的規定)的風險屬充分及有效。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34(a)。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關聯方交易已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編纂]前終止。

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於本集團與億冠之間繼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緊隨上市後繼續(「租賃協議」)。

與億冠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發建築(作為承租人)與億冠(作為出租人)就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1、2、3、4、5、6及7室總建築面積約為4,40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以供本集團使用作辦公室，每月租金為75,000港元，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協議乃經參考周遭辦公室物業臨近的辦公室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基於本集團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後由成發建築與億冠公平磋商釐定。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億冠由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邱錫蕃先生分別擁有約5.04%、約6.42%、約11.16%、約11.16%、約14.52%、約40.31%、約5.58%及約5.80%。陳勞健、廖澍基、廖永燊及簡耀國各自亦為億冠的董事。如本公司董事所確認，除持有辦公室物業外，億冠並無其他主要重大經營。

由於億冠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且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燊先生、簡耀強先生及簡耀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億冠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故億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緊隨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基準於本公司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每年租金將為900,000港元。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少於5%且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應付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Profound將控制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逾[編纂]。Profou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由於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共同開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在本[編纂]內，控股股東指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Profound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始任何實際業務活動。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個項目之分析－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財務資料－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章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1（應收關聯公司款項）、24（應付一名董事／一名關聯方款項）、25（銀行借貸及有抵押銀行透支）及34（關聯方交易）。所有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已以現金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銀行借貸及透支乃由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物業作為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個項目之分析－銀行借貸及透支」及「財務資料－債務聲明」兩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5（銀行借貸／有抵押銀行透支）。

本集團於上市後已促使解除所有該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若干個人擔保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實力支持日常營運。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所成立的組織架構由各有具體職責的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惟自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億冠租賃的辦公室物業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等營運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租賃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汽車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提供的分包服務訂立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收益表的主要成分－行政開支」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章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4(a)(關聯方交易)各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交易均已完成及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中達(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一間公司)作為一個樓宇維修項目的分包商，有關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基本完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達已終止其作為分包商的業務。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上述團隊由一支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廖澍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廖澍基先生之兒子廖永燊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簡耀國先生及執行董事簡耀強先生

為兄弟。廖永燊先、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及簡耀強先生亦為Profound、控股股東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v) 五大分包商獨立

董事確認，除中達(由中信建築有限公司擁有60%之公司，而中信建築有限公司由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簡耀強先生及簡文浩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約33.33%、約18.33%及約15%)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v) 五大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統稱「契諾人」)日後有任何可能之進一步競爭，契諾人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統稱為「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

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此類服務。

倘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之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倘本集團拒絕任何該等要約，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屆時可獲得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之商機。

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須待以下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ii) 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相關條款予以終止後。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約將告失效，其中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當(i)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或(ii)當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不競爭契約將終止。

企業管制措施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全面了解按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i) 契諾人將就彼契約下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ii) 本集團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在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iii)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i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i)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有關是否實現契據項下的新機會的全部決定。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該等審查的結果。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廖永燊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主席	二零零二年三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一名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廖澍基先生之子
簡耀強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零零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簡耀國先生之弟
陳勞健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廖澍基先生	78歲	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	廖永燊先生之父
簡耀國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	簡耀強之兄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唐詩韻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林曉波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鄺炳文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職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日銘先生	50歲	技術總監，建築工程師	一九九九年八月	一九九九年八月	負責監察工程營運及各個項目的技術事宜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職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伍守禮先生	47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不適用
李耀雄先生	51歲	安全經理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零九年五月	負責監察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事宜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廖永燊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廖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廖先生亦為成發建築及ABO的董事。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安全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所有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廖先生亦就若干分區定期合約的項目執行擔任建築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協調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晉升為安全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建築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作為助理估值師而任職於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於該公司負責協助物業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拍賣服務。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土地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舉辦的遠程教育課程進一步取得建築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接納為註冊會員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澳洲房地產協會會員。

廖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H股公司(股份代號：8045)，主要從事開發、製作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調任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廖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調任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曾擔任Commsecure.com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的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解散。該公司因停止開展任何營業或運作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註冊撤銷方式予以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只有在(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方可提出撤銷私人公司的註冊的申請。廖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廖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廖澍基先生的兒子。

簡耀強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簡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彼亦為成發建築之董事及項目總監，負責監察與公營客戶的所有項目、項目管理及監督公營客戶所有項目的進度。簡先生亦為ABO之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曾擔任益華工程有限公司(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曾擔任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亦為一名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曾於成基工程公司擔任地盤總管，彼主要負責現場管理樓宇維修保養項目。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彼曾擔任成基工程公司的管工。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完成其中等教育，畢業於Sham Shui Po Secondary School。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修畢香港大學開辦的地盤安全管理課程及事故預防課程。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接納為亞洲建築師協會成員。

簡先生為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分包工程的公司)、益華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分包工程的公司)及德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物業控股公司)的董事，該等三間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解散。該等公司因停止開展任何營業或運作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註冊撤銷方式予以解散。簡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簡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簡先生為簡耀國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的胞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簡文浩先生之子。

陳勞健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彼亦為成發建築之董事及行政總監，作為管理代表，負責根據ISO9001: 2008標準及規定管理本公司管理體系。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作為成發建築董事加入本集團。彼亦亦為ABO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全盛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彼曾於Chuen Sheng Ho擔任總經理，負責會計事宜。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製造工程。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畢業於澳門粵華中學。

陳先生曾任全盛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分包工程，之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解散。該公司因停止開展任何營或運作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註冊撤銷方式予以解散。陳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先生，78歲，為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香港的樓宇建築業擁有逾五十三年經驗及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其見解及洞察力對本集團而言是無價的。於往績記錄期，廖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廖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作為成發建築建築經理及董事加入本集團。廖先生亦為ABO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二年，彼曾任樓宇建築項目分包商。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彼曾於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項目的香港公司任管工。廖先生於一九五九年七月修畢香港工業專門學院主辦的見習管工高級證書課程並於一九五八年通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Builder's Quantities中級考試。廖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於各自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良星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	停業
志浩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全盛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Commsecure. com Limited	香港	資訊科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富仕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高雄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家樂小廚餐廳有限公司	香港	餐廳業務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Kahor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	停業
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老正興上海京菜館有限公司	香港	餐廳業務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粵圖順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萬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全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制物業發展項目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Master Kingdo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制物業發展項目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39條自願清盤	停業
益華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建築／維修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快貿有限公司	香港	海產品貿易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	停業
上海東高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發展	二零零四年三月	根據中國法律解散	停業

廖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廖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廖先生為廖永燊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的父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廖先生就被裁定犯有兩項罪名，涉其未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0(a)(a)、313(a)(a)、324、325(1)(b)及328(a)(ii)條之規定就其作為廖先生的受控制公司授予匯多利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融資之抵押而於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7)(「匯多利」))擁有的231,800,000股股份抵押權益向聯交所及匯多利披露其於匯多利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廖先生因該等定罪被處罰款5,000港元。廖先生其後就該等定罪向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提起上訴，而相關上訴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遭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駁回。廖先生確認上述違規事宜乃由於其失察及誤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導致。鑒於(i)上述違規事宜乃由於廖先生失察及誤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導致；(ii)廖先生已獲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培訓，以使其熟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以及適用於上市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持續責任；(iii)上述違規事宜並無涉及廖先生故意行為失當、欺詐、不誠實或腐敗行為；及(iv)就相關違規事宜對廖先生處以的罰款之性質及數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相關違規事宜並不表明廖先生的品格、誠信或經驗存在嚴重缺陷，且對其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並不構成影響。

簡耀國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擔任成發建築董事。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於成發建築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一直擔任英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的董事總經理。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簡先生曾擔任益華工程有限公司(樓宇維修項目分包商)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曾擔任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亦為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分包商)的董事。於一九九一年三月

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曾擔任佳盛建築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外包工程的公司)合夥人。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彼擔任Chuen Shing Metal Company的管工。

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市海珠區海外聯誼會(與海外華僑聯絡的協會)副會長。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就讀於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在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分包工程的公司)及益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維修項目分包工程的公司)(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解散前，簡先生曾擔任該兩間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停止開展任何營或運作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註冊撤銷方式予以解散。簡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簡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簡先生為簡耀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非執行董事)的胞兄。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簡文浩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擁有逾1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唐女士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5)，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公司秘書。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東峻(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亦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唐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唐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唐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安譽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秘書服務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剔除註冊形式解散。唐女士確認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就其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解散而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事務乃屬其作為該本公司董事服務的重要部分，且該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林曉波先生，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財會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主要從事錫金屬開採及銷售)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通訊。

林先生的主要從業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以及職責及責任	任期
寰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在中國提供數碼環境監測服務及產品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利君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5))	研究、開發、製造及透過一名網絡獨立零售商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及原料藥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五月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79))	持有物業及銷售智能化電子產品	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林先生曾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酒店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彥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剔除註冊形式解散，因其不再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林先生確認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就其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解散而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事務乃屬其作為該本公司董事服務的重要部分，且該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鄺炳文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領域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咨詢服務，如提供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董事總經理。

鄺先生的主要從業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以及職責及責任	任期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9)*	製造及批發OEM產品及製造及銷售品牌產品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三月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59)*	買賣導電硅橡膠按鍵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零九年一月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以及職責及責任	任期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三年前稱為「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1)*	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七年七月
南京因泰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自動化、工業自動化及企業能源管理自動化及系統咨詢及項目設計服務領域的研發、製造及系統集成工程	財務總監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零零五年六月
華訊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計算機及網絡系統集成、建築一體化、應用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財務總監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零零三年四月
The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珠寶、眼鏡及時裝製造機零售業務	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二月－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普及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連接器	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十月－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延科技大學，獲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行政管理深

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彼現時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分別擔任三間上市公司(包括新昇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7))，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81))，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9))，主要從事肥料業務、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鄺先生亦曾擔任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58)，主要從事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業務及TV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張日銘先生，51歲，為本集團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彼於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監管工程經營及若干項目的技術方面。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彼曾於Wong & Ouyang (civil-structured enginnering) Limited擔任工程師，負責多項承辦項目的工程設計。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伍守禮先生，4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營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伍先生任Remark Medi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環球數字媒體公司（納斯達克代碼：Mark），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引人入勝的內容、可依賴的品牌及寶貴的資源）的財務顧問。

伍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及職責及責任	服務期限
TMF Services Ltd.	從事財務外包（賬簿管理、公司秘書、稅務守規及薪給服務）	北京辦事處主任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費格斯亞洲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買賣鼓風機及生產鼓風機之機器	財務顧問（香港及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及職責及責任	服務期限
HSW International, Inc.	網絡出版公司，開發及營運互聯網業務，專注提供美國、中國及巴西本地相關優質資訊的數字經濟	財務副總監(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Intac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控股公司，專注在中國開發策略性業務機會	集團財務總監(中國)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廣東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透過購買大量少數權益及合約合營而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對企業進行投資控股	高級投資經理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

伍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取得馬薩諸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輔修經濟)。

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曾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H股公司(股份代號：8045)，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伍先生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李耀雄先生，51歲，為本集團安全經理。彼於建築項目安全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負責實施及開發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並監督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的合規情況。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監督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晉升為安全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晉升為安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曾擔任Jet Consultant

Limited之工地督導員，負責協助安全主任實施地盤安全措施及監督日常地盤安全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獲安全工程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安全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審核安全計劃(安全審核的培訓計劃)。李先生為勞工處註冊的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36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蘇女士為豪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九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經驗。蘇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香港公開大學分別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女士亦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5)，主要從事提供安保服務)公司秘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蘇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唐詩韵女士、鄺炳文先生及林曉波先生組成。唐詩韵女士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及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提出建議；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廖永燊先生、唐詩韵女士及鄺炳文先生組成。廖永燊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與董事會成員組成有關的職責；
- 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的均衡情況；
- 評估董事會規模、結構和組成；及
- 評估其他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和聘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合理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林曉波先生、唐詩韵女士及陳勞健先生組成。林曉波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提供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政策有關的建議；
- 確定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組合；及
- 就董事會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予以監察。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補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1,168,000港元、1,188,000港元及1,2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補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2,489,000港元、2,656,000港元及3,105,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為3,2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期內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較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他們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挽留或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起重要作用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維持長久關係。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

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照當中條款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授予條款及條件。

董事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委任天財資本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的合規顧問天財資本進行諮詢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c)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數目、僱員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後的股本如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地位

[編纂]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編纂]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總面值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特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特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編纂]新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

本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數目最多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條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份回購」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兑換成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無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附註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股權百分比(附註3)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權百分比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廖澍基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	100%	[編纂]	[編纂]
何鳳珍	配偶權益(附註2)	1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found持有，Profou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強、簡耀國、簡文浩、邱錫蕃、廖永燊及陳勞健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澍基視為或被視為於Profoun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廖永燊、廖澍基、陳勞健及簡耀強各為Profound的董事。

2. 何鳳珍為廖澍基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鳳珍視為或被視為於廖澍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申請證明的存檔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本章節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當中附註)一併閱讀。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閣下應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我們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整個行業收入而言，我們於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六。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為房屋委員會授出維修保養工程類別的「M2組別(確認期)」建築承建商。我們合資格競投任何不限價值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的房屋委員會合約。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責任包括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以確保其符合合約規定及項目於預算準及時完成。

憑藉我們多元化的服務性質，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已累積逾二十年經驗，並能靈活調配資源維持適當的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業務所產生收入之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415,248	68.9	414,026	68.8	401,910	66.9
翻新服務	187,393	31.1	187,400	31.2	198,482	33.1
	602,641	100.0	601,426	100.0	600,392	100.0

本集團一般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得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一旦投得項目，則會成立項目管理團隊，負責項目的整體實施，包括向分包商委派工程及監管工程、編製項目計劃、監督分包商採購材料及設備及監督分包商工程進度及表現，以確保項目按照質量標準按時及於預算內完成。我們根據各合約的條款收取進度款項，且通常每月作出進度款項申請。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主合約條款於收到客戶付款後七日內向分包商付款。儘管如此，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根據實際情況向分包商作出墊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本集團項目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一般來自投標方式取得的項目。本集團項目的投標價乃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上加成毛利率計算。一方面我們必須維持定價的優勢，另一方面須將我們的利率最大化。倘我們察覺到我們希望投票的某特定項目存在競爭，本集團會以較低的差價而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投標。就我們獲批的若干私營機構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可能性的成本上漲及通貨膨脹。因此，由於競爭或意料之外的不利成本波動導致的利率降低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分包費的波動

本集團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為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545.5百萬港元、529.2百萬港元及514.9百萬港元，並分別約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96.2%、95.3%、94.5%。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控制及管理分包費。我們通常會與分包商簽訂協議，同意(其中包括)分包費為客戶發出的合約價值或工程訂單的固定總額或固定百分比，惟經本集團事先同意訂單出現變動或分包商須進行額外工程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客戶向本集團付款後會根據工程完成情況向相關分包商按月分期支付分包費。

客戶及時結算

就我們提供的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要求客戶支付按參考我們完成的工程價值計算的進度付款。倘客戶遭遇財務困難或無法及時或不能結算其欠付我們的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政府公共工程的支付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提供服務予政府及其他公共部門客戶錄得分別約為89.1%、79.5%及84.4%的收入。公共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政府支出預算水平或會每年不同。因此，政府對公共工程支出水平之任何變動或重大延遲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倘政府削減公共工程支出水平，且本集團未能從其他領域獲得業務，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乃由成發建築進行。為優化公司架構以籌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其後進行重組。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成為成發建築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較短期間為準)參與重組的公司受相同最終股權股東控制，包括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强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邱錫蕃先生。

由於於重組前後控股股東概無變動，故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並現金流量表有關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保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已

予編製以呈報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各日期(計及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並時抵銷。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相同功能貨幣。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時需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與假設，有關估計與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項目。確定這些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出現變化的信息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確定這些事項須涉及使用對未來事件的估計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出現變化，而使用不同假設或數據所得出的結果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此外，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不同，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假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至4。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劑翻新服務產生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就建築服務而言，我們根據下文「建築合約」一段所述政策確認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可靠估計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折讓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參考個人工程進行至該日所調查的比例計算。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且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大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確認來自建築合約下兩份主合約(為翻新項目)的收入。由於該等項目涉及安裝新升降機塔及表房，故其被分類為建築合約。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並評核該等法律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在考慮各宗法律訴訟並參考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並無就訴訟索償作出撥備」一節。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收入確認

就個別合約而言，會根據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值來確認收入。隨後，客戶會於合約(通常持續三年)最終確定之前對所有已完成工程訂單進行詳細評估。於評估過程中，該等客戶對已完成工程訂單作出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作出的估值，這將影響已確認本集團的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及樓宇乃於其可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而所有其他廠房及設備乃使用遞減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設計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有分別者，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的折舊造成影響，而估計亦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除土地及樓宇於未屆滿租賃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條款乃按彼等之估計折舊率遞減剩餘價值法折舊如下：

機械及設備	於購買年度折舊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秋天折舊15%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於購買年度折舊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秋天折舊15%
汽車	於購買年度折舊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秋天折舊15%

收益表的主要成分

下表所示該等年度衍生自合併財務資料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02,641	601,426	600,392
服務成本	(566,989)	(555,507)	(544,629)
毛利	35,652	45,919	55,763
其他收益	5,351	24	14,194
行政開支	(16,332)	(16,948)	(15,898)
財務成本	(1,280)	(1,016)	(820)
除稅前溢利	23,391	27,979	53,239
稅項	(3,216)	(4,643)	(7,06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75	23,336	46,179
以下人士應佔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86	23,234	45,976
非控股權益	89	102	203
	20,175	23,336	46,179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自於香港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錄得營業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即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維修保養	415,248	68.9	414,026	68.8	401,910	66.9
翻新	187,393	31.1	187,400	31.2	198,482	33.1
	602,641	100.0	601,426	100.0	600,392	1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共有43個、33個及28個樓宇維修及翻新項目。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項目總數有所減少，但於往績記錄期整體營業額仍維持類似水平，因平均每份合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18.2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分部貢獻的營業額亦維持在同類水平，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樓宇維修保養貢獻減少及翻新貢獻增加。

作為主承建商，本集團的營業額產生自與本集團客戶的一系列現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營業額組合的任何波動乃由於本集團獲得新合約及完成不同業務部門的現有合約。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跟進該兩個業務分部的投標情況。於決定是否競投特定投標時，本集團將考慮若干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於合約期間的產能、可獲得的合適的分包商以及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的計劃。因此，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業績的波動並不表示本集團有意變更業務模式或將我們的重點轉向任何一個特定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所開展項目(無論已完成、在建或尚未開始)劃分的樓宇維修保養收入的明細：

項目	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九龍公共物業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54,693	50,318	56,087
香港新界區域的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84,699	80,269	2,570
香港九龍公共物業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118,406	99,800	97,317

項目	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多個區域公共物業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	84,548	86,831
香港購物中心的改善工程	公營	–	–	15,324
香港新界公共物業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	16,501	106,835
香港一個公共屋邨樓宇維修工程	公營	–	–	478
香港多個區域的單位維修保養服務的定期合約	公營	1,544	–	–
香港新界區域的維修保養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21,538	–	–
香港九龍公共物業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1,077	–	–

項目	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私人屋苑的外墻修補及相關工程	私營	19,506	845	–
香港私人屋苑修補工程	私營	29,300	6,213	12,529
香港一個私人屋苑升降機大堂的維修*(附註1)*	私營	5,911	14,849	(34)
香港一間大學的樓宇維修工程	公營	1,000	6,671	–
香港新界購物中心、停車場、街市及熟食攤檔的定期維修保養合約	私營	4,617	35,862	21,611
香港多個區域的維修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分區定期合約	公營	70,046	10,721	135
與香港一個私人屋苑更換樓宇飾邊及以柱瓷磚相關的樓宇維修工程	私營	–	6,295	1,214
香港九龍有物業之定期維修合約	私營	–	453	660
其他*(附註2)*		2,911	681	353
		415,248	414,026	401,91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美孚新村第七期一般升降機大堂的翻新工程確認收入金額為負數，乃由於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調最終賬單所致。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有5個、6個及3個項目納入「其他」類別。

3.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入金額不同於估計／名義合約價值，原因為客戶發出的更改令及下單及實際工程合約金額不同。存在該差異可能由於若干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前確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所開展項目(無論是否已完成、在建或尚未開始)劃分的翻新收益的明細：

項目	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一間慈善組織宿舍的翻新工程	公營	–	–	17,267
香港一棟工業大廈的拆除及剝離工程	私營	–	–	600
香港一棟工業樓宇的樓宇翻新工程	私營	–	–	4,653
香港高端屋苑的翻新工程	私營	–	56,477	47,267
香港一間教育機構的樓宇定期翻新合約	公營	3,152	49,305	60,110
香港一間教育機構的樓宇定期翻新合約	公營	12,368	59,437	58,173
香港一間購物商場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私營	923	–	1,681
香港一間教育機構的樓宇定期翻新合約	公營	78,617	–	–
香港一間教育機構的樓宇定期翻新合約	公營	58,803	–	–

項目	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一個屋苑的電力供應提升	公營	7,673	908	1,337
香港一間大學樓宇工程的定期改建及加建合約	公營	1,245	–	–
香港一個屋苑的升降機塔的加建	公營	18,399	19,098	–
其他*(附註1)*		6,213	2,175	7,394
		187,393	187,400	198,482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有16個、9個及5個項目納入「其他」類別。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指分包費、員工成本、工地保險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服務成本的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545,464	96.2	529,228	95.3	514,919	94.5
員工成本	15,232	2.7	15,954	2.8	19,993	3.7
工地保險	2,900	0.5	5,352	1.0	4,872	0.9
其他	3,393	0.6	4,973	0.9	4,845	0.9
	566,989	100.0	555,507	100.0	544,629	100.0

本集團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為分包費，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545.5百萬港元、529.2百萬港元及514.9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服務成本的96.2%、95.3%及94.5%。

分包費指向本集團分包商直接支付的成本以開展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包括分包商僱員薪金及透過分包商採購的材料及設備採購成本。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減少，原因是(i)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總數減少；及(ii)新獲授合約估計項目費用額外加價中大部分未讓渡予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達15.2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為向本集團直接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的僱員提供的薪資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增至約2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僱用的員工人數增加。

工地保險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就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購買的僱員賠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該等保單一般由分包商購買。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磋商，本公司可能按個例實施保險政策。根據該等情況，工地保險費用仍由分包商承擔並自應付分包商分包費中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工地保險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買更多工地保險以應付合約數目增加。

其他服務成本主要指汽車開支、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維修保養	31,113	7.5%	39,267	9.5%	46,094	11.5%
翻新	4,539	2.4%	6,652	3.5%	9,669	4.9%
	35,652	5.9%	45,919	7.6%	55,763	9.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達35.7百萬港元、45.9百萬港元及5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9%、7.6%及9.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樓宇維修保養分部的毛利分別約達31.1百萬港元、39.3百萬港元及46.1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漲約26.2%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漲17.4%。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述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5%、9.5%及11.5%。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翻新分部的毛利分別約達4.6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漲約46.6%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漲45.4%。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述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3.5%及4.9%。

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改善可歸因於報價提高及本集團要價之利潤率提供並獲客戶接受。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甫一發生，香港經濟即隨之下滑。然而，隨著經濟開始回升，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美元低利率已導致香港經濟出現高通脹。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訂立維修保養及裝修合約，合約年期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導致本集團毛利流失。基於這一經

驗，本集團其後的項目報價之毛利率較高，以綜合考慮通脹率較高這一因素。由於本公司客戶已開始理解並注意到業內由於材料、勞工及經營成本上漲而面臨的價格壓力，彼等可接受高利潤率之報價，此由本集團今年之成功投標項目可資證明。

我們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毛利率高於翻新項目，乃由於我們的樓宇維修保養分部主要包括與政府訂立的合約，而有關合約對質量、安全及環境規定要求更嚴格，故需要較大項目管理團隊監督該等項目。本集團將與其分包商談判以較低費用，覆蓋本集團的額外項目管理成本。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益主要源自出售物業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管理費、交通開支及折舊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5	100	100
管理費	2,078	3,63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582	9,225	9,569
交通開支	1,720	1,092	1,170
材料及工具損耗成本	274	304	186
折舊	423	441	386
上市開支	–	–	2,573
餐飲娛樂	419	537	367
其他開支	1,781	1,614	1,547
	16,332	16,948	15,898

員工成本指向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提供的薪資福利。管理費指就相關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未提供有關管理服務。交通開支(主要包括燃油費、通行費及停車費)指并非直接參與項目工程的本

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交通開支。並非與項目工程直接有關的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傢俬及裝置的折舊開支確認為行政開支。上市開支為上市產生的開支，主要為專業費用。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遞交投標及報價產生的印刷成本、通訊成本及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融資租賃負債利息產生自本集團若干以本集團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訂立的租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的租購安排購買的汽車。於往績記錄期，該租購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的利息為固定，並參考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稅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於香港錄得，故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條文規定按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法定利得稅稅率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7%、16.6%及13.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法定所得稅率為低，乃分別由於出售投資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的收益產生的非課稅收入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如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利得稅。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01.4百萬港元下降約0.2%或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00.4百萬港元。所有營業額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4.0百萬港元下降約2.9%或12.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01.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完成7及8個樓

宇維修保養合約及分別獲授出9及3個新樓宇維修保養合約。手頭樓宇維修保養合約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2個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7個。

翻新服務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7.4百萬港元增加約5.9%或1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8.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8個翻新合約及獲授出6個新翻新合約。儘管手頭翻新合約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7個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個，每個翻新合約(年初的翻新合約及於年度期間獲授出的新合約)的平均收入由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14.1%至15.3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55.5百萬港元下降約2.0%或1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44.6百萬港元。除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可以較高利潤率獲得項目外，分包費減少部分可歸因於本集團決定自行管理數份新獲授合約而非將其整體轉授予主要分包商，從而使本集團經與分包商磋商後就該等合約達成較低分包費。由於本集團在分包過程中承擔更大職責，本集團可將主要分包商排除在合約授出程序之外以節約成本。本集團加大分包程序的參與力度導致新增員工及增加員工費用，但同時亦降低分包費。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包費下降佔我們總服務成本下降比例的94.5%，且達約514.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95.3%及約529.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千港元)	45,919	55,763
毛利率	7.6%	9.3%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港元增加約21.4%或9.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5.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董事預測的通漲而對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的加成百分比增加。

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1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24,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現金代價為23.2百萬港元出售本集團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建築面積約4,400平方呎)予一名關連人士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4.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權益」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亦包括因於先前年度超額撥備長期服務假期而撥回的長期服務金承擔約116,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5.9%或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管理費約3.6百萬港元，該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約2.6百萬港元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上市開支，乃由於上市籌備尚未開始。

財務成本

本集團銀行透支及借貸利息及金融租賃承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下降約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金融租賃承擔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此外，銀行透支及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31%降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2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取稅務貸款，該貸款利率低於本集團其他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佔銀行借貸比例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高。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低。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及13.3%。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4.0百萬港元為無須課稅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增加約97.9%或22.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2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約7.6%增至9.3%，為本集團收入基礎擴大的最重要因素；(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為14.0百萬港元；及(iii)由於本集團持續改善成本管理令行政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02.6百萬港元下降約0.2%或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約601.4百萬港元。所有營業額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5.2百萬港元下降約0.3%或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4.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完成8及7個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及分別獲授出4及9個新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儘管手頭樓宇維修保養合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0個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2個，每個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年初的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及於年度期間獲授出的新樓宇維修保養合約)的平均收入由約23.1百萬港元下降約5.5%至21.8百萬港元。

翻新服務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維持在相似水平大約為187.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完成16及6個翻新合約及分別獲授出15及5個新翻新合約。手頭翻新合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9個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8個。每個翻新合約(年初的翻新合約及於年度期間獲授出的新翻新合約)的平均收入由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78.6%至13.4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7.0百萬港元下降約2.0%或1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5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包費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0.5%及88.0%。分包費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我們在進行合約投標時成功嘗試將價格標高。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包或完成的工程數額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一定程度上，我們開始在分包過程中承擔更大職責以減少分包費。因此，本公司員工費用於同期內略有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千港元)	35,652	45,919
毛利率	5.9%	7.6%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28.8%或1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董事預測的通漲而對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的加成百分比增加。

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24,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5.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現金代價9.2百萬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696號時彩中心2樓1號廠房的投資物業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收益約5.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港元增加約3.7%或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管理費增加約1.5百萬港元。已付關聯方管理費乃經參考所提供服務釐定，並被交通開支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而輕微抵銷。

財務成本

本集團銀行透支及借貸利息及金融租賃承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下降約23.1%或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本集團金融租賃承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此外，銀行透支及借貸加權平均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74%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3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取税務貸款，該貸款利率低於本集團其他銀行貸款。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低。

所得税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3.7%及16.6%。由於出售位於於香港九龍青山道696號時采中心2樓1號廠房的投資物業之收益約5.3百萬港元為無須課税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税率低於香港利得税税率16.5%。

本年度溢利

綜合所述，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15.3%或3.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約5.9%增至7.6%。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資本架構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向本集團營運撥資。我們的會計部門主要負責持續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透過密切監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管理現金流量，致力於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本集團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作的借貸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12.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結清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0.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0,273,000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62)	(549)	58,3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06)	(10,978)	19,8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48)	(1,403)	(17,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長淨額	(21,516)	(12,930)	60,43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23	19,307	6,37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07	6,377	66,80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主要與分包費、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工程進度、客戶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結算分包費及工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8.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40.8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淨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0.1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7.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49,000港元，而本集團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0.3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淨影響所致：(i)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約為5.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4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0.5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淨影響所致：(i)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8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6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向關連公司墊款及存置抵押銀行存款。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投資物業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1008號大南西街華匯廣場23樓的物業及若干汽車，令所得款項收入達約24.3百萬港元。年內向關連公司墊款約5.2百萬港元，令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向關連公司墊款約1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向關連公司墊款約11.2百萬港元；及(ii)存置抵押銀行存款達5百萬港

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被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696號時采中心2樓1號廠房的投資物業及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分別約9.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部分抵消。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銀行貸款及董事及關連人士墊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向董事及關聯方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8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新籌集銀行借貸約17.8百萬港元，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償還銀行借貸約24.0百萬港元、分別償還董事及關聯方約5.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7百萬港元及償還股息約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包括新籌集銀行借貸約10百萬港元及董事墊款約3.5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償還銀行借貸約10.6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2.0百萬港元、償還股息約1.3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約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0百萬港元。現金流入包括(i)新籌集借貸約為4.0百萬港元；(ii)董事墊款約2.3百萬港元；及(iii)關聯方墊款約2.0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約15.4百萬港元；(ii)償還股息約1.3百萬港元；(iii)支付利息約1.3百萬港元；及(iv)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3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樓宇及汽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水平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12.7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降至3.2百萬港元，乃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關聯方出售辦公室物業約11.4百萬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主要從事保險承保的非上市公司(即建安保險有限公司(「建安」))4.02%的股權投資。該投資按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成本約2.0百萬計算，且於同期內該投資並無確認減值。本集團為建安的長期被動投資者，並不參與建安日常管理及運營。我們短期內不打算出售建安的投資。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就建築合約下確認的項目一般而言，我們每月申請中期付款，而客戶會發出付款憑證，以證明部分工程於檢查後完成。由於發出付款憑證須花費時間，因此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其中付款憑證已於各報告期末收取)已完成工程價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為5.2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的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證金及(iii)向分包商墊款。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已竣工工程的價值來每月向客戶的作出進度款項的申請。證明本集團已竣工工程的付款證明書乃由建築師、顧問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發出。於發出該證明書後，將向客戶發出進度收入的賬單及其後由相關客戶支付，而進度收入入賬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各指定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5,981	260,065	228,306
應收保證金	12,076	16,825	13,988
向分包商墊款	17,441	22,480	14,535
預付上市開支	–	–	2,1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4	290	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222	299,660	259,575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6.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0.1百萬港元並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8.3百萬港元。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一位公營部門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於各指定報告日期按客戶種類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營部門	215,982	231,658	209,515
私營機構	9,999	28,407	18,791
貿易應收款項	225,981	260,065	228,306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一位公營部門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管理信息系統升級，從而令向本集團支付款項的全部進度放慢。因此，來自公營部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54.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73.9百萬港元。該管理信息系統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恢復運行。因此，應收公營部門客戶貿易款項由173.9百萬港元減少至129.7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3.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7.5天，並因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48.4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	133.5	147.5	148.4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整體較高，乃由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包括相當於與政府訂立維修保養合約及與教育機構訂立的定期合約工程訂單價值分別30%及20%之餘下應收款項結餘，於往績記錄期其均作為總收入主要部分入賬。該餘下應收款項結餘僅於客戶或彼等之代表核證各工程訂單完工後結算。於各工程訂單最終完成後，我們提交最後付款申請，該等客戶通常花費三至六個月時間編製結算賬目，包括聯合檢查及確定結算賬目批准前已完工工程價值，餘下付款將隨後由客戶於就各工程訂單提交最後付款起42天內作出。有關客戶結算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營運程序－檢查、完工及申請付款及證明」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41.1%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清。

下表列示於各指定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以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為基準)：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 – 90日	124,350	126,426	110,336
91 – 180日	33,379	40,638	34,610
181 – 365日	35,120	53,809	37,986
1 – 2年	28,178	29,662	44,656
2年以上	4,954	9,530	718
	225,981	260,065	228,306

應收貿易款項約222.8百萬港元、258.7百萬港元及22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尚未逾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來自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私營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故並無作出撥備。

我們的董事確認通常公營部門項目的客戶需花費較長時間(其中包括)敲定價值及處理工程變更通知單，而我們早期完成並確認為收入。這可能會導致該等公營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未償還時間較長。

董事按每個個案決定就呆壞賬計提特定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呆壞賬計提任何撥備，且我們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留意到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結餘(例如客戶有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可能導致結算付款出現困難)，將作出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應收保證金指與私營及公營部門客戶訂立合約總值約3%至5%，並將於缺陷責任及保養期(介乎12至24個月)後發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10.5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之保證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算。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主合約條款於收到客戶付款後七日內向分包商付款。於若干情況下，為緩解分包商現金流及確保項目順利運行，應分包商申請，我們向需要資金支付工人薪酬及採購材料以進行工程的分包商作出墊款。該墊款將與分包商提供服務後向其付的分包費所抵銷。向分包商作出的墊款為不計息。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64.3百萬港元、75.7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保證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764	149,263	140,241
應付保證金	11,253	14,958	12,935
預收款項	69	6,571	571
預計開支及其他銀付款項	2,309	2,534	2,199
應付股東股息	–	–	54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0	32	3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425	173,358	156,881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乃應付分包商款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主合約條款於收到客戶付款後七日內向分包商付款。我們經參考分包商須完成的工程、項目工程進度及分包商表現根據案例考慮分包商申請墊款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維持穩定在約149.8百萬港元及149.3百萬港元。同期內，如上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所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因我們一位公營部門客戶升級管理信息系統導致向本集團支付的全部進度款項放慢。然而，我們已於相同期間向分包商墊款以緩解分包商現金流量並確保項目順利運行。因此，貿易應付款項於期內維持穩定水平。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9.3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0.2百萬港元乃由於期內分包費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扣除服務成本的分包費，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	96.6	103.1	102.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6.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03.1日，乃由於分包費由545.5百萬港元減少至529.2百萬港元，而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同期內仍保持相對不變。有關期內分包費減少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分別維持於103.1日及102.6日。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 – 90日	87,520	86,913	81,819
91 – 180日	17,706	13,988	13,002
181 – 365日	15,304	24,669	21,270
1 – 2年	24,790	14,908	23,683
2年以上	4,444	8,785	467
	149,764	149,263	140,241

應付保留金指應付分包商部分款項，我們將於自客戶收到相應保留金後發放該款項。

銀行借貸及透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透支、信用證融資、保證融資及稅項貸款，均由本集團及關聯方資產以及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及無抵押但擔保的銀行借貸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6,647	12,149	–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	2,830	6,774	12,646
有抵押銀行透支	–	1,053	–
	19,477	19,976	12,646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且按浮動年利率分別為3.50%至5.00%、3.50%至5.00%及2.75%至4.00%計息。於二零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74%、4.31%及3.22%。於往績記錄期，加權平均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利用稅項貸款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成本較其他銀行貸款而言相對較低。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4	9,38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5	5,006
	14,664	14,392	5,006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附註)*	9,728	14,095	8,260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9,749	4,828	4,386
	19,477	18,923	12,646

*附註：*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為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透支乃以(i)本集團及關聯方的物業，(ii)銀行存款及(iii)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關聯方物業已自銀行借貸及透支的抵押中解除。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上市後本集團的企業擔保所代替。

於往績記錄期，與金融機構的融資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貸方根據融資協議之任何條款針對本公司提出違約賠償。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下文概述關聯方背景及關聯方與本集團間交易性質：

關連公司名稱及業務範圍	關連公司背景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終止主要業務之一般建築承建商）	由中信建築有限公司擁有60%之合營企業，而中信建築有限公司由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簡耀強先生及簡文浩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約33.33%、約18.33%及約15.00%。	支付關聯方分包費	45,070	40,816	46,102
Handmade Company Limited（投資控股）	一間由廖永燊先生擁有75%及其配偶擁有25%之公司	支付關聯方管理費	171	536	–
基榮工程有限公司（投資控股）	由陳勞健先生及其配偶Hui Siu Ling女士分別擁有50%	支付關聯方管理費	371	–	–
啓明工程有限公司（投資控股）	由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文浩先生（彼為簡耀強先生及簡耀國先生之父）分別擁有三分之一	支付關聯方管理費	656	1,486	–
長高有限公司（投資控股）	一間由Sky Gallant Inc（一間由廖澍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70%及Liu Wing Kin先生、Liu Wai Ying女士及廖永燊先生（均為廖澍基先生之子女）分別擁有10%之公司	支付關聯方管理費	637	1,036	–

關連公司名稱及業務範圍	關連公司背景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僑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	由執行董事簡耀強先生及其配偶Ho Tak Chun女士分別擁有50%	支付關聯方管理費	243	577	–
保德集團(投資控股)	由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分別擁有約40.31%、14.52%、11.16%、11.16%、6.42%、5.80%、5.58%、5.04%	向關聯方租賃汽車	111	111	11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發建築與億冠(一間由控股股東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Lai Kwan Hin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邱錫蕃先生分別擁有約5.04%、約6.42%、約11.16%、約11.16%、約14.52%、約40.31%、約5.58%及約5.80%的投資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成發建築同意出售且億冠同意以現金代價23,200,000港元購買辦公室物業，乃經參考辦公室物業之市值釐定，該市值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報告。於出售事項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辦公室物業賬面值約為9,110,000港元，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發建築及億冠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月租金75,000港元自億冠租回，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辦公室物業價值之良機，從而透過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額外財務資源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董事認為，發展及提供內部管理服務符合本集團利益，該服務原來由關聯方提供，且董事確認，關聯方終止管理服務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此外，董事亦確認中達終止提供分包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

影響，乃由於分包予中達的樓宇維修保養／翻新項目大體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上述所有關聯方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中止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止。

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載列於下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簡耀強先生	2,200	2,200	–
廖澍基先生	60	3,590	140
	2,260	5,790	14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載列於下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簡文浩先生	2,000	2,000	–

於往績記錄期，簡文浩先生為成發建築的董事。

上述金額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簡耀強先生及簡文浩先生的款項已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已向廖澍基先生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並無任何未償還應付董事或關聯方款項。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222	299,660	259,575	245,0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205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4,250	75,69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5	5,006	5,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07	7,430	66,808	75,584
	349,984	387,793	331,389	325,6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425	173,358	156,881	150,210
應付董事款項	2,260	5,790	140	1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0	2,000	–	–
銀行借貸	19,477	18,923	12,646	11,179
金融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090	1,722	831	803
應付稅項	4,837	7,007	9,164	9,561
有抵押銀行透支	–	1,053	–	–
	193,089	209,853	179,662	171,893
流動資產淨值	156,895	177,940	151,727	153,738

流動資產淨值指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56.9百萬港元增加約13.4%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7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4百萬港元所致。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7.9百萬港元減少約14.7%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40.1百萬港元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6.5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1.7百萬港元增加1.3%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53.7百萬港元。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編纂]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借貸及金融租賃：

	銀行借貸－無抵押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金額	11.2	0.8	0.1
超過一年及於兩年內償還的賬面金額	–	0.5	–
	11.2	1.3	0.1

附註：

(i) 無抵押銀行借貸由(i)本公司董事（廖永燊先生、簡耀強先生、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及簡耀國先生）及關聯方(簡文浩先生)；及(ii)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2%。

(ii) 本集團金融租賃下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約為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合共18.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並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30.3百萬港元，由(i)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擔保；及(ii)本公司董事（(廖永燊先生、簡耀強先生、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及簡耀國先生）及關聯方(簡文浩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該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換。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編纂]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債務並無相關重大契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編纂]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索賠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案及個人受傷索賠案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支付，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適當考慮各個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提供撥備。

(b) 已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給予客戶之履約保函提供合共約6.9百萬港元的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所披露者外，並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及已授權或以創建但未發行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它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得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本滿足我們目前所需及自本[編纂]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償還承擔到日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7	375	1,23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	292	1,002
	313	667	2,24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辦公物業租金。租約及租金乃按為期2至3年而磋商及確定。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因購買汽車產生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我們預計，須就資本開支撥資的融資將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籌集。倘需要，我們亦將根據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

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融資的能力受限於若干不明朗因素，包括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此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或贖回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已抵押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告的各附註。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其後已收取關聯方的全部款項，故應收關聯方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8.4%、66.9%及56.8%，以及於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6.8%、98.1%及95.0%。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已抵押銀行透支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亦就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之承擔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及透支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之波動。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並無重大浮動，故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尤其是，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訂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格包括本金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某程度上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而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356	–	163,356	163,3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260	–	2,260	2,26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00	–	2,000	2,000
銀行借貸*(附註a)*	*4.74*	20,443	–	20,443	19,477
融資租賃承擔	*2.10*	1,135	636	1,771	1,717
		189,194	636	189,830	188,8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787	–	166,787	166,7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790	–	5,790	5,79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00	–	2,000	2,000
銀行借貸*(附註b)*	*4.31*	19,663	–	19,663	18,923
已抵押銀行透支	*6.00*	1,111	–	1,111	1,053
融資租賃承擔	*1.71*	1,759	412	2,171	2,131
		197,110	412	197,522	196,6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6,310	–	156,310	156,3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0	–	140	140
銀行借貸*(附註c)*	*3.22*	13,087	–	13,087	12,646
融資租賃承擔	*1.26*	853	499	1,352	1,326
		170,390	499	170,889	170,422

附註：

(a) 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9,74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金額約為8,956,000港元及約793,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分別於報告期後一年及二至五年內償還。此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10,015,000港元。

(b) 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4,82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金額

約為1,980,000港元及約2,84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分別於報告期後一年及二至五年內償還。此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5,105,000港元。

(c) 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4,38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金額約為2,772,000港元及約1,61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分別於報告期後一年及二至五年內償還。此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4,530,000港元。

(d) 倘浮息與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各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派發股息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日向當時之股東派發股息6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派發股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根據相關法律批准僅以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溢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因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本集團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定[編纂][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指示行[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價)，其中(i) 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於發行[編纂]，將入賬作為自股本中扣減；(ii)約[編纂]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及約[編纂]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有關成本為現時估計及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基於審計以及變量及估計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無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之影響，並基於如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加：[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2,573,000港元)。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日支付的已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經計及支付股息60百萬港元後，基於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比率(倍)	1.8	1.8	1.8
槓桿比率(%)	12.5%	11.5%	9.0%
負債比率(%)	0.1%	7.1%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19.3	28.5	65.9
資產回報率(%)	5.8%	6.1%	12.5%
股本回報率(%)	12.6%	12.9%	26.5%
淨利率(%)	3.3%	3.9%	7.7%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

2. 槓桿比率乃根據於各年末的計息負債處於總權益而計算。

3. 負債比率乃根據於各年末的負債淨額（所有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而計算。

4. 利息償付率乃按於各年末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而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值再乘以100%而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值再乘以100%而計算。

7. 淨利率乃按於各年度末該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方括號內數字指假定已排除第二項目的財務影響的相關淨利率。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8倍、1.8倍及1.8倍。於往績記錄期流動比率保持穩定。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12.5%、11.5%及9.0%。於往績記錄期槓桿比率減少主要因為銀行借貸減少所致。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溢利增長淨額造成保留盈利增加所致。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分別為0.1%及7.1%，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不適用，原因為銀行結餘及現金高於借貸總額。負債比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乃由於有抵押銀行投資自零增加至1.1百萬港元，及期內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11.9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乃由於出售辦公室物業收取的所得款項所致。

利息償付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19.3倍、28.5倍及65.9倍。於往績記錄期利息償付率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自24.7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9.0百萬港元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54.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開支減少，乃由於年內銀行借貸減少及利用稅項貸款增加亦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5.8%、6.1%及12.5%。於往績記錄期，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及淨利率上升令溢利大幅提升，詳情載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及(ii)同期資產總值減少。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2.6%、12.9%及26.5%。同樣的，於往績記錄期，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及淨利率上升令溢利大幅提升，詳情載於上文「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及(ii)同期總股本減少。

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淨利率分別約為3.3%、3.9%及7.7%。於往績記錄期淨利率增加乃由於利率上升及行政開支減少，詳情載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上市規則項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造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報告期末日)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宜。

最近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8份未屆滿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及8份未屆滿翻新合約(包括正在進行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有關該等未屆滿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手頭合約」一節以及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翻新服務－手頭合約」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我們已着手訂立一份新分區定期合約，名義合約價值為372.6百萬港元及為期36個月。此外，我們亦已訂立一份翻新合約以重新粉飾公共屋邨，名義合約價值約為25.4百萬港元及為期20個月；及一份翻新合約，將香港一處工業樓宇的工業用途轉為香港用途，名義合約價值為360百萬港元及為期30個月。我們亦正計劃於未來六至九個月就一份新分區定期合約、一間教育機構的一份新翻新定期合約及私人住宅小區新翻新項目投標。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存在巨大增長潛力。政府提供眾多資助及支援計劃以支持希望進行樓宇修復的物業業主。有關方案包括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該等計劃將促進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需求，原因是物業業主在政府的資助及支持下更願意進行樓宇修復。此外，本集團董事相信，城市更新項目、政府更嚴格地樓宇安全執法以及香港老化樓宇數量增加將進一步帶動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需求，使得樓宇修復成為必要之舉及降低城市衰退步伐。另外，政府實施活化工廈及修復高端住宅樓宇的措施將進一步促進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頁開始的「行業概覽－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增長動力」一節。憑藉本集團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業內，特別是在開展較大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項目以及滿足客戶嚴格要求方面具備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定位良好，可把握香港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政府政策及未來趨勢將促進對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需求。

未來計劃

關於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企業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中位數)，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應付[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旨在獲得的教育機構的定期翻新合約的翻新工程的撥資。就每個項目而言，本公司將需就項目購買保險保障、材料或零件以開始翻新工程、向若干分包商提供啟動資金(倘需要)及產生的其他初步成本以啟動項目。此外，該名客戶僅於工程完成後三至六個月結算其最後20%的款項；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所競投的分區定期合約的資金要求。就分區定期合約而言，政府將僅於最終完工後及於政府代表認證後向本集團支付所進行工程價值最後30%的款項。根據維修或保養性質、對分包商的財務支付(倘規定)及其他與項目有關的初始開支，本公司亦將利用所得款項淨額購買充足保險保障、維修保養零件及材料；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將投標的私人屋苑的新翻新項目的撥資。鑒於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於翻新行業建立的聲譽，本公司預期獲得私營客戶其他合約要求本公司購買履約保函、保險及所需材料以實施該等翻新工程；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公共屋邨重新裝飾工程油漆的頭期款或付款，公共屋邨重新裝飾工程將涉及對公共屋邨重新油漆；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涉及香港新界葵涌的工業樓宇翻新及由工業用途轉為酒店用途的翻新項目。在任何進度付款收取前，該項目的合約估計價值360百萬港元大部分現金獎用於購買電梯、衛生設施、空調系統、窗面板、消防設施、隔斷墻、陳設、地毯及其他翻新材料；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透過升級信息技術應用提高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服務質素；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乃用作支付稅項及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向成發建築提供的中小企稅務貸款須於上市後清償，原因是根據貸款的條款，成發建築不再合資格為中小企。該貸款目前按年利率介乎約2.5%至4%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編纂]所述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上述[編纂]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編纂]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編纂]及[編纂]的條款並在本[編纂]及[編纂]的條件的規限下，按[編纂]提呈[編纂][編纂]以供[編纂]。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編纂]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編纂]包銷商個別及非共同同意按本[編纂]、[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本[編纂]、[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的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須待[編纂]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編纂]包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於[編纂]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編纂]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編纂]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編纂]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編纂]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

[編纂]，倘認購人無法認購，則自行認購[編纂]下未獲承購的適當比例的[編纂]。[編纂]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該協議可因[編纂]包銷協議中所規定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編纂]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編纂]

佣金及開支和保薦人費用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包銷商會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編纂][編纂]的公開[編纂]應付之總[編纂]的[編纂]%。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認購公開[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編纂]包銷商，而非[編纂]包銷商。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按於[編纂]中[編纂]的[編纂]數目支付。此外，我們可酌情就每股公開[編纂]向任何或全部包銷商支付合共不超過[編纂]%的獎勵費。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計算，佣金總額及最高獎勵費(倘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編纂]的其他開支預期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應付保薦人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4.2百萬港元。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個別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曾經且預計未來將不時向　閣下、其他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及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理財與其他服務，並且已經或將會按慣例收取相關費用及佣金。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投資者提供融資服務，並以本[編纂]的[編纂]為抵押。該等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可採取對沖措施及／或處置用作融資抵押品的[編纂]，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格有負面影響。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自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ABO Group Limited (「ABO」)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普通股－89,600美元(「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	香港一九六零年二月十八日	普通股－9,000,000港元（「港元」）	99.56%	99.56%	99.56%	99.56%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ABO及成發建築均由　貴公司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成發建築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Poon & Co.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成發建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ABO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彼等並無開展投資控股以外的任何業務。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檢查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有關其他吾等認為必需的審核程序。

本報告中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財務資料A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照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編纂]時，認為並無需要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的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編纂]的內容承擔責任。吾等的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以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且基於財務資料A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乃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	602,641	601,426	600,392
服務成本		(566,989)	(555,507)	(544,629)
毛利		35,652	45,919	55,763
其他收入	*8*	5,351	24	14,194
行政開支		(16,332)	(16,948)	(15,898)
融資成本	*9*	(1,280)	(1,016)	(820)
除稅前溢利		23,391	27,979	53,239
稅項	*10*	(3,216)	(4,643)	(7,06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20,175	23,336	46,17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0,086	23,234	45,976
非控股權益		89	102	203
		20,175	23,336	46,17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746	13,430	3,184
投資物業	*17*	–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1,974	1,974	1,974
		14,720	15,404	5,15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5,20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6,222	299,660	259,5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64,250	75,69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000	5,005	5,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9,307	7,430	66,808
		349,984	387,793	331,3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3,425	173,358	156,881
應付董事款項	*24*	2,260	5,790	1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2,000	2,000	–
銀行借貸	*25*	19,477	18,923	12,64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6*	1,090	1,722	831
應付稅項		4,837	7,007	9,164
已抵押銀行透支	*25*	–	1,053	–
		193,089	209,853	179,662
流動資產淨額		156,895	177,940	151,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615	193,344	156,88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6*	627	409	495
長期服務金承擔	*27*	319	334	218
遞延稅項負債	*28*	570	516	258
		1,516	1,259	971
資產淨額		170,099	192,085	155,9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310	9,310	9,310
儲備		160,041	181,931	145,9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351	191,241	155,233
非控股權益		748	844	681
權益總額		170,099	192,085	155,91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9,310	141,299	150,609	665	151,27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086	20,086	89	20,175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1,344)	(1,344)	(6)	(1,3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9,310	160,041	169,351	748	170,0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234	23,234	102	23,336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1,344)	(1,344)	(6)	(1,3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9,310	181,931	191,241	844	192,08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5,976	45,976	203	46,179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81,984)	(81,984)	(366)	(82,3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310	145,923	155,233	681	155,91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391	27,979	53,2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	(5)	(46)
有關(撥回)長期服務金的成本	182	15	(116)
融資成本	1,280	1,016	82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5,2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2)	(15)	(14,026)
撥回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未領取股息	(4)	(4)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47	1,294	9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475	30,280	40,8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205)	5,2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793)	(43,438)	40,0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586	9,931	(17,38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937)	1,978	63,5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25)	(2,527)	(5,16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62)	(549)	58,35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42)	(1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9,1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9	612	24,259
已收利息	3	5	46
一間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	–	785
墊款予關連公司	(11,200)	(11,448)	(5,184)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06)	(10,978)	19,88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5,398)	(10,554)	(24,037)
新增銀行借貸	4,020	10,000	17,760
已付利息	(1,280)	(1,016)	(820)
來自董事墊款	2,260	3,530	–
來自一名關聯方墊款	1,970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76)	(2,019)	(1,722)
已付股息	(1,344)	(1,344)	(1,344)
向董事還款	–	–	(5,650)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	(2,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48)	(1,403)	(17,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516)	(12,930)	60,4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23	19,307	6,3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07	6,377	66,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07	7,430	66,808
已抵押銀行透支	–	(1,053)	–
	19,307	6,377	66,80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為Profound Unio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Appleby Trust (Cayman) Ltd.，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之前，成發建築乃開展下述業務，即提供(a)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b)翻新服務。為使企業架構合理化以籌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 貴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待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於●成為成發建築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參與重組的各間公司乃受同一最終權益股東(包括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 、黎鈞衍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邱錫蕃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的控制。

鑒於重組前後控股股東概無出現變動，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乃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各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所有重大集團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及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項[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遞延福利計劃：僱員供款[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1]
香港(IFRIC*)－詮釋第21號	徵費[1]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允許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代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賬內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價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增加有關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佈的另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限定分類及計量規定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於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內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

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對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計及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目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之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一個單獨綜合模型以用於計算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有關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尤其是，該準則為收入確認引入一項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合約中的交易價分配予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責任項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增添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形。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廣泛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符合下列標準後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自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因為 貴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闡明實體如何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入賬，基準為該等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年限。

如供款並非取決於服務年限，則實體可於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或按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將該等供款歸屬於僱員服務期間；而如供款取決於服務年限，則實體須將該等供款歸屬於僱員服務期間。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無須就 貴集團的長期服務付款義務作出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特別是，該修訂澄清「現時可合法行使抵銷權」及「變現及結算同時發生」的含義。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由於 貴集團並沒有任何可抵銷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除以上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於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按照公司條例第358條，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部份「會計及審計」之規定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 貴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迄今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僅將主要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根據載於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的公司條例第9部「會計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務資料繼續適用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按一般貨物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 貴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 貴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併購會計

財務資料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控股股東權益持續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入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描述。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拆讓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參考個別合約進行至報告日期的調查比例計算。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且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大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 貴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份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評估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 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 貴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年期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回報。此負擔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 貴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得權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 貴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如有)。

就土地及樓宇使用直線法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結餘遞減法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確認。

投資物業於其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或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減其賬面值所得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解除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未償還已抵押銀行透支。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

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c)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如該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關所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此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及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確認解除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財務資料之金額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有關訴訟索償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並評核該等訴訟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在考慮各宗法律訴訟並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收入確認

就個別合約而言，會根據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值來確認收入。隨後，客戶會於合約(通常持續三年)最終確定之前對所有已完成工程訂單進行詳細評估。於評估過程中，該等客戶對已完成工程訂單作出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作出的估值，這將影響已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及樓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而所有其他廠房及設備使用遞減法折舊。折舊方法及費用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及費用。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額，則該等差額會對本年度折舊造成影響，而該等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及所採納折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減值跡象，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746,000港元、13,430,000港元及3,184,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信譽(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評級調整信貸限額。 貴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個別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貴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 貴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56,222,000港元、299,660,000港元及259,575,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借貸及已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6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2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此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或贖回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4	1,974	1,97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338	365,313	314,656
其他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188,810	196,684	170,4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已抵押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 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管理層認為，由於其後已收取關聯方的全部款項，故應收關聯方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8%、67%及57%，以及於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7%、98%及95%。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已抵押銀行透支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亦就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之承擔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及透支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之波動。然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並無重大浮動，故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 貴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尤其是，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訂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本金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某程度上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而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356	–	163,356	163,356
應付董事款項	–	2,260	–	2,260	2,26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000	–	2,000	2,000
銀行借貸*(附註a)*	*4.74*	20,443	–	20,443	19,477
融資租賃承擔	*2.10*	1,135	636	1,771	1,717
		189,194	636	189,830	188,8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787	–	166,787	166,787
應付董事款項	–	5,790	–	5,790	5,79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000	–	2,000	2,000
銀行借貸*(附註b)*	*4.31*	19,663	–	19,663	18,923
已抵押銀行透支	*6.00*	1,111	–	1,111	1,053
融資租賃承擔	*1.71*	1,759	412	2,171	2,131
		197,110	412	197,522	196,6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6,310	–	156,310	156,310
應付董事款項	–	140	–	140	140
銀行借貸*(附註c)*	*3.22*	13,087	–	13,087	12,646
融資租賃承擔	*1.26*	853	499	1,352	1,326
		170,390	499	170,889	170,422

附註：

(a) 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9,749,000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相信，金額約為8,956,000港元及約793,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分別於報告期後一年及二至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10,015,000港元。

(b) 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4,828,000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相信，金額約為1,980,000港元及約2,84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分別於報告期後一年及二至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5,105,000港元。

(c) 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4,386,000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相信，金額約為2,772,000港元及約1,61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分別於報告期後一年及二至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4,530,000港元。

(d) 倘浮息與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公平值計量的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期部分的賬面值，由於其即期或短期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融資租賃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等於其賬面值，乃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入	415,248	414,026	401,910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入	187,393	187,400	198,482
	602,641	601,426	600,392

貴公司董事已被識別為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特別側重於 貴集團各業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樓宇維修保養；及

(2) 翻新。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15,248	187,393	602,641
分部溢利	31,155	4,539	35,694
未分配企業收入			5,309
中央行政成本			(16,332)
融資成本			(1,280)
除稅前溢利			23,3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14,026	187,400	601,426
分部溢利	39,282	6,652	45,934
未分配企業收入			9
中央行政成本			(16,948)
融資成本			(1,016)
除稅前溢利			27,9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01,910	198,482	600,392
分部溢利	46,031	9,669	55,7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257
中央行政成本			(15,898)
融資成本			(820)
除稅前溢利			53,239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錄得的溢利，不計及中央行政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188,232	232,327	169,824
翻新	75,217	70,414	89,428
分部資產總額	263,449	302,741	259,2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255	100,456	77,295
資產總額	364,704	403,197	336,547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99,936	98,512	71,525
翻新	62,958	74,593	83,226
分部負債總額	162,894	173,105	154,7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711	38,007	25,882
負債總額	194,605	211,112	180,633

為於不同分部間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可呈報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可呈報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	–	–	1,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4	–	423	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2)	–	–	(42)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5,276)	(5,27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	(3)	(3)
融資成本	–	–	1,280	1,280
所得稅開支	–	–	3,216	3,2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5	–	–	2,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2	–	442	1,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	–	–	(1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	(5)	(5)
融資成本	–	–	1,016	1,016
所得稅開支	–	–	4,643	4,6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	–	–	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5	–	422	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3	–	(14,089)	(14,02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	(46)	(46)
融資成本	–	–	820	820
所得稅開支	–	–	7,060	7,060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業務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居住國)。 貴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1]	372,013	361,315	365,100
客戶B[2]	152,940	108,742	118,285

1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入。

2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入。

8.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5	4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5,2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2	15	14,026
撥回長期服務金承擔	–	–	116
撥回未領取股息	4	4	6
其他	26	–	–
	5,351	24	14,194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82	920	745
－融資租賃承擔	98	96	75
	1,280	1,016	820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63	4,697	7,318
遞延稅項（附註28）	(147)	(54)	(258)
	3,216	4,643	7,060

香港利得稅已就往績記錄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稅項支出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391	27,979	53,239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860	4,616	8,78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88)	–	(2,186)
不可扣減稅務開支的稅務影響	54	37	462
已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10)	(10)	–
年度所得稅支出	3,216	4,643	7,060

附註： 稅項豁免指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評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削減75%，惟以10,000港元為上限。

11. 年度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519	22,965	27,079
－遣散費	74	141	186
－長期服務金承擔	182	15	(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2	870	1,055
員工成本總額(扣除董事酬金(附註12))	23,647	23,991	28,204
核數師酬金	55	100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313	308	301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634	986	646
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92	189	310
上市開支	–	–	2,573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8名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長期服務金承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廖永燊	10	403	12	–	425
簡耀強(行政總裁)	10	403	12	–	425
陳勞健	10	276	12	–	298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	10	–	–	–	10
簡耀國	10	–	–	–	10
	50	1,082	36	–	1,1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長期服務金承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廖永燊	10	403	15	–	428
簡耀強(行政總裁)	10	409	15	–	434
陳勞健	10	282	14	–	306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	10	–	–	–	10
簡耀國	10	–	–	–	10
	50	1,094	44	–	1,1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長期服務金承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廖永燊	10	409	15	–	434
簡耀強(行政總裁)	10	436	15	–	461
陳勞健	10	303	15	–	328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	10	–	–	–	10
簡耀國	10	–	–	–	10
	50	1,148	45	–	1,243

上文所示薪酬乃指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作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唐詩韻女士、鄺炳文先生及林曉波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尚未委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一人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28	2,581	3,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75	69
	2,489	2,656	3,105

上述每名僱員的酬金低均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起， 貴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控股股東派付股息分別為1,350,000港元、1,350,000港元及82,350,000港元。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該等資料對於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於●，60,000,000港元股息由●宣派及派付予當時股東。

15.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354	371	1,278	5,057	18,060
添置	–	–	–	1,069	1,069
出售	–	–	–	(1,299)	(1,29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354	371	1,278	4,827	17,830
添置	–	–	–	2,575	2,575
出售	–	–	–	(1,196)	(1,1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354	371	1,278	6,206	19,209
添置	–	–	–	934	934
出售	(11,354)	–	–	(2,054)	(13,4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71	1,278	5,086	6,7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12	353	1,058	2,046	4,869
本年度折舊	278	2	33	634	947
於出售時撇銷	–	–	–	(732)	(7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690	355	1,091	1,948	5,084
本年度折舊	277	3	28	986	1,294
於出售時撇銷	–	–	–	(599)	(5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967	358	1,119	2,335	5,779
本年度折舊	277	1	24	645	947
於出售時撇銷	(2,244)	–	–	(931)	(3,17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59	1,143	2,049	3,5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664	16	187	2,879	12,7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387	13	159	3,871	13,4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2	135	3,037	3,184

除土地及樓宇於未屆滿租賃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彼等之估計折舊率遞減剩餘價值法折舊如下：

機器及設備	於購買年度折舊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折舊1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於購買年度折舊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折舊15%
汽車	於購買年度折舊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折舊15%

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發建築與一間關連公司億冠投資有限公司(「億冠」)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成發建築同意出售及億冠同意購買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現金代價為23,20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市價後釐定。於出售日期，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為9,11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的若干董事為億冠的實益股東及董事。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金額已抵押，作為銀行授予 貴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5及33。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5,262
出售	(5,262)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38
於出售時撥回	(1,438)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並於未屆滿租賃期按直線法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9,200,000港元(扣除佣金及法律費用約100,000港元後)出售該投資物業，致使出售該投資物業所得收益約為5,276,000港元。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974	1,974	1,974

貴集團於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持有4.02%股權。由於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太大，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該項非上市投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1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6,612	66,759	68,095
減：進度款項	(41,407)	(66,759)	(68,09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205	–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5,981	260,065	228,306
應收保固金*(附註)*	12,076	16,825	13,988
向分包商墊付款項	17,441	22,480	14,535
預付上市費用	–	–	2,19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24	290	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222	299,660	259,575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收回或償還金額的保固金分別約為10,544,000港元、12,413,000港元及8,382,000港元。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經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 – 90日	124,350	126,426	110,336
91 – 180日	33,379	40,638	34,610
181 – 365日	35,120	53,809	37,986
1 – 2年	28,178	29,662	44,656
兩年以上	4,954	9,530	718
	225,981	260,065	228,306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約3,153,000港元、1,436,000港元及7,51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且 貴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3,136	1,295	6,448
91 – 180日	–	42	936
181 – 365日	17	2	87
1 – 2年	–	97	47
	3,153	1,436	7,518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視為可收回。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保德集團有限公司(「保德」)(附註a)	64,250	74,980	–
基榮工程有限公司(「基榮」)(附註b)	–	718	–
	64,250	75,698	–
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餘最高金額			
保德	64,250	74,980	80,097
基榮	–	718	785

附註：

(a) 貴公司若干董事為保德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

(b) 貴公司董事陳勞健先生為基榮之實益股東及董事。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擔保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16%、0.02%及0.02%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764	149,263	140,241
應付保固金*(附註)*	11,253	14,958	12,935
預收款項	69	6,571	5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09	2,534	2,199
應付股東股息	–	–	54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0	32	392
	163,425	173,358	156,881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算金額的保固金分別約為8,095,000港元、7,492,000港元及8,027,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 – 90日	87,520	86,913	81,819
91 – 180日	17,706	13,988	13,002
181 – 365日	15,304	24,669	21,270
1 – 2年	24,790	14,908	23,683
兩年以上	4,444	8,785	467
	149,764	149,263	140,241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限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於結算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後七日內到期結算。 貴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24. 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簡耀強先生	2,200	2,200	–
廖澍基先生	60	3,590	140
	2,260	5,790	14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簡文浩先生	2,000	2,000	–

於往績記錄期，簡文浩先生為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應付簡耀強先生及簡文浩先生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悉數支付。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應付廖澍基先生款項亦已獲悉數支付。

25. 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透支

銀行借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	16,647	12,149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830	6,774	12,646
	19,477	18,923	12,646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附註)*	9,728	14,095	8,260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9,749	4,828	4,386
	19,477	18,923	12,646

*附註：*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分別按年利率3.50%至5.00%、3.50%至5.00%及2.75%至4.00%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74%、4.31%及3.22%。

已抵押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透支按年利率6.00%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透支及一般銀行融資按以下方式抵押及／或擔保：

- 誠如附註33所披露， 貴集團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
- 一間關連公司啟明工程有限公司(「啟明」)所持物業，其中 貴公司若干董事為實益股東及董事；
- 貴公司董事廖澍基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及一名關聯方簡文浩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按以下方式抵押及／或擔保：

- 誠如附註33所披露，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
- 啟明所持物業；

- 貴公司董事廖永燊先生、簡耀強先生、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及簡耀國先生、一名關聯方簡文浩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香港按揭證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抵押已於出售該等物業後獲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啟明所持物業的抵押亦獲解除。 貴公司董事確認，由 貴公司董事及關聯方所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進行下列分析：			
流動負債	1,090	1,722	831
非流動負債	627	409	495
	1,717	2,131	1,326

租賃融資租賃項下之若干汽車乃為 貴集團之政策。於往績記錄期，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五年。於往績記錄期，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3.0%。

	最低租賃付款於六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135	1,759	853	1,090	1,722	8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36	305	433	627	302	42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7	66	–	107	66
	1,771	2,171	1,352	1,717	2,131	1,326
減：未來融資費用	(54)	(40)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1,717	2,131	1,32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1,090)	(1,722)	(831)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627	409	495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27.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37	319	334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182	15	(116)
於六月三十日	319	334	218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撥備(於附註3作進一步解釋)。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可以 貴集團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年增長率	4.96%	8.11%	6.40%
折現率	1.24%	2.18%	2.07%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17
計入損益	(14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70
計入損益	(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16
計入損益	(2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8

29. 股本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註冊成立，而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乃未完成，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 貴集團股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ABO及成發建築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的認購人。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通過增設額外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 貴集團資產。 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每名僱員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1,250港元及其後為1,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908,000港元、914,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即 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之供款。

31.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未償還之承擔為：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7	375	1,2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	292	1,002
	313	667	2,240

經營租賃支出是貴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

32.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索賠的或然負債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而遭起訴。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乃由於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分包商的彌償妥為保障。因此概無必要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作出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下列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貴集團客戶之履約保函	15,449	10,315	6,86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提供以貴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約15,449,000港元、10,315,000港元及6,860,000港元，作為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責任以令其客戶滿意，導致違反履約保函的合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貴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相關客戶完成合約項目後解除。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將以下具有以下賬面值之資產抵押，以作為 貴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4	9,38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5	5,006
	14,664	14,392	5,006

此外，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所涉租賃汽車的擁有權歸於出租人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3,340,000港元及1,617,000港元。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榮	支付予關聯方的管理費	371	–	–
中達建築有限公司	支付予關聯方的分包費	45,070	40,816	46,102
啟明	支付予關聯方的管理費	656	1,486	–
集橋投資有限公司	支付予關聯方的管理費	243	577	–
Handmade Company Limited	支付予關聯方的管理費	171	536	–
長高有限公司	支付予關聯方的管理費	637	1,036	–
保德	租用關聯方的汽車	111	111	111

上述公司乃 貴公司若干董事為彼等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之公司。

(b) 誠如附註16所披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23,200,000港元出售其土地及樓宇予億冠且隨後以每月租金75,000港元回租該土地及樓宇作為辦公物業。每月租金乃經參考市場價值後釐定。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28	2,265	2,565
長期服務金成本	6	10	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74	75
	2,194	2,349	2,644

(d) 根據於●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當時之控股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 貴公司[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形成及／或引致的針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 貴集團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分別約為1,051,000港元、2,433,000港元及917,000港元。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抵銷契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抵銷契據，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80,097,000港元乃被其中之一間附屬公司應付其當時股東之股息所抵銷。

B.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

(a) 股息

於●，60,000,000港元股息由●宣派及支付予其當時股東。

(b) 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而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使 貴集團的架構合理化，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於●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謹啟

●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且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2,573,000港元）。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日支付的已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經計及支付股息60百萬港元後，基於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 • 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的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必須以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

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

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退任：

(aa) 若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b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cc) 若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若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ff) 若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並無提交或正在處理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hh) 若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修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不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

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至少足21日的通告，當中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即使有關大會發出少於足21日的通告，相關決議案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告，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無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

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通過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兑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c)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認購權儲備須予設立，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税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縱有上文所述，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c)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

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第2.14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作出：

(i) 超越公司權力或屬違法的行為；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iii) 在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無獲多數票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雖然其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公司清盤。

倘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

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概要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ound。

(b) 於●，股東決議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收購AB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i)當時由Profound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列賬為繳足；及(ii)[編纂]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rofound。

(d)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仍未予發行。

(e) 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法

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f) 除本[編纂]「股本」一節及「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2.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條件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每股[編纂]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予董事絕對酌情權可據此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c)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股份或證券、認

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股份或購股權的類似權利、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類似權利，及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因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

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各主要步驟：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ound。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ABO(i)自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分別收購成發建築36,116股、13,012股、9,998股、9,998股、5,754股、5,198股、5,000股及4,518股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代價為ABO向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發行及配發ABO 18,058股、6,506股、4,999股、4,999股、2,877股、2,599股、2,500股及2,259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ii)分別向陳勞健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耀強先生收購成發建築2股、2股及2股普通股，代價為ABO向陳勞健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ABO 2股、2股及2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c)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d)項所述本公司、Profound、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於●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自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購入合共44,797股ABO股本中每股

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即ABO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i)當時由Profound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Profound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上文(c)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變動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本公司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本公司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足以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本公司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成發建築與億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成發建築同意出售而億冠同意購買名為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第1、2、3、5、6及7號舖的物業，代價為23,200,000港元。

(b) 成發建築與億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成發建築向億冠轉讓其於名為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第1、2、3、5、6及7號舖的物業的權益，代價為23,200,000港元；

(c) 成發建築、保德、黎鈞衍、廖澍基、何鳳珍、廖永燊、邱錫蕃、簡文浩、簡耀國、簡耀強、陳勞健及許小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份抵銷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抵銷以零代價將保德應付成發建築的款項80,097,000港元與成發建築向黎鈞衍、廖澍基、何鳳珍、廖永燊、邱錫蕃、簡文浩、簡耀國、簡耀強、陳勞健及許小玲宣派的股息相抵銷；

(d) 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強、簡文浩、邱錫蕃、廖永燊及陳勞健與ABO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ABO (i)自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強、簡文浩、邱錫蕃、廖永燊及陳勞健分別收購於成發建築36,116股、13,012股、9,998股、9,998股、5,754股、5,198股、5,000股及4,518股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代價為ABO向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強、簡文浩、邱錫蕃、廖永燊及陳勞健發行及配發ABO 18,058股、6,506股、4,999股、4,999股、2,877股、2,599股、2,500股及2,259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ii)分別向陳勞健、簡耀國及簡耀強收購成發建築2股、2股及2股普通股，代價為ABO向陳勞健、簡耀國及簡耀強分別發行及配發ABO 2股、2股及2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e) ABO與陳勞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f) ABO與陳勞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g) ABO與簡耀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h) ABO與簡耀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i) ABO與簡耀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件，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j) ABO與簡耀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k) ABO與廖澍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36,116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l) ABO與黎鈞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13,01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m) ABO與簡耀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9,998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n) ABO與簡耀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9,998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o) ABO與簡文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5,754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p) ABO與邱錫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5,198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q) ABO與廖永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5,000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r) ABO與陳勞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4,518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s) 本公司與廖澍生、黎鈞衍、簡耀國、簡耀強、簡文浩、邱錫蕃、廖永燊及陳勞健於●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自廖澍生、黎鈞衍、簡耀國、簡耀強、簡文浩、邱錫蕃、廖永燊及陳勞健收購ABO股本中

89,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AB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 Profound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列賬為繳足，及(ii) [編纂]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rofound；

(t) 本公司與陳勞健於●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s)項所述ABO股本中4,5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u) 本公司與簡文浩於●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s)項所述ABO股本中5,75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v) 本公司與簡耀強於●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s)項所述ABO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w) 本公司與簡耀國於●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s)項所述ABO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x) 本公司與黎鈞衍於●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s)項所述ABO股本中13,01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y) 本公司與廖澍基於●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s)項所述ABO股本中36,11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z) 本公司與廖永燊於●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s)項所述ABO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aa) 本公司與邱錫蕃於●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s)項所述ABO股本中5,19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bb) 廖澍基與本公司於●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cc) 黎鈞衍與本公司於●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dd) 簡耀國與本公司於●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ee) 簡耀强與本公司於●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ff) 簡文浩與本公司於●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gg) 邱錫蕃與本公司於●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hh) 廖永燊與本公司於●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ii) 陳勞健與本公司於●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jj) Profound與本公司於●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kk) 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國、簡耀強、簡文浩、邱錫蕃、廖永燊、陳勞健與Profound於●簽署的彌償契據，內容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ll) [編纂]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37	302994166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	成發建築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成發建築	SINGFAT.COM.HK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成發建築	SINGFAT.HK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成發建築	YAT-SING.COM.HK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成發建築	YAT-SING.COM.HK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並不計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廖澍基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概約)
廖澍基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廖永燊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簡耀強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簡耀國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found持有，Profou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強、簡耀國、簡文浩、邱錫蕃、廖永燊及陳勞健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澍基視為或被視為於Profoun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廖永燊、廖澍基、陳勞健及簡耀強均為Profound的董事。

(b)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何鳳珍	配偶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何鳳珍為廖澍基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鳳珍於廖澍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168,000港元、1,188,000港元及1,243,000港元。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247,000港元。

(c) 根據現有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廖永燊	1,140,000
簡耀強	1,140,000
陳勞健	1,140,000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	1,140,000
簡耀國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	120,000
林曉波	120,000
鄺炳文	120,0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34。

6.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a)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在不計及[編纂]項下所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10週年前的營業日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

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i) 受下文第(i)及(iii)分段所規限，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或因該[編纂]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更新上限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

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尤其不可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u)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基於上文(u)項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該日期將為承授人(若屬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以及(若屬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編纂]、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公平合理，惟任何此等變更後，承授人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m)、(o)、(q)、(r)及(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iv) 於上文(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v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vii) 於(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kk)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同類法例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去世而轉移任何財產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或(i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發生的

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疏忽、事項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刑事、行政、合約、或其他性質的欺騙)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費用、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提供彌償保證；及(d)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身遭受或引致任何虧損、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除外。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b)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c)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編纂]「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4,2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本公司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及陳聰先生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請註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iii)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除本[編纂]「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或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e) 於緊隨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g)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i)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 [編纂]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a) **白色**及**黃色**[編纂]；

(b)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c)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之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至2006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及附錄二；

(c) 本公司就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d)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所編製的函件，當中載列本[編纂]附錄三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e)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f)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g)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h) 公司法；及

(i) 購股權計劃。